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World Standard
International Quality.

股票代號：2457

111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hihong.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代理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林洋宏

職稱：集團總經理

電話：(03) 327-7288

電子信箱：spokesman@phiho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中民

職稱：董事長暨總執行長

電話：(03) 327-7288

電子信箱：spokesman@phihong.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 568 號

電話：(03) 327-72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hiho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公司組織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6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6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2
肆、募資情形	63
一、資本及股份	6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8
伍、營運概況	70
一、業務內容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94
五、勞資關係	95
六、資通安全管理	99
七、重要契約	102
陸、財務概況	10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1

四、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2
五、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1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3
一、財務狀況.....	113
二、財務績效.....	113
三、現金流量.....	1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1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1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2 年全球壟罩在新冠疫情、俄烏戰爭、聯準會升息、通膨及供應鏈高庫存之陰影下，全球經濟發展表現不佳，金融市場劇烈波動。所幸，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我們成功地克服了這些問題，在充滿不確定的一年中，創下了過去 10 年中最高的收入，並實現了盈利。我們也逐漸看到電源行業恢復到疫情前的常態，包括半導體短缺、航運壅堵和原材料價格上漲等問題得到了緩解。

2022 年，我們成功的將電動車能源事業群分拆成立 Zerova，並實現了 18.77 億的傲人收入增長。Zerova 已然成為本公司營收與獲利增長的重要引擎，我們預計未來幾年該業務將不斷提高營收貢獻比例，有助於繼續改善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管理層正透過整併生產基地、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和簡化組織架構來重組電源業務，以降低成本並提高利潤率。

2023 年依舊是充滿挑戰與機會的一年，經營團隊會積極面對各種挑戰。對於 2023 年公司的增長與前景，我們對電源業務保持謹慎的態度但會採取相對進取的策略推動 Zerova 增長。我們重視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會持續改善整體營運效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一、財務表現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4,017,575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284,041 仟元，增加約 14.1%；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71,306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 312,618 仟元，淨利增加約 122.8%，虧損大幅收斂，並由虧轉盈。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374	174,483	321.7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一一〇年度增加，主要係因一一一年度匯率波動導致兌換利益增加以及樣品收入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4)	0.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1)	1.1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淨(損)利	(9.04)	0.36
		稅前淨(損)利	(7.94)	5.01
	純益率(%)	(2.54)	0.51	
	每股盈餘(虧損)(元)	(0.92)	0.19	

二、研發狀況

(一)Zeorva 充電樁產品

Zeorva 在關鍵垂直領域不斷地進行技術創新及拓展產品運用領域，並聚焦 180kw 以上高功率、高毛利充電設備之研發，主要產品有直流快充樁、液冷充電樁、電動巴士充電站、大型充電系統。

- 直流快充樁：可用於廣告的大面積顯示螢幕，最高功率可增加至 960 千瓦，可同時連接 6 個充電設備，車隊充電快速安全，18 分鐘可充滿 90%。
- 液冷充電樁：配備液冷充電器，可同時對 4 台車進行直流充電。
- 電動巴士充電站：為電動公車充電的集電弓充電樁，相容所有標準充電技術。完全模組化，無需手動插拔。
- 大型充電系統：面向商用車隊的 3.84 兆瓦系統，可同時連接 24 個充電設備。集成在一個電櫃中，儲能系統可升級。

(二)電源產品：

著眼於高功率、高毛利機種之開發，並改善現有產品的成本結構與優化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產能。

- 水冷雙向充電技術研發：進行電源模塊及雙向 CSU 控制器設計，滿足 2025 年 CCS 法規要求雙向充電系統，以利與電網及儲能系統進行整合運用。
- ESS 儲能技術研發：以軟體 CSU 控制結合儲能及充電系統集成設計，並開發 ESS 相關的 BMS 主動平衡技術。
- USB PD 3.1 產品與技術開發：符合新法規最高輸出功率及最高輸出電壓之規定，使 USD PD 電源應用領域從消費性產品，跨足到電競筆電、電動工具、電動腳踏車、網路通訊等應用。
- 300-1500W 電源產品與技術開發：積極切入高階利基市場如 5G 通信、動力電池充電、機器人與工業控制等應用。

三、經營方針與目標

(一)企業發展：

- 專注企業效益最大化，加速轉型
- 強化對策略和資本配置的關注
- 提高公司治理實踐
- 優先著重股東回報和價值

(二)Zerova：

- 專注於擴大規模，增加全球銷售網絡
- 招募和建立國際管理團隊，加速增長
- 持續進行研發和創新，確保長期競爭力
- 策略性選擇合適的市場以實現健康可持續的增長
- 追求高質量營收
- 專注於品質、客戶服務和交貨能力
- 繼續建立具有多元化收入的強韌商業模式

(三)電源供應：

- 專注於成本結構改善
- 重新組織生產佈局，降低成本並提高競爭力
- 策略性檢討產品和客戶組合
- 注重於高毛利，少量多樣的商業模式
- 注重高質量盈利，不盲目追求營收增長

四、產銷政策

我們持續與客戶、供應鏈緊密合作，加速全球布局與產能調配；面對原物料短缺與價格不確定時，積極採取共榮互利互惠的解決方案。

現行的產銷策略如下：

- 深耕國際品牌客戶，建立多點產銷及售後服務體系；
- 精實供應鏈與提高產能，並動態調整產能以因應客戶需求。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法規環境而言，隨著環境永續意識抬頭，國際知名品牌客戶也陸續制定高標準的供應商管理守則，要求供應鏈遵循。本公司秉持著永續發展之精神，將此精神融入在研究、開發、量產過程中，以達成淨零碳排的生產目標。本公司持續追蹤法律環境變化，並積極提出應變對策，以降低營運風險。

全球局勢正在經歷快速的變化，包括新冠疫情、通膨、地緣政治矛盾與角力、貨幣政策緊縮、聯準會升息等，進一步加深不確定因素的風險程度。本公司會密切關注總體經濟變化，擬訂最佳的經營策略，從容的應對國際局勢的變化。

展望 2023 年，我們會秉持「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之經營理念，並以堅強的核心競爭力，爭取客戶的信任以提供高品質的服務，

邁向持續成長及獲利之目標，為客戶與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最後，再次誠摯地感謝所有員工和各位股東們長期以來的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深的感謝!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1 年 12 月 12 日成立。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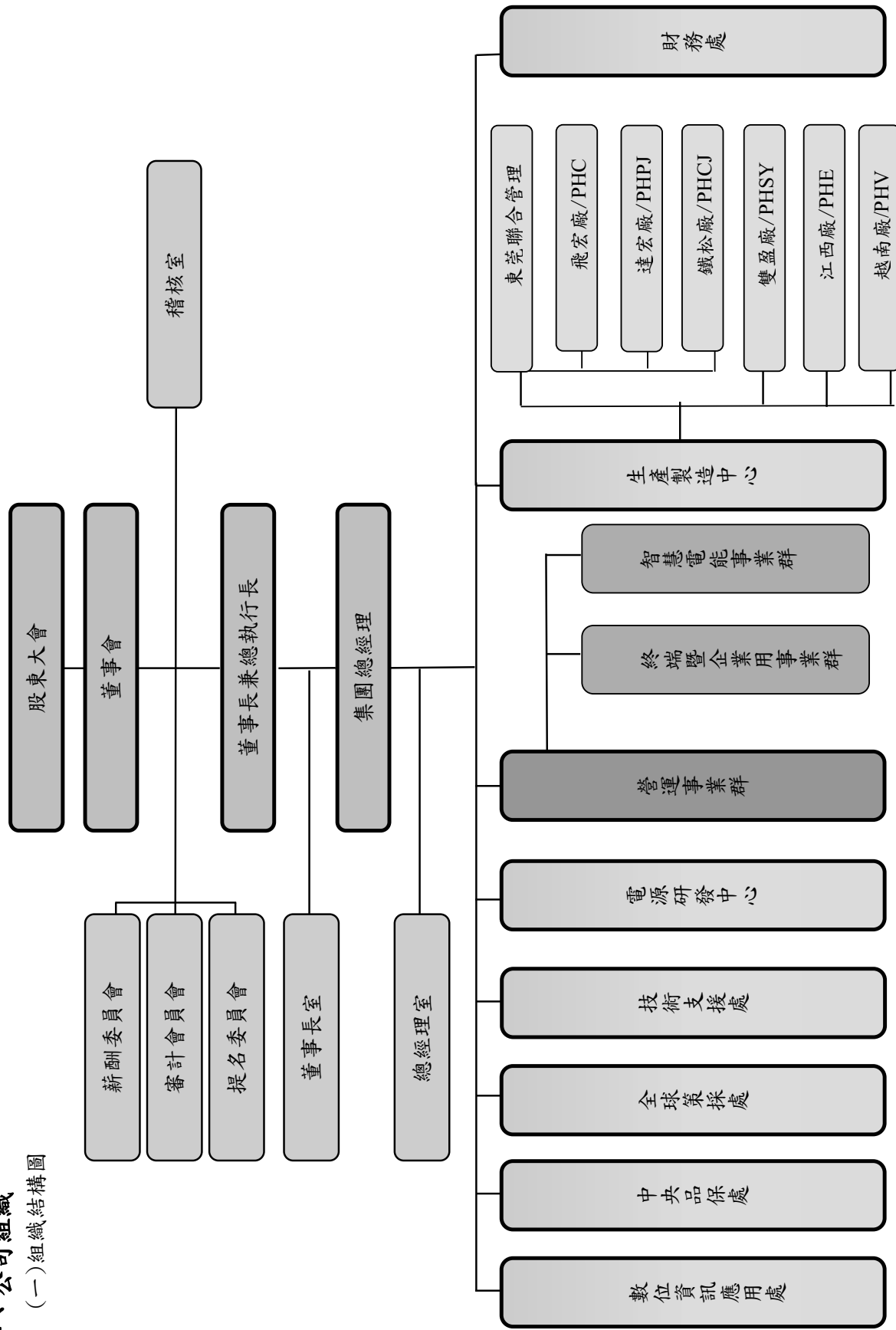
- 民國 61 年 成立於十二月十二日，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元，設址於臺北市，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初期以引進高科技之儀器設備等產品為主。
- 民國 62 年 設廠生產電源變壓器，自耦變壓器及線性電源供應器等產品。
- 民國 66 年 增資為新台幣 3,000,000 元。
- 民國 69 年 創記錄銷售 800,000 台 CB 用電源供應器至世界各地。
- 民國 70 年 公司型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公司與工廠均遷移至三重市中正北路，廠房擴增至 1,400 建坪，及生產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民國 72 年 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
- 民國 74 年 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0,000,000 元。
- 民國 75 年 進入電腦管理化時代。
- 民國 76 年 增資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並在加州成立行銷據點。
- 民國 78 年 現金增資 68,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2,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140,000,000 元。
- 民國 79 年 現金增資 48,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6,8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209,000,000 元，同年十月經財政部證管會審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80 年 盈餘轉增資 20,9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229,900,000 元。
- 民國 83 年 通過 ISO-9001 認證，產品品質深獲市場肯定，董事由 3 席增為 7 席，增強經營團隊。
- 民國 84 年 取得日本 T-MARK 之認證，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881 名。
- 民國 85 年 日商尼密克蘭達(股)公司加入經營團隊，設立飛宏國際(股)公司及中國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成立，從事電源供應器之加工。
成立日本辦事處，負責市場行銷業務。
- 民國 86 年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42,731,410 元，資本額增為 372,631,410 元。
成立美國子公司負責市場行銷、研發及服務業務。
東莞廠通過 ISO-9002 及日本 T-MARK 之認證。
三重廠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
- 民國 87 年 榮獲經濟部第七屆國家磐石獎。
中華徵信所 TOP 500 最值得投資的五十家公司排名第 7 名(每元淨值純益額排名)。
中華徵信所 TOP500 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全體企業混合排名前五十名之第 11 名。
盈餘轉增資 277,368,590 元，資本額增為 650,000,000 元。
東莞廠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
斥資購置 IBM RS 6000，更新資訊系統。
- 民國 88 年 購置華亞工業園區土地，計 4,540 坪，以為未來建廠之需。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20,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1,070,000,000 元。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上櫃。
成立達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民國 89 年 成立飛宏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2 月 15 日正式掛牌上櫃。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64,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1,534,600,000 元。
成立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與巴西 PWM BRASIL LTDA. 合資設立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 民國 90 年 成立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9 月 17 日正式掛牌上市。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25,900,000 元及資本額增為 1,960,500,000 元。
成立廣鍊投資(股)公司。
成立鉅砷投資(股)公司。

- 投資卓宏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購置華亞工業園區廠辦大樓，計土地 1,499 坪，廠房 2,702 坪，作為飛宏總部之營運中心。
- 民國 91 年 發行 ECB 美金五千萬元及資本額增為 2,571,194,740 元。
林口總部營運中心動工。
- 民國 92 年 成立飛宏(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發行 ECB 美金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2,923,815,630 元。
92 年 5 月搬遷至林口總部營運中心。
- 民國 93 年 92 年 6 月更改公司名稱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1,823,340 元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3,103,389,870 元。
93 年 4 月天津廠(PHTJ)及蘇州廠(PHZ)通過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同時飛宏廠(PHC)與達宏廠(PHP) 續審 ISO14001 換證通過，將各廠原 ISO14000 獨立證書整合為 ISO14001:1996 五合一新證書。
- 民國 94 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5,432,190 元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3,196,144,820 元。
94 年 4 月 TL9000-HW R3.0/R3.5 及 ISO9001:2000 換證通過(五合一證書)。
94 年 10 月勞氏第 1 次定期審查及換證通過(六合一證書)。
94 年 11 月廣銖投資(股)公司與鉅坤投資(股)公司合併案核准；廣銖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 民國 95 年 95 年 2 月註銷庫藏股 5,565,000 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成立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95 年 6 月集團各廠(PHT/PHC/PHP/PHTJ/PHZ) 環境管理系統轉換新版。ISO14001:2004 審查通過。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58,343,47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398,838,290 元。
95 年 12 月註銷庫藏股 10,000,000 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減為 3,298,838,290 元。
- 民國 96 年 96 年 1 月份轉讓庫藏股 10,000,000 股予員工。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89,447,58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488,285,870 元。
96 年 10 月轉版換證審查通過，取得 TL9000-HW R4.0/R4.0 五合一新證書。
96 年 12 月成立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6 年 12 月發行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 民國 97 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52,223,23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840,509,100 元。
97 年 4 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順利換證通過，取得 ISO9001:2000 新證書。
透過子公司飛宏國際(股)公司及廣銖投資(股)公司間接轉投資子公司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民國 98 年 98 年 6 月註銷庫藏股 16,463,000 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減為 3,675,879,100 元。
98 年 3 月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18001:2007 認證通過證書。
98 年 5 月成立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98 年 11 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順利換證通過，取得 ISO9001:2008 新證書。
- 民國 99 年 99 年 4 月設立飛宏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99 年 5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4,167,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717,549,100 元。
99 年 7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622,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723,769,100 元。
99 年 8 月現金減資 10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減為 2,723,769,100 元。
99 年 11 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轉版換證通過，取得 ISO9001:2008 新證書。
- 民國 100 年 100 年 1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172,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725,489,100 元。
100 年 4 月飛宏集團 ISO9001:2008 證書換證續審通過且 DLP HDTV 產品取得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100 年 5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2,258,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748,709,100 元。
100 年 7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64,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748,709,100 元。
100 年 9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62,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749,329,100 元。
100 年 10 月 PHC/PHCJ 廠取得 ISO14064-1:2006 溫室氣體查證通過聲明證書。
- 民國 101 年 PHC 廠 OHSAS18001 證書換證續審通過及增加 PHCJ 廠 OHSAS18001 認證通過取得

- 新證書。
- 101年4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1,926,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68,589,100元。
- 101年7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185,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0,439,100元。
- 101年12月飛宏集團 ISO14001證書換證續審通過取得新證書。
- 民國 102 年 102年4月向勞氏提出變更申請，將公司照明用產品納入ISO9001認證產品範圍內。
- 102年1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65,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1,089,100元。
- 102年4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55,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1,639,100元。
- 102年6月飛宏科技日本株式會社(簡稱PHJ)搬遷至日本東京都江東區。
- 102年10月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簡稱PHP)搬遷至東莞市清溪鎮鐵松村。
- 102年12月PHP廠驗證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民國 103 年 103年3月飛宏集團ISO9001證書換證通過。
- 103年3月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江西廠)(PHE)申請ISO9001認證通過。
- 103年12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524,506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6,884,160元。
- 103年12月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簡稱PHSY)申請ISO9001認證通過。
- 民國 104 年 104年2月飛宏集團ISO14001證書及OHSAS18001證書換證通過。
- 104年4月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雙盈線材廠申請ISO9001認證通過。
- 民國 105 年 105年4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105年7月台灣總公司及子公司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通過ISO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105年12月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申請充電樁(Electric Vehicle Charger)新產品通過ISO9001製造認證。
- 民國 106 年 現金增資6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3,376,884,160元。
- 106年3月取得ISO9001:2015新版證書。
- 106年11月獲得「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之企業永續報告獎-銀獎。
- 民國 107 年 107年2月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換證通過。
- 107年3月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通過IATF16949：2016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符合性聲明。
- 107年3月獲得外貿協會「TAIPEI AMPA 創新產品獎」銅獎。
- 107年9月集團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轉版換證通過。
- 107年11月榮獲2017年度第十一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金獎肯定。
- 民國 108 年 108年1月取得ISO13485:2016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新版轉換驗證通過。
- 108年2月成立越南子公司「PHIHONG VIETNAM CO.,LTD.」。
- 108年5月榮獲1111人力銀行之「幸福企業」金獎。
- 108年7月越南廠(PHV)ISO9001認證通過取得證書。
- 108年11月榮獲2019年度第十二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銀獎肯定。
- 108年12月榮獲壁掛式交流充電樁2019金炬獎年度創新設計獎殊榮。
- 民國 109 年 109年7月集團各廠ISO9001:2015三年證書到期換證審查通過，取得新證書。
- 109年11月榮獲2020年度第十三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金獎肯定。
- 民國 110 年 110年3月25日發行110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110年7月集團各廠ISO9001:2015三年證書到期換證審查通過，取得新證書。
- 110年11月榮獲1111人力銀行之「幸福企業」金獎。
- 110年12月辦理私募普通股總股數為37,520,000股，募資總金額新台幣1,510,555,200元。
- 民國 111 年 1月台南廠(PHN) ISO9001:2015 認證通過，取得證書。
- 3月設立「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
- 6月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簡稱 PHPJ)IATF16949:2016 換證審查通過。
- 6月股東會通過電動車能源事業群營業分割移轉至本公司 100%持有之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 6月台南市政府核准「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ZTM)，負責充電樁的設計與製造。
- 9月將台南廠更名為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領導經理人制定公司重要決策。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市場情勢及競爭狀況制定各項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 ■集團短、中、長程目標/計劃之策劃及推動。 ■督導與協調集團公司各事業群(處)年度目標及工作計劃的達成狀況與追蹤。 ■負責公司之成本管理。 ■社會責任業務之推動。 ■集團人力資源培育、發展與管理。 ■集團資訊作業整合，各項作業電腦，工作效率提昇。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稽核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之執行。 ■提供管理、執行單位改善意見等事宜。
數位資訊應用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集團各項系統維運、技術開發及管理。 ■確保公司系統、網路及數據資訊安全與防護。 ■評估公司資訊系統風險，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方案。 ■負責各單位之大數據資料管理及因應。
中央品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產品之測試與驗證。 ■可靠度測試驗證標準之制定。 ■ISO9001、ISO13485 及 IATF16949 品質管理系統的推動、維護、督導與執行。 ■HSF 環境管理物質之管理及相關異常分析處理。 ■協助集團各部門品質/環境管理系統之制(修)定與整合。 ■公司生產產品之品質預防、保證及執行。
全球策採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力廠商之管理。 ■採購符合品質規範之材料及組件。 ■物料、成品進出存放之管理。 ■年度材料降價策略訂定與執行。 ■市場價格比較分析。 ■參與新產品開發，提供資源及議價。
財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集團各功能組織之執行成效，及經營績效評估。 ■集團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 ■會計帳務資金管理及控制。
終端暨企業應用事業群 智慧電能事業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電源產品設計及開發。 ■電源產品之技術導入與支援。 ■現有產品之發展與改良。 ■新技術產品設計規劃。 ■協助解決量產階段之工程技術問題。 ■產品市場資訊之搜集與分析。 ■新市場、新產品、新客戶之開發。 ■產品開發之設計/樣品/模具/安規/人力/設備/物料/運輸/差旅/環保/檢測等相關費用成本之計算控管與協助。
電源研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決製造工程技術、安規問題，以提升產品的量產性。 ■負責軟體之分析、設計以及程式撰寫。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具設計、開模、試模並檢討修改模具熱傳分析/溫度量測/散熱問題解決熟悉各類散熱器及散熱產品之應用。
技術支援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之測試流程及操作說明書之制定。 ■ 執行各項產品之安規認證。 ■ 技術文件製作、修改、歸檔與保管。
生產製造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循計劃執行經營者所指示之營運目標。 ■ 依生產規格及標準作業程式按時製造合乎客戶滿意之產品。 ■ 生產機器及工廠設施之保養、維護及規劃。 ■ 依品質政策與品質目標實施，並協調有關部門解決品質之問題。 ■ 製程設計及改良。 ■ 外包廠商之管理。 ■ 售後服務之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12年4月1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中民	男 71-80歲	109.6.10	三年	70.6.15	51,703,063	15.31	51,703,063	13.78	3,813,236	1.02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義友電氣公司銷售工程師 嘉義高工電子設備修護科	註 1	董事 董事	林中民 林洋宏	父子 父子	註 2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飛宏	男 41-50歲	109.6.10	三年	109.6.10	3,376,000	1.00	3,376,000	0.90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特助 飛宏科技(股)公司電動專能 源事業群 BU Head 春天酒店執行副總 日本拓殖大學	註 3	董事長 董事	林中民 林洋宏	父子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明智	男 61-70歲	109.6.10	三年	103.6.19	0	0	0	0	0	0	0	0	智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瑞軒科技(股)公司董事 萬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汪佳坤	男 61-70歲	109.6.10	三年	94.6.14	0	0	0	0	0	0	0	0	慶生健康管理顧問(股) 公司董事長 美國聖地牙哥國家大學 MBA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大任	男 61-70歲	109.6.10	三年	94.6.14	0	0	0	0	0	0	0	0	和利財務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東吳大學法律系 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蔣為峰	男 61-70歲	109.6.10	三年	100.6.15	0	0	0	0	0	0	0	0	萬豐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峰投資 有限公司	不適用				3,034,905	0.90	3,034,905	0.8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洋宏	男 41-50歲	109.6.10	三年	106.06.14	3,384,000	1.00	3,384,000	0.90	63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rketing)		董事長 董事	林中民 林飛宏	父子 兄弟	註 2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冠峰投資 有限公司	不適用				3,034,905	0.90	3,034,905	0.81	0	0	0	0	無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廣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楊世雄 (註4)	男 71-80歲	111.6.08	三年	97.06.13	-	-	-	-	-	-	-	-	北電網路大中國區服務 總經理 交通大學工所博士	數位通國際網路公司首席顧問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水泥 (股)公司 代表人 王建全 (註4)	不適用 男 61-70歲	111.6.08	三年	111.6.08	37,520,000	10.00	37,520,000	10.0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洪裕原	男 51-60歲	109.6.10	三年	106.6.14	0	0	0	0	0	0	0	0	臺灣水泥(股)公司 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順安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宏成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財發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三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發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廷茂營造(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奎宏	男 51-60歲	109.6.10	三年	106.6.14	20,578	0.01	20,578	0.01	0	0	0	0	樂活島戶外用品企業社 負責人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先達	男 41-50歲	109.6.10	三年	106.6.14	0	0	0	0	0	0	0	0	唐詰企業社負責人 臺北高級中學	味到(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廣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春天酒店(股)公司董事長、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飛宏(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飛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PHIHONG VIETNAM CO., LTD. 總經理、飛宏國際(股)公司董事、達宏國際(股)公司董事長、ASCENT ALLIANCE LTD. 董事代表人、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灣文創一號(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普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萬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藏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註2：(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林洋宏先生畢業於美國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在美國求學期間，即開始參與飛宏美國子公司業務工作之計劃性履歷。

本公司集團總經理林洋宏先生畢業於美國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在美國求學期間，即開始參與飛宏美國子公司業務工作之計劃性履歷。畢業後回到台灣(飛宏總部)，並自基層業務員開始做起，全心投入於業務開發工作領域，在電子科技產業/國內外客戶市場，累積豐富的營銷經驗，尤其對公司的主力產品 Power Supply 事業更具有多年的實戰經驗。於公司面臨產品環境快速變遷的微妙時期，林洋宏先生更義不容辭扛起公司執行副總裁的重責，在此期間不畏艱辛地接受並面對嚴峻的挑戰。

飛宏具備有完整公司治理與內控制度，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對於經營管理實有正面加分，彼此之間更不容易溝通形成共識，充分展現企業彈性及高效率之運作，林洋宏先生於 108.10.01 獲董事會之肯定特晉升為「總經理」要職，也更加充份發揮角色功能，帶領飛宏科技迎向未來，貫徹企業永續發展之使命。

(2)因應措施：本公司 112 年股東會改選，將選任 4 席獨立董事，且過半數以上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3：PHIHONG USA CORP 董事長代表人、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代表取締役、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積電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ZeroVA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董事、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馳諾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代表人、馳諾瓦貿易服務(東莞)有限公司監事、ZeroVA Technologies Japan Co., Ltd. 代表取締役、ZeroVA Technologies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ZeroVA Technologies USA LLC 董事、ZeroVA Technologies Europe B.V. 董事

註 4：楊世雄董事、王建全董事於 1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補選。

註 5：達榮環保(股)公司董事長、合盛礦業(股)公司董事長、東成石礦(股)公司董事長、光和耐火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台泥(遼寧)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台泥中潤(安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平再生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台灣士敏工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通運倉儲(股)公司董事長、台泥再生資源(股)公司董事長、能元超商(股)公司董事長、安善循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和平永續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柳州台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長、台泥(韶關)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貴港臺泥東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英德龍山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台泥久遠(徽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凱里台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台泥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句容台泥環保有限公司董事長、貴州海螺台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台泥永仁(杭州)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台泥(韶關)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金隅台泥(代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柳州台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監事、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監事、台泥(杭州)資源再生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等。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林冠宏	16.67%
	林中民	16.67%
	簡淑女	16.67%
	林洋宏	16.67%
	林飛宏	16.66%
	林心怡	16.66%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4月11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林中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驗： 本公司創辦人、擔任董事長之職務長達四十九年以上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董事	林飛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電動車能源事業群 BU Head，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驗： 春天酒店執行副總、飛宏科技電動車能源事業群 BU Head 等職務長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董事	汪佳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慶生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驗： 美國商銀業務經理、大安商銀經理及晶磊半導體副總等職務長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董事	周明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明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驗： 華碩電腦(股)公司資訊主管及智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長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不適用	1家
董事	周大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和利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具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驗：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資事業群執行長兼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北京國開開元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務長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不適用	2家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蔣為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和萬豐資本(股)公司董事長，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驗： 漢鼎(股)公司總經理、巨生醫(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長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董事	冠峰投資 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職務，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歷： 本公司副總經理、集團總經理等職務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代表人	林洋宏			
董事	冠峰投資 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數位通國際網路公司首席顧問，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歷： 北電網路大中國區服務總經理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代表人	楊世雄			
董事	臺灣水泥 (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臺灣水泥(股)公司副總經理職務，並兼任集團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董事、監事，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歷： 臺灣水泥(股)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代表人	王建全			
獨立董事	洪裕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歷： 稻江科技管理學院國企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擔任三貴建設、宏成開發建設及財發開發建設等公司之董事長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無
獨立董事	林奎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歷： 擔任樂活島戶外用品企業社之負責人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無
獨立董事	張先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歷： 擔任唐喆企業社及味到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無

註 1：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和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敘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由 12 席董事組成，多元化執行情形如下：

- 專業知識與技能：董事成員具備財務金融、經營管理、法律、資訊科技、電子科技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其中 1 位董事畢業於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董事會成員具備法律專業背景比率為 8.3%。112 年董事改選將選任 9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有 1 席是執業律師及 1 席具備財務金融背景。
- 董事年齡分布：71~80 歲 2 位、61~70 歲 5 位、51~60 歲 2 位、41~50 歲 3 位，亦符合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資料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國籍	兼任員工	年齡	電子科技	產品設計	資產管理	其他產業	經營管理	會計財務商務	法律	資訊科技	
董	林中民	男	中華民國	√	71~80歲	√			√	√	√		√
	林飛宏	男	中華民國	√	41~50歲	√	√		√	√	√		
	汪佳坤	男	中華民國		61~70歲	√			√	√	√		√
	周明智	男	中華民國		61~70歲	√			√	√	√		√
	周大任	男	中華民國		61~70歲	√			√	√	√	√	√
	蔣為峰	男	中華民國		61~70歲	√			√	√	√		√
事	林洋宏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男	中華民國	√	41~50歲	√				√	√		√
	楊世雄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男	中華民國		71~80歲	√	√			√	√		√
	王建全 (臺灣水泥(股)公司代表人)	男	中華民國		61~70歲				√	√	√		√
獨立董事	洪裕原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				√	√		√
	林奎宏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	√			√	√		
	張先達	男	中華民國		41~50歲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公司董事會由 12 席董事組成；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佔 25%)；非員工身分的董事計 9 席(佔 75%)，3 席董事間互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佔 25%)；獨立董事間或董事與獨立董事間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4 月 11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中民	男	70.06.15	51,703,063	13.78	3,813,236	1.02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義友電氣公司銷售工程師 嘉義高工電子設備修護科	註 1	集團總經理	林洋宏	父子	註 2
集團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洋宏	男	108.10.01	3,384,000	0.90	63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rketing)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廣鍊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暨總執行長	林中民	父子	註 2
綠能研究所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成(註 3)	男	99.11.01	80,432	0.02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偉創力(股)公司研發總監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註 4	無	無	無	無
電源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遠順	男	103.10.01	28,091	0.01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建利機械製造部組長 品逸電子製造部研究助理 華丰通信製造部維護工程師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市場行銷策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文松	男	109.09.01	0	0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巨電子市場行銷總監 德聯電子研發副總經理 惠普科技專案經理 亞源科技研發經理 天網電子研發工程師 台塑石化電機工程師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資訊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終端暨企業應用 BU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家翔	男	111.06.01	0	0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協理 富士康鴻海資深專理 奇鈺科技業務主任 Aalto University school of Business EMBA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黎珮怡	女	109.11.06	0	0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明門實業主任 旭麗(光寶)公司高級專員 美商花旗商業銀行專員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萬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寶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春天酒店(股)公司監察人 萬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貴枝	女	109.11.06	0	0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勤業眾信事務所查帳組長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廣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春天酒店(股)公司董事長、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飛宏(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PHIHONG VIETNAM CO., LTD. 總經理、飛宏國際(股)公司董事、達宏國際(股)公司董事代表人、ASCENT ALLIANCE LTD. 董事代表人、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文創一號(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萬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萬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註 2：(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之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本公司集團總經理林洋宏先生畢業於美國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在美國求學期間，即開始參與飛宏美國子公司業務工作之計劃性歷練。

畢業後回到台灣(飛宏總部)，並自基層業務員開始做起，全心投入於業務開發工作領域，在電子科技產業/國內外客戶市場，累積豐富的營銷經驗，尤其對公司的主力產品 Power Supply 事業更具有多年的實戰經歷。於公司面臨產品環境快速變遷的微利時代，林洋宏先生更義不容辭扛起公司執行副總的重責，在此期間不畏艱辛地接受並面對嚴峻的挑戰。

飛宏具備有完整公司治理與內控制度，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對於經營管理實有正面加分，彼此之間更容易溝通形成共識，充分展現企業彈性及高效率之運作，林洋宏先生於 108.10.01 獲董事會之肯定特晉升為「總經理」要職，也更加充份發揮角色功能，帶領飛宏科技迎向未來，貫徹企業永續發展之使命。

(2)因應措施：本公司已設置 3 席獨立董事，且過半數以上董事並未在本公司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3：陳俊成副總 111.09.01 移轉至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解任。

註 4：Zerova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董事、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馳諾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監察人、馳諾瓦貿易服務(東莞)有限公司代表人。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及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薪、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中民	0	0	0	0	0	0	0	0	14,604	19,969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林飛宏(註7)	0	0	0	0	0	0	0	0	1,600	6,90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汪佳坤	0	0	0	0	300	42	42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周明智	0	0	0	0	300	36	36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蔣為峰	0	0	0	0	500	42	42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周大任	0	0	0	0	500	42	42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 林洋宏	0	0	0	0	0	0	0	0	9,594	9,594	108	108	0	0	0	0	無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 楊世雄(註9)	0	0	0	0	200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 王建全(註9)	0	0	0	0	192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洪裕原	0	0	0	0	300	90	9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林登宏	0	0	0	0	200	90	9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張先達	0	0	0	0	200	90	90	0	0	0	0	0	0	0	0	0	無
<p>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p> <p>(1)獨立董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所規定及其擔任獨立董事實際期間及所附加之責任度給付酬金。</p> <p>(2)獨立董事之績效考核與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符合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目標。</p> <p>2.除上表揭露外，1111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p>																		

註1：係指1111年度董事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指1111年度董事之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1111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

註3：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各別董事分配之董事酬勞為擬議數，尚未經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批准。

註4：係指1111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註 5：係指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長兼任員工領取之員工酬勞為擬議數，尚未經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批准。

註 7：林飛宏董事於 111.09.01 移轉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兼任員工之酬金計算係自 111.01.01 至 111.08.31 止。

註 8：分別列示「酬金總額」及「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之資訊。

註 9：楊世雄董事、王建全董事於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補選，其酬金計算係自 111.06.08 至 111.12.31 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林 中 民 林 飛 宏 汪 佳 坤 周 明 智 蔣 為 峰 周 大 任 洪 裕 原 林 奎 宏 張 先 達 冠 峰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林 洋 宏 冠 峰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楊 世 雄 臺 灣 水 泥 （ 股 ） 公 司 代 表 人 ： 王 建 全	林 中 民 林 飛 宏 汪 佳 坤 周 明 智 蔣 為 峰 周 大 任 洪 裕 原 林 奎 宏 張 先 達 冠 峰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林 洋 宏 冠 峰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楊 世 雄 臺 灣 水 泥 （ 股 ） 公 司 代 表 人 ： 王 建 全	汪 佳 坤 周 明 智 蔣 為 峰 周 大 任 洪 裕 原 林 奎 宏 張 先 達 冠 峰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楊 世 雄 臺 灣 水 泥 （ 股 ） 公 司 代 表 人 ： 王 建 全	汪 佳 坤 周 明 智 蔣 為 峰 周 大 任 洪 裕 原 林 奎 宏 張 先 達 冠 峰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楊 世 雄 臺 灣 水 泥 （ 股 ） 公 司 代 表 人 ： 王 建 全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	-	林 飛 宏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	-	冠 峰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林 洋 宏	林 飛 宏 冠 峰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林 洋 宏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	-	林 中 民	林 中 民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2人	12人	12人	12人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 (B)(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5)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兼任總執行長	林中民	8,512	13,877	0	0	6,092	6,092	0	0	0	0			無
集團總經理	林洋宏	4,320	4,320	108	108	5,274	5,274	0	0	0	0			無
綠能研究所 副總經理	陳俊成 (註6)	2,992	2,992	72	72	0	0	0	0	0	0	35,486	40,851	無
電源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張遠順	2,400	2,400	108	108	800	800	0	0	0	0	49,75%	57.27%	無
市場行銷策劃 副總經理	簡文松	2,400	2,400	108	108	2,300	2,300	0	0	0	0			無

註1：係指1111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指1111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註3：係指1111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1111年稅後淨利，員工酬勞金額為擬議數，尚未經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批准。

註5：分別列示「酬金總額」及「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之資訊。

註6：陳俊成副總經理於1111.09.01移轉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酬金計算至解任日截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俊成/張遠順	陳俊成/張遠順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簡文松	簡文松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洋宏	林洋宏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林中氏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林中氏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5人	5人

總計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5)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兼任總執行長	林中氏	8,512	13,877	0	6,092	0	0	0	0	0	無	
集團總經理	林洋宏	4,320	4,320	108	5,274	0	0	0	0	0	無	
綠能研究所 副總經理	陳俊成 (註6)	2,992	2,992	72	0	0	0	0	0	0	無	
電源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張遠順	2,400	2,400	108	800	0	0	0	0	0	無	
市場行銷策劃 副總經理	簡文松	2,400	2,400	108	2,300	0	0	0	0	0	無	
									35,486	40,851	49.75%	57.27%

註1：係指111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經理人)之酬金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指111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經理人)之酬金之退職退休金。

註3：係指111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經理人)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111年稅後淨利，員工酬勞金額為擬議數，尚未經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批准。

註5：分別列示「酬金總額」及「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之資訊。

註6：陳俊成副總經理於111.09.01移轉配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酬金計算至解任日止。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董事長兼任總執行長	林中民	0	0	0	0
	集團總經理	林洋宏				
	綠能研究所 副總經理	陳俊成(註2)				
	電源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張遠順				
	市場行銷策劃 副總經理	簡文松				
	終端暨企業應用 BU 協理	劉家翔				
	財務主管	黎珮怡				
會計主管	陳貴枝					

註1：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此為擬議數，尚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批准。

註2：陳俊成副總經理於111.09.01移轉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酬金計算至解任日止。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年	37,749	-12.08	42,790	-13.69
111年	40,234	56.41	50,899	71.36

111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110年度增加，係因本公司111年度由虧轉盈，故調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所致。

(三)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為包含固定項目如：本薪、年節獎金及福利，和變動項目如：獎金、酬勞(現金/股票)及認股權的綜合。固定項目以保持本公司在業界之平均競爭水準為原則；變動項目則綜合考量公司及其個人經營績效發放之，公司及其個人經營績效越好，變動項目與固定項目之比例越高。上述變動項目之評核指標如下：

A.財務指標：包含營業額、利潤率、成長率、達成率等。

B.非財務指標：包含市場/客戶服務指標(如客戶滿意度)、組織/內部流程(如品質管理)等。

各項目標及其權重，係於年初依內、外經營環境並綜合考量未來風險之因素訂定。定期考核目標達成情況，並依目標達成率擬議變動獎金金額，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獎酬金額。經營績效愈好，變動獎金愈高。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訂定酬金之程序：

1.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同業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審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等經營指標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營收成長率、顧客滿意度等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範圍則包含：營運效率與效能、督導財務目標之執行、營收管理、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為績效目標。本公司定期考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並依評核結果作為酬金給付或調整之依據。

2. 本公司定期進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考核並評估薪酬合理性，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也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管理層的薪酬調整均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批准。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將提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批准後發放。

•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人之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2. 本公司依風險衡量結果，訂定經理人的績效目標，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控及防範，並將績效考核之結果，與人力資源及薪資報酬政策等連結。本公司管理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量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也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因此經營層之薪酬與風險控管之績效有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中民	2	4	33.33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洋宏	6	0	100.00	
董事	汪佳坤	6	0	100.00	
董事	林飛宏	6	0	100.00	
董事	周明智	6	0	100.00	
董事	周大任	6	0	100.00	
董事	蔣為峰	6	0	100.00	
董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王建全	2	0	100.00	111年6月8日股東會增選，應出席次數2次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世雄	2	0	100.00	111年6月8日股東會補選，應出席次數2次
獨立董事	洪裕原	4	2	66.67	
獨立董事	林奎宏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先達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01/20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林中民董事長(委託出席)、林洋宏總經理、林飛宏特助及黎珮怡經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迴避討論及表決，本案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業務執行費用案	汪佳坤董事、周大任董事、蔣為峰董事、周明智董事、洪裕原獨立董事(委託出席)、林奎宏獨立董事、張先達獨立董事、楊世雄顧問為本案利害關係人，迴避討論及表決，本案照案通過。
111/03/10	本公司電動車能源事業群營業分割案	林飛宏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迴避討論及表決，本案照案通過。
111/05/05	本公司經理人升任案	除人力資源部蘇秀芬經理外，其餘列席人員皆迴避討論及表決，本案照案通過。
111/08/04	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及經理人之薪酬調整案	林中民董事長、林洋宏董事、林飛宏董事、黎珮怡經理及財務部MA林心怡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206條利益迴避制度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基於薪資保密原則，除了人力資源部蘇秀芬經理外，其餘列席人員皆未參與此議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案的討論及表決，本案照案通過。
	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之移轉案	林中民董事長、林洋宏董事、林飛宏董事及財務部MA林心怡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206條利益迴避制度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基於薪資保密原則，除了人力資源部蘇秀芬經理外，其餘列席人員皆未參與此議案的討論及表決，本案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01.01 - 111.12.31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11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於112年4月21日提報提名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討論經營策略及營運績效，本公司111年共召開6次董事會，董事出席率達90.63%，會後即時發布重大訊息公告重要決議事項，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表的允當表達及內控制度的有效性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26-29頁。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共計3名，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會計、稽核、財務報導及財務控制的品質和允當性。

1.審計委員會111年度審議的事項包括：

-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重要辦法。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重大投資案。
- 重大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與獨立性評估。
- 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季財務報告。
- 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
- 營業分割案。
- 股份轉換案。
- 稽核計畫案。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洪裕原	4	1	80.00	
獨立董事	林奎宏	5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先達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董意見或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20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預算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現金增資子公司 PHIHONG VIETNAM CO., LTD.			
111/03/09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電動車能源事業群營業分割案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聘任查核簽證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報酬案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HIHONG VIETNAM CO., LTD.融資背書保證			
111/05/05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03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注資 Zerova 海外之直、間接 100%各子公司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Zerova 海外之直、間接 100%子公司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董意見或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馳諾瓦科技(股)公司擬申請融資授信額度，及融資背書保證			
	子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111/1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馳諾瓦」)擬與孫公司新加坡商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下稱「Zerova SG」)進行股份轉換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稽核計劃			
	本公司資金貸與日本飛宏日幣3億元			
	台灣馳諾瓦資金貸與開曼馳諾瓦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份之子公司			
	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期中評估			

註：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出席111年度董事會情形(Y：親自出席 Δ：委託出席)

董事會 獨立董事	111/01/20	111/03/10	111/05/05	111/06/02	111/08/04	111/11/03
洪裕原	Δ	Y	Δ	Y	Y	Y
林奎宏	Y	Y	Y	Y	Y	Y
張先達	Y	Y	Y	Y	Y	Y

3.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 A.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向審計委員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也會針對審計委員的疑問進行討論溝通。
- B. 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當季財務報表重點查核事項與審計委員進行溝通。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出席：洪裕原獨立董事、林奎宏獨立董事、張先達獨立董事、吳恪昌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及王獻毅經理

列席：黎珮怡經理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

- 1.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2.每月寄發稽核報告給獨立董事，報告當月異常事項與改善進度。
- 3.會計師於每年座談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二、111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09	獨立董事洪裕原 獨立董事林奎宏 獨立董事張先達 會計師洪國田 會計師吳恪昌 稽核主管王獻毅	1.飛宏科技資產減損事項。 2.大陸子公司廠房過戶之行政程序。 3.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修正。	各位獨立董事瞭解資產減損事項、大陸子公司廠房過戶之行政程序、內控處理準則修正的情形，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揭露其持股、質押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辦法執行。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一) 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與多元化執行情形： • 專業知識與技能：董事成員具備財務金融、經營管理、法律、資訊科技、電子科技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其中 1 位董事畢業於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董事會成員具備法律專業背景比率為 8.3%。112 年董事改選將選任 9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有 1 席是執業律師及 1 席具備財務金融背景。 • 董事年齡分布：71~80 歲 2 位、61~70 歲 5 位、51~60 歲 2 位、41~50 歲 3 位，亦符合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 (二) 本公司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 10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推舉三名獨立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制定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及各董事之績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p> <p>3.訂定或檢討董事進修計畫。</p> <p>4.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本公司針對績效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由負責單位採用問卷方式執行，已於112年1月31日完成，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2年4月21日送董事會報告、檢討與改進，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p> <p>(1)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97.5分。</p> <p>(2)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99.3分。</p>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100分。</p> <p>(4)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並將其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董事候選人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本公司董事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本公司於112年3月9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出具獨立性之聲明書。</p>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為財務處，並經109年8月28日董事會通過由林洋宏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p> <p>以下事務由公司治理主管及財務部共同負責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 · 協助董事、監察人聘任及持續進修。 ·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已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等)。</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並尊重其應有合法之權益。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相關單位妥適回應之。</p> <p>本公司已於網站上設立「企業社會責任暨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並於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回覆相關議題。</p> <p>本公司已於網站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於111年5月5日及8月4日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http://www.phihong.com.tw)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由專人維護，本公司亦建立發言人制度。股東會及法說會相關資訊均即時更新於公司網站。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年度暨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均依法令規定之期限公告並未提早，各月份營運情形也依規定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但資人者關係、管理政策及監察人執行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是</p>	<p>否</p>	<p>(一)關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供應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資訊，請參閱本報第39~51頁「企業永續」說明。</p> <p>(二)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林中民</td> <td>111/09/30</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td> <td>3.0</td> </tr> <tr> <td>董事</td> <td>蔣為峰</td> <td>111/09/23</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td> <td>3.0</td> </tr> <tr> <td>董事</td> <td>汪佳坤</td> <td>111/09/16</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td> <td>3.0</td> </tr> <tr> <td>董事</td> <td>周大任</td> <td>111/09/02</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td> <td>3.0</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飛宏</td> <td>111/09/02</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td> <td>3.0</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飛宏</td> <td>111/09/16</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td> <td>3.0</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飛宏</td> <td>111/09/30</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td> <td>3.0</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飛宏</td> <td>111/09/23</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td> <td>3.0</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飛宏</td> <td>111/09/16</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td> <td>3.0</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飛宏</td> <td>111/09/02</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td> <td>3.0</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飛宏</td> <td>111/04/22</td> <td>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 <td>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論壇 - 認真淨零成就永續2030</td> <td>3.0</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飛宏</td> <td>111/09/23</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中民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	3.0	董事	蔣為峰	111/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	3.0	董事	汪佳坤	111/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0	董事	周大任	111/09/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0	董事	林飛宏	111/09/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	3.0	董事	林飛宏	111/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0	董事	林飛宏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	3.0	董事	林飛宏	111/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	3.0	董事	林飛宏	111/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0	董事	林飛宏	111/09/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0	董事	林飛宏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論壇 - 認真淨零成就永續2030	3.0	董事	林飛宏	111/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中民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	3.0																																																																									
			董事	蔣為峰	111/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	3.0																																																																									
			董事	汪佳坤	111/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0																																																																									
			董事	周大任	111/09/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0																																																																									
			董事	林飛宏	111/09/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	3.0																																																																									
			董事	林飛宏	111/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0																																																																									
			董事	林飛宏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	3.0																																																																									
			董事	林飛宏	111/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	3.0																																																																									
			董事	林飛宏	111/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0																																																																									
			董事	林飛宏	111/09/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0																																																																									
			董事	林飛宏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論壇 - 認真淨零成就永續2030	3.0																																																																									
			董事	林飛宏	111/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公司治理主管</td> <td rowspan="4">林洋宏</td> <td>1111/09/30</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td> <td>3.0</td> </tr> <tr> <td>1111/09/23</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td> <td>3.0</td> </tr> <tr> <td>1111/09/16</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企業如何強 策略執行力</td> <td>3.0</td> </tr> <tr> <td>1111/09/02</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除依法制定內部控制，由內外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本公司亦投保相關保險以轉嫁企業發展可能面臨的風險，提供風險發生時公司財務損失的補償，並藉由系統性的管理機制，保持警惕及持續監管，消除可能產生風險的因素，有效規避風險及風險管理。 (2) 本公司官網已揭露：風險管理手冊、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 111 年度之運作情形。 (3) 111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提請 111.05.05、111.08.04 共 2 次董事會報告。 (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客戶至上的信念，依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執行。 (六)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對象</th>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th> <th>投保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經理人</td> <td>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td> <td>USD10,000,000</td> <td>1111/09/19~112/09/19</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林洋宏	1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	3.0	1111/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	3.0	1111/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 策略執行力	3.0	1111/09/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0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董事&經理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USD10,000,000	1111/09/19~112/09/19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林洋宏	1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	3.0																														
		1111/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	3.0																														
		1111/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 策略執行力	3.0																														
		1111/09/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0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董事&經理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USD10,000,000	1111/09/19~112/09/19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評鑑列為前 21%~35%，僅就 111 年已改善項目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p> <p>(二) 本公司已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p> <p>(三) 本公司已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p> <p>本公司將針對未得分項目，持續評估可行的改善方案。</p>																																	

(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洪裕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其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歷： 稻江科技管理學院國企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擔任三貴建設、宏成開發建設及財發開發建設等公司之董事長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所述情事。	無
獨立董事	林奎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且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歷： 擔任「樂活島戶外用品企業社」負責人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無
獨立董事	張先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且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歷： 擔任「唐喆企業社」及「味到有限公司」負責人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無

註：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本公司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績效評估與薪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所擔任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0日至112年6月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洪裕原	3	0	100	
委員	林奎宏	3	0	100	
委員	張先達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重要議案摘要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20 第四屆第六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議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審議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業務執行費用案。	董事暨獨立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已於審議個別之酬金時，逐一依利益迴避制度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05 第四屆第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議本公司經理人升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03 第四屆第八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議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及經理人之薪酬調整案。審議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之移轉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1)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2)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責：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制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及各董事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三、訂定或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四、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共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10 日至 112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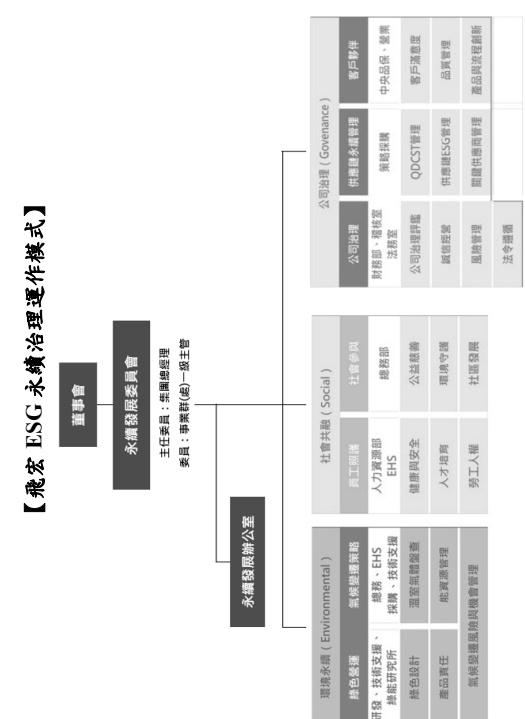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洪裕原	提名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與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相同(請參閱本年第 36 頁)。	2	0	100	
委員	林奎宏		2	0	100	
委員	張先達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111 年度提名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提名委員會議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11/03/09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03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是	否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專職管理職位，並由董事會授權處理？</p>	<p>是</p>	<p>否</p>	<p>摘要說明</p> <p>飛宏以「以環保愛地球為己任，提供全方位電能解決方案，成為客戶、員工、股東、廠商共享共榮的優質企業」為我們的使命。秉持企業永續發展的精神，飛宏從2009年起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21年為落實永續發展政策之推動，2014年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2021年為落實永續發展政策並將ESG與公司核心發展策略結合，在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置「永續發展辦公室」負責蒐集企業永續發展及利害關係人關注重要議題予以回應及揭露。從環境(E)、社會(S)、治理(G)三大面向為永續發展策略藍圖，並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作為實踐永續發展之方向，持續精進永續發展目標。</p> <p>飛宏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下設七大功能小組，由各群(處)一級主管負責辦理，「永續發展辦公室」為推動核心單位，將ESG重大議題納入經營策略並設定短期目標，由當責團隊展開具體行動，並由永續發展辦公室</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p>
<p>【飛宏 ESG 永續治理運作模式】</p>  <p>環境永續 (Environmenta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營運 研發、技術支援、機能研習所 綠色設計 產品責任 氣候變遷及防災管理 <p>社會共融 (Socia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關懷 人力資源部 EHS 健康與安全 人才培訓 勞工人權 社區發展 <p>公司治理 (Governanc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治理 財務部、稽核室、法務室 公司治理評鑑 資訊管理 風險管理 法令遵循 供應商永續管理 策略採購 QDCST管理 供應商ESG管理 風險供應商管理 客戶夥伴 中央區保、營業 客戶滿意度 品質管理 產品與服務創新 				
<p>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及推動永續發展政策，並協助將企業永續發展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檢討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並檢討其成效。 指導與追蹤各項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進。 負責 ESG 永續報告書的編撰與發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是	否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定期追蹤成效、提出改善計畫。</p> <p>2022年，ESG辦公室共向董事會進行四次報告，核定包括台灣總部的溫室氣體盤查目標、綠電投資計畫、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及當年度的報告書發行。</p> <p>公司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ESG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擬定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p>本揭露資料涵蓋飛宏科技於111年1月至111年12月間在台灣廠區(PHT)，中國東莞三廠(PHC、PHCJ、PHP)及越南海防廠(PHV)之永續發展作為與績效。至於風險評估的邊界也與以上資料涵蓋邊界同。</p> <p>風險管理是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保證與責任，更是永續經營的必要手段。飛宏科技落實遵循政府法規及公司制度，並且持續評估國內外經營環境的變化及風險。公司風險管理組織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按風險管理程序與組織執行風險管理，按重大性原則，以PDCA管理策略，使公司得以有效因應各種風險所帶來之衝擊，進而達到風險管控，辨別並善用風險機會，以確保公司正常營運。</p> <p>風險評估將鑑別出之風險議題按經濟、環保、社會面分類，進行針對營運衝擊、因應對策與對公司產生之機會的分析。針對各種不同風險規劃專人專責之管理方法與危機因應步驟，期望將企業經營之不確定性降至最低。2022年飛宏科技相關單位在經濟面向鑑別出「財務風險」、「資訊安全風險」、「供應商風險」。環境面向鑑別出「環境與氣候變遷風險」。社會面向鑑別出「道德風險」、「職業安全風險」。</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風險面向	對營運的衝擊	
			<p>對營運的衝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率、匯率變動影響財務收入與支出，衝擊財務槓桿、通貨膨脹風險。 關稅壁壘造成客戶下單意願及生產成本增加，供應鏈供貨受阻。 	<p>因應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利率曝險項目及浮動利率之影響程度。 匯率風險採取自然避險方式，短期閒置資金之投資則以具流動性、本金和收益兼具安全性之銀行保本理財商品和定存為主。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投資活動。 透過處分閒置資產之現金流入和向金融機構申請之融資額度來支應營運資金和長期資本支出。 積極布局越南生產基地以有效彈性調動，減少貿易關稅的影響。 	
		經濟	<p>對營運的衝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洩漏、竊取、破壞等人為因素，或天然災害損害資訊及內外通訊系統異常常，造成公司營運損失，甚至導致公司信譽的損害。 	<p>因應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兩次加強資訊系統異地還原演練，模擬任何天然災害(如地震、火災、水災等)發生，或是人為因素導致資料損毀時，確保可以在最短时间内恢復系統運作。 隨時維持兩家電信業者專線備援，以確保對外營運正常。加強系統加密能力與密碼管理。 落實員工教育訓練以避免發生重要資訊遺失，並強化資安管理及員工守法觀念。 	
			<p>風險種類</p> <p>財務風險</p>		
			<p>風險種類</p> <p>資訊安全風險</p>		
			<p>風險種類</p> <p>供應商風險</p>	<p>對營運的衝擊</p> <p>物料供應短缺或中斷，導致工廠停線與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甚至違背承諾之出貨計畫。</p>	<p>因應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永續供應鍵之夥伴關係，確保其原物料來源穩定，並設立庫存機制與「供料及時預警系統」。 替代料供應商備援機制，以確保物料來源穩定，無供應中斷風險。 要求供應商務必遵循「RBA 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環境與氣候變遷風險</p> <p>發生氣候緊急狀態或公共服務(電、水、氣)中斷，導致工廠停工、營運中斷。</p> <p>環境</p>		<p>•檢視國際環保趨勢，制定符合公司營運需求之環境保護對策。</p> <p>•進行災害預防監控，並演練緊急應變及復原能力。</p> <p>•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因應策略詳見飛宏科技 2021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Page38-39。請見報告書連結如下 (https://www.phihong.com.tw/index.php?route=investors/investorsqiye&zeren_type_id=4&zong=1)</p>
		<p>道德風險</p> <p>因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準則，導致公司損失。經腐敗風險評估，所識別出之重大風險在於採購領域的不適當接受餽贈、金錢，或以利益交換回報。</p>	<p>•公司於 2019 年開始，所有飛宏新進員工在報到之時，必須接受「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訓練，並於訓練後簽名認可。</p> <p>•不定期透過教育訓練及全員工宣導，以推動誠信經營之重要與實踐。</p>
		<p>社會</p> <p>職業安全風險</p> <p>職業傷害與公共安全事件會衝擊到公司的正常營運，因嚴重程度的差異，甚至可能導致人員、財產的損耗與工廠停工。</p>	<p>•盤點有職業病危害因素之作業，進行工程控制與防護裝置預備以避免員工接觸危害因素機會。</p> <p>•加深日常維安意識及演練，如遇緊急災害、公安事故，立即啟動任務編組執行救助，以管控人員安全及財物損失。</p> <p>•強化勞資協商管道，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p> <p>•貫徹健康檢查。</p>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飛宏科技所有廠區皆遵循 ISO 14001:2015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且持續通過勞氏檢驗公司之第三方驗證。此外，遵循 ISO14064-1 規範，自 2010 年開始，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2021 年所有廠區之碳盤查結果公開揭露於飛宏科技 2021 企業永續報告書 Page54。請見公司網站 https://www.phihong.com.tw/index.php?route=investors/investorsqiye&zeren_type_id=4&zong=1)</p>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飛宏科技實踐綠色設計，並將此政策理念推行至整個主要生產廠區，進行研發高效能、高功率密度電源產品的同時，在製程中透過區域電力使用監控系統強化管理並藉由節能改善達到降低能源消耗、環境保護及可永續發展的目的。</p> <p>能源消耗方面，飛宏台灣電力為主要消耗能源，輔以再生能源(太陽能發電於飛宏台南廠)，自用無對外出售。而東莞廠區則以電力為主、化石燃料(柴油)為輔，以確保電力與民生用天然氣供應異常時之備援使用。2021年度東莞廠區能資源消耗統計，與2016年(基準年)相較，整體電力下降3.3%，使用備用燃油發電機供電，導致柴油較基準年增加232.56%，相較2016年天然氣用量減少了61%，使用汽油的部分也較基準年下降95.86%。</p> <p>飛宏在生產製造活動中消耗能源種類較為單純，主要能源為外購電力。鑒於能源使用量與生產量、營業收入有正相關，因此避免因年度能源使用量之絕對值比較，不能完全鑑識出節省能源之對策是否有效，飛宏科技在年度目標設定上是採絕對減排與排放強度降低二種方式併行。</p> <p>2021年飛宏台灣整體用電量較2017年減少約2%，節電度數達到5萬4千度，節能成果效益斐然。為達到減緩地球暖化、環境永續及企業競爭力，飛宏台灣於2016年曾邀請「經濟部節能團隊」至林口總部與台南廠區進行節能診斷服務。診斷團針對機電、照明、空調、電梯等各方面提供診斷節能提出建議，飛宏並依專家所提建議逐項完成改善。2021年林口總部全年用電度數較基準年節電24.8萬多度，主因為2020年時汰換30RT空調冰水主機，發揮節電效果所致。</p> <p>飛宏科技經營的商業模式主要為B2B，為推動循環經濟，除100%機種符合WEEE回收比例要求門檻，公司更致力提高產品可再生利用原料比例，以減輕產品報廢階段對環境所造成的負擔。飛宏科技主要生產電產品，其主要使用原料為金屬與塑膠。以2021年前五大生產機種為例，產量總和已占所有機種總產量30%，五大機種合計使用可回收602.48公噸金屬、1,544.53公噸塑膠、572.54公噸其他原料，平均可總回收比例達96.46%。</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守則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摘要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能源占總使用量比例】 單位：焦耳(GJ)</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廠區類別</th> <th>單位</th> <th>台灣飛宏</th> <th>東莞飛宏</th> <th>海防飛宏</th> <th>合計(GJ)</th> <th>各類能源佔總用量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外購電力</td> <td>KWH</td> <td>2,765,000</td> <td>29,835,965</td> <td>4,790,791</td> <td></td> <td></td> </tr> <tr> <td>千兆焦耳</td> <td>9,954</td> <td>107,409</td> <td>17,973</td> <td>135,336</td> <td>98.7%</td> </tr> <tr> <td rowspan="2">汽油</td> <td>KG</td> <td>-</td> <td>12,804</td> <td>29,390</td> <td></td> <td></td> </tr> <tr> <td>千兆焦耳</td> <td>-</td> <td>6</td> <td>982</td> <td>988</td> <td>0.7%</td> </tr> <tr> <td rowspan="2">天然氣</td> <td>KG</td> <td>-</td> <td>2,459</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千兆焦耳</td> <td>-</td> <td>117</td> <td></td> <td>117</td> <td>0.1%</td> </tr> <tr> <td rowspan="2">柴油</td> <td>KG</td> <td>-</td> <td>11,473</td> <td>825</td> <td></td> <td></td> </tr> <tr> <td>千兆焦耳</td> <td>-</td> <td>452</td> <td>32</td> <td>484</td> <td>0.4%</td> </tr> <tr> <td rowspan="2">太陽能</td> <td>KWH</td> <td>28,097</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千兆焦耳</td> <td>101</td> <td>-</td> <td></td> <td>101</td> <td>0.1%</td> </tr> <tr> <td rowspan="2">總耗用</td> <td>GJ</td> <td>10,055</td> <td>107,984</td> <td>18,987</td> <td>137,026</td> <td>100%</td> </tr> <tr> <td>GJ</td> <td>7.34%</td> <td>78.81%</td> <td>13.86%</td> <td>1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廠區類別	單位	台灣飛宏	東莞飛宏	海防飛宏	合計(GJ)	各類能源佔總用量比例	外購電力	KWH	2,765,000	29,835,965	4,790,791			千兆焦耳	9,954	107,409	17,973	135,336	98.7%	汽油	KG	-	12,804	29,390			千兆焦耳	-	6	982	988	0.7%	天然氣	KG	-	2,459				千兆焦耳	-	117		117	0.1%	柴油	KG	-	11,473	825			千兆焦耳	-	452	32	484	0.4%	太陽能	KWH	28,097	-				千兆焦耳	101	-		101	0.1%	總耗用	GJ	10,055	107,984	18,987	137,026	100%	GJ	7.34%	78.81%	13.86%	100.00%		
廠區類別	單位	台灣飛宏	東莞飛宏	海防飛宏	合計(GJ)	各類能源佔總用量比例																																																																																		
外購電力	KWH	2,765,000	29,835,965	4,790,791																																																																																				
	千兆焦耳	9,954	107,409	17,973	135,336	98.7%																																																																																		
汽油	KG	-	12,804	29,390																																																																																				
	千兆焦耳	-	6	982	988	0.7%																																																																																		
天然氣	KG	-	2,459																																																																																					
	千兆焦耳	-	117		117	0.1%																																																																																		
柴油	KG	-	11,473	825																																																																																				
	千兆焦耳	-	452	32	484	0.4%																																																																																		
太陽能	KWH	28,097	-																																																																																					
	千兆焦耳	101	-		101	0.1%																																																																																		
總耗用	GJ	10,055	107,984	18,987	137,026	100%																																																																																		
	GJ	7.34%	78.81%	13.86%	100.00%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管理，是飛宏科技永續發展重點策略之一。為因應國際趨勢潮流，並落實遵循政府法規及公司制度，且持續評估國內外經營環境的變化及風險，同時參照 TCFD 之建議報告，揭露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和機會，並展現飛宏科技應有的責任與策略，以更為合理有效地配置資本，以期達到低碳經濟轉型的願景。</p> <p>飛宏科技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全面進行氣候風險管理，首先鑑別潛在衝擊重大的風險，並針對各風險因子進行不同情境下之財務衝擊路徑和衝擊規模評估，逐項盤點因應措施，並進行指標設定納入定期監督與追蹤改善。</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守則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及廢棄物總量、減少用水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否</p> <p>• 溫室氣體管理 飛宏科技落實整合碳管理，每年遵循國際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碳排放量，自行盤查結果除作為訂定內部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碳資產管理之基礎外，同時檢視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建立減碳行動計畫與目標，並規劃納入長期經營策略中。為達成上述目標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飛宏科技 2010 年以 100%營運控制權的方式設定組織邊界，盤查範圍為東莞兩個廠區首度進行盤查，且通過勞氏檢驗(LRQA) 根據 ISO 14064-1 標準進行第三方查證。東莞飛宏 2016 年起盤查範圍擴大至東莞全部廠區(加入達宏廠區)，並將該年設為東莞飛宏之基準年。台灣飛宏自 2017 年起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故設定同年為基準年。2021 年飛宏科技導入 ISO 14064-1:2018，全面推動七種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證，率先針對類別一、二之溫室氣體設定減量目標、尋求減量機會，並提出改善計劃，逐步提升溫室氣體減量績效，並規劃進行全集團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查證。</p> <p>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預計於 2022 年完成 sbti 目標提交，目標設定為期達到低於平均溫升攝氏 1.5 度 C 要求，每年減排 4.2% 為目標。同時期望以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汰換老舊空調冰機及打造綠建築廠辦等積極作為，有助於環保與抑制地球升溫的實際行動。2021 年度各廠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執行情形(註1)
摘要說明

是
否

推動項目

【2021 年度溫室氣體(GHG)排放表】

類別/單位	台灣飛宏			東莞飛宏			海防飛宏		
	2017 (基準年)	2020	2021	2016 (基準年)	2020	2021	2020	2021	較前一年
直接排放 (Scope 1) / T-CO ₂ e	13.0	15.0	15.0	1,135.0	581.5	495.6	103.4	102.0	-1.4%
間接排放 (Scope 2) / T-CO ₂ e	1,521.0	1,477.0	1,442.0	27,204.0	22,817.0	23,994.1	2,264.0	3,277.0	44.7%
總排放/T-CO ₂ e	1,534.0	1,491.7	1,457.0	28,339.0	23,398.5	24,489.6	2,367.4	3,379.0	42.7%
員工人數	460	503	544	4,936	3,474	4,483	572	904	58.0%
排放強度 (T-CO ₂ e/人)	3.3	3.0	2.7	5.7	6.7	6.3	4.1	3.5	-15.4%
排放強度 (T-CO ₂ e/百萬 元)	NA	NA	NA	2.5	2.8	2.4	2.7	1.9	-27.3%

註：1. GWP 值參考 IPCC AR5；東莞飛宏電力排放係數(0.8042 CO₂e/kg/KW.H) 是來自於中國南方電網，海防飛宏源自 2020 電力排放係數(0.6840 CO₂e/kg/KW.H)是源於越南環境保護部。台灣飛宏 109 年度電力排放係數(0.502 CO₂e/kg/KW.H)來自經濟部能源局。
2. 台灣飛宏為集團總部並無產線，故排放強度只計算人均排放；百萬元總量強度之分子係以各廠產生之營業額計算。

2021 年溫室氣體排放類型統計

種類	CO2	CH4	N2O	HFCs	PFCs	SF6	NF3	總計
排放量	29,732	457	3	1	0	0	0	30,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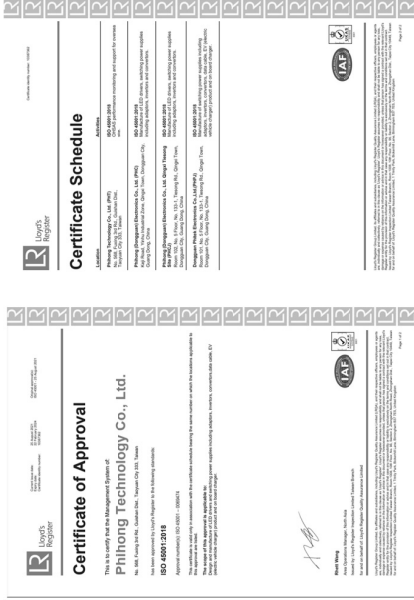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僅計算類別一、類別二，數據取整數

● 水資源管理

飛宏科技各廠區水資源主要取自自來水，而水資源耗水量主要是以員工生活用水為主。其中東莞飛宏與海防飛宏屬電子組裝廠，生產製程沒有使用水資源也不產生廢水，所以各廠的廢水皆源自於日常生活用水。飛宏科技目前並無取用任何回收水，各廠區水資源管理主要以推廣節省自來水為主，執行策略則以改善用水設備，如廁所加裝節水閥並導入省水龍頭做為生活節水措施。至於廢污排水處理部份，營運及各廠區之排水皆符合當地政府規範之排放標準。此外，各生產廠區皆位於工業園區內，皆定期檢測排水水質，以確保合乎當地工業區廢水處理系統之排水標準。在 2021 年內，飛宏未曾發生過任何違反廢水排放標準或受罰之情形。2021 年台灣飛宏整體取水量較 2016 年用水量減少 9%。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資源局資料，台灣飛宏林口總

推動項目	是 否	執行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部地區每日工業用水需求量約 460 百萬立方公尺，民生用水約 1,565 百萬立方公尺。同時依據水利署南區資源局資料，台灣飛宏台南地區每日工業用水量約 634 百萬立方公尺，民生用水約 778 百萬立方公尺。與經濟部水利署經管科確認台灣飛宏(台南)非屬缺水地區。同時透過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的「水風險過濾器」查詢，台灣飛宏於水資源壓力區屬於低風險區域。東莞飛宏屬於水資源壓力區屬中風險區域；海防飛宏於水資源壓力區屬中低風險區域(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世界自然基金會 WWF)。</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資源耗用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488 879 1451"> <thead> <tr> <th rowspan="2">能源類別 (單位)</th> <th colspan="2">2020 年</th> <th colspan="2">2021 年</th> </tr> <tr> <th>台灣飛宏</th> <th>東莞飛宏</th> <th>海防飛宏</th> <th>台灣飛宏</th> <th>東莞飛宏</th> <th>海防飛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取/用水量 (百萬公升)</td> <td>12.194</td> <td>396.93</td> <td>13.121</td> <td>13.11</td> <td>386.23</td> <td>26.41</td> </tr> <tr> <td>員工人數</td> <td>503</td> <td>3474</td> <td>573</td> <td>544</td> <td>3869</td> <td>962</td> </tr> <tr> <td>用水強度 (百萬公升/人)</td> <td>0.024</td> <td>0.114</td> <td>0.023</td> <td>0.024</td> <td>0.100</td> <td>0.027</td> </tr> <tr> <td>※ 廢水排放量 (百萬公升)</td> <td>0.011</td> <td>0.357</td> <td>0.0105</td> <td>0.0118</td> <td>0.348</td> <td>0.021</td> </tr> </tbody> </table> <p>註：東莞飛宏的排水量係數為取水量的 0.9 倍(依據經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審核之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中的評價係數)。 台灣飛宏也是用取水量的 0.9 倍做為排水量的係數。海防飛宏的排水量係數為取水量的 0.8 倍(依據當地市政的排污收費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棄物管理 飛宏秉持企業良知，避免因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已將廢棄物處理納入管理，有效降低廢棄物的量和預防對環境的衝擊。除了確實遵守環保法令及客戶要求，並且針對廢(污)水、廢氣、廢棄物、噪音、化學品、禁用品等及有毒物質等必要之規定與相關人員進行宣導。每年皆通過第三方查驗機構(LRQA)ISO 14001查證、進行定期審查並公開環境績效成果。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主要透過減廢減碳與污染防治，並恪遵營運所在地的環境相關法規，徹底執行廢棄物管理系統，積極透過下腳料收購回收再利用及付費清理等方式，減少廢棄物產生量。 飛宏科技於營運過程所產生廢棄物包括「生活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二大類，皆依照營運所在地法規委外合法廠商妥適處理。生活廢棄物處理為進入處理場進行焚化 	能源類別 (單位)	2020 年		2021 年		台灣飛宏	東莞飛宏	海防飛宏	台灣飛宏	東莞飛宏	海防飛宏	取/用水量 (百萬公升)	12.194	396.93	13.121	13.11	386.23	26.41	員工人數	503	3474	573	544	3869	962	用水強度 (百萬公升/人)	0.024	0.114	0.023	0.024	0.100	0.027	※ 廢水排放量 (百萬公升)	0.011	0.357	0.0105	0.0118	0.348	0.021	
能源類別 (單位)	2020 年			2021 年																																						
	台灣飛宏	東莞飛宏	海防飛宏	台灣飛宏	東莞飛宏	海防飛宏																																				
取/用水量 (百萬公升)	12.194	396.93	13.121	13.11	386.23	26.41																																				
員工人數	503	3474	573	544	3869	962																																				
用水強度 (百萬公升/人)	0.024	0.114	0.023	0.024	0.100	0.027																																				
※ 廢水排放量 (百萬公升)	0.011	0.357	0.0105	0.0118	0.348	0.02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是</p>	<p>否</p>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p>																																																
<p>摘要說明</p> <p>或掩埋；事業廢棄物依照類別進行再生利用或其他處置；有害廢棄物則依當地法規要求進行無害化處理。此外，我們也在各廠區推動「資源回收及減量觀念」宣導由內而外落實全員減廢行動。2021年飛宏技並無發生重大洩漏事件，亦無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法條規定的事件、環保違規受處罰或罰款事件發生。</p>																																																			
<p>【廢棄物分類及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廢棄物類別 (噸)</th> <th colspan="3">2020 年</th> <th colspan="3">2021 年</th> </tr> <tr> <th>台灣飛宏</th> <th>東莞飛宏</th> <th>海防飛宏</th> <th>台灣飛宏</th> <th>東莞飛宏</th> <th>海防飛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廢棄 (噸)</td> <td>25.60</td> <td>1,861.14</td> <td>87.63</td> <td>20.27</td> <td>345.60</td> <td>18.72</td> </tr> <tr> <td>一般事業廢棄物 (噸)</td> <td>4.70</td> <td>1,067.71</td> <td>112.48</td> <td>6.04</td> <td>738.41</td> <td>70.29</td> </tr> <tr> <td>有害廢棄物 (噸)</td> <td>-</td> <td>232.21</td> <td>16.23</td> <td>-</td> <td>265.28</td> <td>88.82</td> </tr> <tr> <td>總重量 (噸)</td> <td>30.30</td> <td>3161.05</td> <td>216.33</td> <td>26.30</td> <td>1,349.29</td> <td>177.83</td> </tr> <tr> <td>人均生活廢棄物產出量 (噸)</td> <td>0.06</td> <td>0.76</td> <td>0.29</td> <td>0.05</td> <td>0.35</td> <td>0.19</td> </tr> </tbody> </table> <p>註：廢棄物之處理方式： 1. 生活廢棄物進入處理場進行變化或掩埋 2. 事業廢棄物依照類別進行再生利用或其他處置 3. 有害廢棄物依法規要求進行無害化處理</p>				廢棄物類別 (噸)	2020 年			2021 年			台灣飛宏	東莞飛宏	海防飛宏	台灣飛宏	東莞飛宏	海防飛宏	生活廢棄 (噸)	25.60	1,861.14	87.63	20.27	345.60	18.72	一般事業廢棄物 (噸)	4.70	1,067.71	112.48	6.04	738.41	70.29	有害廢棄物 (噸)	-	232.21	16.23	-	265.28	88.82	總重量 (噸)	30.30	3161.05	216.33	26.30	1,349.29	177.83	人均生活廢棄物產出量 (噸)	0.06	0.76	0.29	0.05	0.35	0.19
廢棄物類別 (噸)	2020 年				2021 年																																														
	台灣飛宏	東莞飛宏	海防飛宏	台灣飛宏	東莞飛宏	海防飛宏																																													
生活廢棄 (噸)	25.60	1,861.14	87.63	20.27	345.60	18.72																																													
一般事業廢棄物 (噸)	4.70	1,067.71	112.48	6.04	738.41	70.29																																													
有害廢棄物 (噸)	-	232.21	16.23	-	265.28	88.82																																													
總重量 (噸)	30.30	3161.05	216.33	26.30	1,349.29	177.83																																													
人均生活廢棄物產出量 (噸)	0.06	0.76	0.29	0.05	0.35	0.19																																													
<p>除了基本的員工政策外，重視員工的意見，希望給予所有員工得以充分發揮其才能的空間。我們一向致力並尊重國際公認人權，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有關於人權方面之目標(重申世界人權宣言的重要性)，並遵循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平等對待所有在飛宏之工作者(員工與供應商代表)與其他利害關係人。我們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求職者及每位員工。飛宏任何員工可隨時向公司反映個人權益、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各廠人力資源單位及稽核室之意見信箱。</p> <p>公司每年定期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問卷調查等方式，檢視公司營運、價值鏈等相關活動，以辨識並評估其中是否有實際或潛在之人權風險，與其風險的利害關係人，</p>																																																			

推動項目	是	否	執行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擬出預防、改善計畫並實行之。後續並會持續監督計畫執行成效。</p> <p>公司極重視同仁的薪資待遇及福利,以優於同業且具競爭性的整體薪酬制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飛宏大家庭。員工薪資取決於學經歷、職位、市場行情及個人的工作績效表現以確保人員招募。以2021年為例,東莞廠區、海防廠區直接人員之薪資標準符合當地基本工資。飛宏台灣間接人員最低薪資為當地基本工資之1.12倍,因此沒有任何因為不符薪資規定之裁罰發生。</p> <p>此外,依每年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也藉由績效管理及獎懲制度,將考評結果作為調薪與升遷之依據,以激勵回饋員工使其成長並開發潛能,與公司共享營運績效成果,達到員工及企業雙贏與永續經營的目標。飛宏自2020年來,持續受到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肺炎襲捲全球的影響,雖然公司在營運負成長的情形下,仍以員工福祉及照顧同仁為最優先,給予表現優異的同仁調薪升等,期望能吸引、留任與鼓勵優秀的同仁們。公司也將薪酬、退休金...等福利揭露在年度企業責任報告書內。</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p>飛宏科技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策略重點之一,以維護工廠安全及工作環境與員工健康,台灣飛宏制定「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成立職業安全管理委員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每年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為員工打造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並且預防職業傷害事故之發生,徹底檢視當地政府法令規定安全,符合各廠區當地政府法令規定與公司政策要求。2021年飛宏科技完成職業安全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LRQA ISO 45001 證書</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V		<p>公櫃上上永 櫃上上永 市市市 發發發 展展展 實實實 守守守 則則則 差差差 異異異 情情情 形形形 及及及 原原原 因因因</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客戶隱私、公司國際銷售及標準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標準，並制定客戶健康與安全目標，並確保消費者或客戶權益，並制定相關政策或程序?	V		<p>公櫃上上永 櫃上上永 市市市 發發發 展展展 實實實 守守守 則則則 差差差 異異異 情情情 形形形 及及及 原原原 因因因</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等議題實施範疇，及其實施情形？	V	飛宏科技在供應商管理上，除了考量品質、成本、交期、技術力、服務條件之外，也非常關注供應商是否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採購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必須遵守「負責經營與商業聯盟...等範疇的要求。同時將供應商的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商業道德規範/全衛生政策...等範疇的要求。刊登在我們的供應商電子看板首頁，以宣導並要求供應商都遵守相關的政策。藉著供應商的審查，稽核、輔導以確保供應商的永續經營。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或指引，編製非財務報告書或揭露公司前揭報告書之取得或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飛宏科技之企業永續報告書乃是採用以下標準進行撰寫與第三方確信： (一)報告書內容架構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的要求-GRI 準則為依據進行撰寫。每年定期發行前一年度版本報告書。2021 年度報告書(2022 撰寫)也是經過 BSI 之第三方確信，完全符合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過去七年參加「台灣企業永續獎」的評審，總共榮獲四次銀獎、三次金獎，其中也包含 2022 年獲得金獎，連續獲得「台灣企業永續獎」主辦單位的肯定。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05 年四月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過檢視，目前公司實際運作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容，並於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發行。		飛宏科技於 105 年四月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同年五月送董事會通過後開始實施。公司向一向遵循並落實主管機關之「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過檢視，目前公司實際運作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公司已於 2022 年修訂「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反映「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容，並於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發行。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除了飛宏公司官網(www.phihong.com.tw)；投資園地可以看到最新財務資訊、公司治理重大訊息與相關誠信經營運作外，也可以在飛宏公司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中之歷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看到詳細揭露誠信經營重要資訊。2022 年飛宏科技也會將其改名為企業永續 ESG 報告書。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 飛宏的經營理念為誠信(Integrity)、創造(Innovation)、挑戰(Challenge)，其中誠信為本公司的企業核心價值，也是貫徹所有活動的中心思維，經董事會通過，我們訂定了「誠信經營守則」。為讓所有同仁貫徹執行，我們根據其內容制定「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讓所有的飛宏新進員工(100%)在報到之時必須接受準則訓練，並於訓練後簽名認可。</p>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 「誠信經營守則」涵蓋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各項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此外，根據該守則，進行誠信經營風險評估，所識別出的重大風險是在採購風險領域中之不適當的接受餽贈，或以交際費用支出換取供應商物品和服務投標優惠待遇的回報。因此公司對於廠商致贈禮品等行為，設計了回報機制，以利於第一時間阻絕貪瀆、收賄及勒索的可能性。同時在與廠商間的相關契約中制訂反貪瀆、廉潔條款，並要求簽回「廉潔承諾書」。嚴禁內線交易，決不容許有貪瀆的機會產生，以落實反貪瀆於平時之管理及商業行為上。</p>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三) 本公司制訂了「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落實道德潔淨政策之執行。此外並制訂了「員工守則」之績效考核及獎懲規定來考核員工，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並且藉此規定接受獎懲。</p> <p>本公司也制訂有「員工申訴管理辦法」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明確規範內部與外部之申訴流程管理。自 2020 年開始，每季寄發信件給所有員工及供應商，重申謹守道德誠信與申訴信箱，以積極態度推動並落實誠信經營。</p>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在與供應商之間的相關契約中，明訂要求供應商必須遵循並符合「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所規範的要求(包含道德規範)，反對任何有損公司誠信經營與廉潔企業形象的行為，以期能消彌任何可能的貪瀆情形。此外，這也是供應商審查、稽核必要項目之一。</p> <p>(二)本公司自2014年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室特助為執行秘書，各事業群處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各司其職負責公司治理、綠色研發、供應鏈管理、環境永續、客戶服務、員工關懷及社會參與七大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誠信經營包含於公司治理推展小組，由稽核室負責推動。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及執行情形，2020年於5月8日及8月7日皆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來規範董事會運作之利益迴避，以「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來規範員工防止利益衝突。並且有設置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由本公司稽核室王獻毅經理擔任專責窗口接受來自各利害關係人之申訴問題處理與回應。</p> <p>(四)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藉由例行或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並出具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及董事長，且於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p> <p>(五)本公司舉辦不定期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為讓所有同仁貫徹執行，所有的飛宏新進員工(100%)在報到之時，必須接受「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訓練，並於訓練後簽名認可。此外在後續安排之「新進同仁訓練」中，也會教授誠信經營之重要與實踐。</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對內有訂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並且設有「員工投訴信箱」，以嚴謹安全的舉報機制，讓員工可以在安全保密的情況下傳達意見。於公司網頁也設有「利害關係人投訴信箱」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員工投訴信箱」，讓所有利害關係人都有申訴的管道。稽核室負責收到檢舉後，針對其內容做查證，如果確認非法、不道德、不誠信，將視情節輕重獎懲。 (二)本公司訂定之「員工申訴管理辦法」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皆有定義標準作業程序、保密機制與保護檢舉人機制。 (三)同上內容。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飛宏公司官網 (www.phihong.com.tw)： • 投資人園地：揭露最新財務資訊、公司治理重大訊息，並且包含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 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告自2009年起至今之完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皆包括完整揭露誠信經營與道德從業相關實踐與落實。 (https://www.phihong.com.tw/index.php?route=investors/investorsqiye)。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根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飛宏之「誠信經營守則」，在董事會運作與公司治理上，完全貫徹誠信經營的要求。雖然在企業與政府間、企業與企業間的往來，存在著相當程度的利益關係，為了避免影響商業誠信，杜絕貪瀆風險，我們於「員工守則」與「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堅決反對此類有損誠信、道德、公司形象與利益的行為，也規範了獎懲制度，期能消除任何可能的貪瀆情形。公司並對於廠商贈送禮品等行為，設計了回報機制，以期於第一時間阻絕貪瀆、收賄及勒索的可能，與往來廠商之間也制定反貪瀆、廉潔條款於相關契約條文中，以茲共同遵守。且嚴禁內線交易，在財報上均充分揭露，決不容許有貪瀆的機會產生，種種措施，均讓反貪瀆直接落實於平時之管理及商業行為上。實施至今，從未發生任何貪瀆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除了在飛宏公司官網 (www.phihong.com.tw)：投資人園地可以看到最新財務資訊、公司治理重大訊息與相關誠信經營運作外，也可以在飛宏公司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中之歷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看到詳細揭露誠信經營重要資訊。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http://www.phihong.com.tw>)之「投資人園地」下設置「公司治理」專區，並放置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重要規章等資訊，供投資人下載參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中民



簽章

總經理：林洋宏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1 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一、承認事項： • 承認一一〇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 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討論事項： •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本公司電動車能源事業群營業分割案。 三、選舉事項：增補選董事二席案。 四、其它事項：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一、 • 決議通過。 • 決議通過。 二、 • 生效執行中。 • 生效執行中。 • 已於 111/9/1 完成分割。 三、已改選完成。 四、決議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案由	執行情形
111/01/20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預算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本公司擬現金增資子公司 PHIHONG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業務執行費用案	
	本公司為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擬於台灣及海外直接或間接設立 100%之子公司	
	擬與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11/03/10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業經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電動車能源事業群營業分割案	
	增補選二席董事案	依法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選舉。
	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依法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選舉。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法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
	本公司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會議議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辦理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作業。
	受理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及提名相關事宜案	111 年股東常會無持股 1% 股東提案及提名。

日期	案由	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聘任查核簽證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報酬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HIHONG VIETNAM CO., LTD. 融資背書保證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11/05/05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本公司經理人升任案	
	本公司擬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額度(新案)	
	本公司擬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融資授信額度(新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1/06/02	本公司為電動車能源事業之未來發展及海外布局所需，擬於海外及中國投資設立直、間接之百分之百子公司	
111/08/04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及經理人之薪酬調整案	
	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之移轉案	
	本公司擬注資 Zerova 海外之直、間接 100%各子公司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Zerova 海外之直、間接 100%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馳諾瓦科技(股)公司擬申請融資授信額度，及融資背書保證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本公司擬與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簽訂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案)	
	本公司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辦短期融資授信額度(新案)	
	本公司擬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辦融資授信額度(新案)	
	子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月公告。
	子公司「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1/1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馳諾瓦」)擬與孫公司新加坡商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下稱「Zerova SG」) 進行股份轉換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業已公告申報。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稽核計劃	依計畫執行中。
	本公司資金貸與日本飛宏日幣 3 億元	
	台灣馳諾瓦資金貸與開曼馳諾瓦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股份之子公司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期中評估	

日期	案由	執行情形
	本公司擬與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簽訂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案)	
	本公司擬向永豐銀行申請中期融資授信額度(新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112/01/1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本公司董事暨馳諾瓦經理人之一一一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擬與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12/03/09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案。	提報 112 年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提報 112 年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提報 112 年股東會報告
	全面改選董事案。	提報 112 年股東會選舉
	本公司召集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受理一一二年股東會之股東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一一二年預算暨資本支出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台南三廠資本支出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已公告申報
	本公司自一一二年第一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提報 112 年股東會討論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提報 112 年股東會討論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部份條文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副總經理)	陳俊成	99.11.01	111.09.01	因電源車能源事業群分割案而移轉至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	111.01.01-111.12.31	8,330	10,754	19,084	主係該事務所之稅務部門提供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 380 仟元、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簽證費 150 仟元、代為辦理境外公司維持費、經濟實質報告及董事職權證明 204 仟元、投審會申報服務公費 2,505 仟元、Project Thunder 服務費用 7,480 仟元。
	洪國田	111.01.01-111.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4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 總執行長	林中民	0	0	0	0
董事	林飛宏	0	0	0	0
董事	汪佳坤	0	0	0	0
董事	周明智	0	0	0	0
董事	蔣為峰	0	0	0	0
董事	周大任	0	0	0	0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洋宏	0	0	0	0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楊世雄 (註 1)	0	0	0	0
董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王建全 (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裕原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奎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先達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4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集團總經理	林洋宏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俊成(註 2)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遠順	0	0	0 (10,000)	0
副總經理	簡文松	0	0	0	0
協 理	劉家翔(註 3)	0	0	0	0
財務主管	黎珮怡	0	0	0	0
會計主管	陳貴枝	0	0	0	0

註 1：楊世雄董事及王建全董事於 111.06.08 就任。

註 2：陳俊成副總於 111.09.01 解任。

註 3：劉家翔協理於 111.06.01 就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並無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4 月 1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中民	51,703,063	13.78	3,813,236	1.02	無	無	簡淑女 林飛宏 林洋宏	夫妻 父子 父子	無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 公司	37,520,000	1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王建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 銀行受託保管挪威 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186,242	2.9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梵加德集團公司經 理之梵加德新興市 場股票指數基金投 資專戶	4,159,000	1.1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簡淑女	3,813,236	1.02	51,703,063	13.78	無	無	林中民 林飛宏 林洋宏	夫妻 母子 母子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 先進總合國際股票 指數	3,645,679	0.9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方萬佑	3,603,000	0.9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林洋宏	3,384,000	0.90	63	0.00	無	無	林中民 簡淑女 林飛宏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林飛宏	3,376,000	0.90	無	無	無	無	林中民 簡淑女 林洋宏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3,242,807	0.8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102,421,351	100	—	—	102,421,351	100
PHIHONG USA CORP.	3,100,000	100	—	—	3,100,000	1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LTD.	18,840,000	100	—	—	18,840,000	100
ASCENT ALLIANCE LTD	12,012,600	100	—	—	12,012,600	1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3,000	100	—	—	3,000	100
PHIHONG VIETNAM CO.,LTD	65,000,000	100	—	—	65,000,000	100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75,828	100	—	—	13,975,828	100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3,801	32.26	457,934	10.75	1,831,735	43.01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	—	—	60,000,000	100
馳諾瓦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1	100	—	—	120,000,001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股款者	其他
61.12	100	2,000	200	2,000	200	公司創立	無	—
66.07	100	30,000	3,000	30,000	3,000	現金增資 2,800	無	—
70.07	100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0	現金增資 17,000	無	—
72.10	100	300,000	30,000	300,000	3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
74.09	100	400,000	40,000	400,000	4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
76.12	100	600,000	60,000	600,000	60,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
78.12	10	14,000,000	140,000	14,000,000	140,000	現金增資 68,000 盈餘增資 12,000	無	—
79.12	10	40,000,000	400,000	20,900,000	209,000	現金增資 48,000 盈餘增資 16,800 資本公積 4,200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9 年 10 月 15 日(79)台財證(一)第 02636 號
80.10	10	40,000,000	400,000	22,990,000	229,900	盈餘增資 20,900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0 年 07 月 19 日(80)台財證(一)第 01608 號
86.10	10	40,000,000	400,000	32,163,141	321,631	現金增資 49,000 盈餘增資 41,382 員工紅利 1,349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07 月 04 日(86)台財證(一)第 52641 號
87.01	10	40,000,000	400,000	37,263,141	372,631	現金增資 51,0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11 月 13 日(86)台財證(一)第 82966 號
87.07	10	140,000,000	1,400,000	65,000,000	650,000	盈餘增資 68,610 員工紅利 8,759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7 月 09 日(87)台財證(一)第 58899 號
88.06	10	140,000,000	1,400,000	107,000,000	1,070,000	盈餘增資 393,474 員工紅利 26,526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6 月 21 日(88)台財證(一)第 56307 號
89.05	10	180,000,000	1,800,000	153,460,000	1,534,600	盈餘增資 482,000 員工紅利 36,6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5 月 12 日(89)台財證(一)第 41689 號
90.05	10	280,000,000	2,800,000	196,050,000	1,960,500	盈餘增資 383,650 員工紅利 42,25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5 月 15 日(90)台財證(一)第 129627 號
91.06	10	430,000,000	4,300,000	257,119,474	2,571,195	盈餘增資 352,890 員工紅利 42,010 ECB 轉換 215,795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18459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7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5864 號
92.06	10	520,000,000	5,200,000	292,381,563	2,923,816	盈餘增資 308,543 員工紅利 44,078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6 月 3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8469 號
93.03	10	520,000,000	5,200,000	293,156,653	2,931,567	ECB 轉換 7,751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26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1091 號
93.06	10	520,000,000	5,200,000	310,338,987	3,103,390	盈餘增資 146,678 員工紅利 25,145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6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4323 號
94.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19,614,482	3,196,145	盈餘增資 85,432 員工紅利 7,323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807 號
95.02	10	520,000,000	5,200,000	314,049,482	3,140,495	庫藏股減資 5,65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07679 號
95.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39,883,829	3,398,838	盈餘增資 220,537 員工紅利 37,806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931 號
95.12	10	520,000,000	5,200,000	329,883,829	3,298,838	庫藏股減資 100,0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0062 號
96.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48,828,587	3,488,286	盈餘增資 148,448 員工紅利 41,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161 號
97.08	10	600,000,000	6,000,000	384,050,910	3,840,509	盈餘增資 303,481 員工紅利 48,742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2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683 號
98.06	10	600,000,000	6,000,000	367,587,910	3,675,879	庫藏股減資 16,463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4 月 27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18409 號
99.05	10	600,000,000	6,000,000	371,754,910	3,717,549	員工認股權 41,67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9508 號
99.07	10	600,000,000	6,000,000	372,376,910	3,723,769	員工認股權 6,2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9508 號
99.08	10	600,000,000	6,000,000	272,376,910	2,723,769	現金減資 1,000,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560 號
100.01	10	600,000,000	6,000,000	272,548,910	2,725,489	員工認股權 1,7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9508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5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806,910	2,748,069	員工認股權 22,58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0.07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870,910	2,748,709	員工認股權 64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0.09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932,910	2,749,329	員工認股權 6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1.04	10	600,000,000	6,000,000	276,858,910	2,768,589	員工認股權 19,26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1.07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043,910	2,770,439	員工認股權 1,8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2.01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108,910	2,771,089	員工認股權 6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2.04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163,910	2,771,639	員工認股權 5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3.12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688,416	2,776,884	CB轉換 5,245	無	經濟部商業司103年12月25日經授商字第0301242790號
106.03	10	600,000,000	6,000,000	337,688,416	3,376,884	現金增資 600,000	無	經濟部商業司106年3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601037870號
111.03	10	600,000,000	6,000,000	375,208,416	3,752,084	私募增資 375,200	無	經濟部商業司111年3月23日經授商字第11101045330號

2、股份種類

112年4月1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	私募				
普通股	337,688,416	37,520,000	0	224,791,584	60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11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人數	1	7	219	72,649	112	72,988
持有股數	3	1,640,856	45,358,936	292,243,260	35,965,361	375,208,416
持有比率	0.00	0.44	12.09	77.88	9.5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11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36,926	2,278,917	0.61
1,000至 5,000	29,382	56,530,557	15.06
5,001至 10,000	3,486	27,978,878	7.46
10,001至 15,000	1,015	13,120,382	3.50
15,001至 20,000	688	12,904,823	3.44
20,001至 30,000	538	13,874,794	3.70
30,001至 40,000	264	9,523,645	2.54
40,001至 50,000	163	7,630,942	2.03
50,001至 100,000	280	20,548,203	5.48
100,001至 200,000	130	18,876,474	5.03
200,001至 400,000	63	17,805,003	4.75
400,001至 600,000	13	6,471,441	1.72
600,001至 800,000	7	5,206,079	1.39
800,001至 1,000,000	6	5,485,948	1.46
1,000,001以上	27	156,972,330	41.83
合計	72,988	375,208,41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12年4月11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中民		51,703,063	13.78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520,000	10.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186,242	2.9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159,000	1.11
簡淑女		3,813,236	1.0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645,679	0.97
方萬佑		3,603,000	0.96
林洋宏		3,384,000	0.90
林飛宏		3,376,000	0.90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 E投資專戶		3,242,807	0.8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 股 市 價	最高		53.10	53.00
	最低		15.50	30.05	37.70
	平均		32.40	39.88	54.81
每 股 淨 值 (註 1)	分配前		15.58	16.59	16.67
	分配後		15.58	16.59	16.67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8,511	375,208	375,208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92	0.19	0.12
		調 整 後	-0.92	0.19	0.12
每 股 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2)		—	—	—
	本利比(註 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	—	—

註 1：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71,327,397 元，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127,29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2,145,663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故不分派股東紅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 112 年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當年度獲利考量提列，在章程所載一定成數之比率為估列基礎。

(2)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轉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9 日決議 111 年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3,462,46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新台幣 2,692,49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12,618 仟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110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 年 3 月 25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7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6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115 年 3 月 25 日								
保證機構		本公司債保證機構如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金額為柒億元整。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7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等級：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2 1088 1152 1167"> <thead> <tr> <th>保證機構</th> <th>評等等級</th> <th>評等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華南商業銀行</td> <td>twAA+</td> <td>109.6.19</td> </tr> </tbody> </table>			保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華南商業銀行	twAA+	109.6.19
保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華南商業銀行	twAA+	109.6.19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飛宏科技(股)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被併購及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日期：111.12.31

公 司 名 稱	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後為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臺南市永康區正南一街 99 號		
負 責 人	林飛宏		
實 收 資 本 額	新台幣 600,000,000 元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主 要 產 品	EV 充電樁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資 產 總 額	996,122,111	
	負 債 總 額	366,259,93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629,862,172	
	營 業 收 入	211,327,947	
	營 業 毛 利	151,967,644	
	營 業 損 益	(2,048,585)	
	本 期 損 益	29,862,172	
每 股 盈 餘	註		

註：因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非公開發行公司，故財務報表無須揭露每股盈餘資訊。

(二)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 111.09.01 完成電動車能源事業群之分割案。
-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割電動車能源事業群之相關營業予本公司 100%持股之既存子公司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前後，飛也可公司皆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分割案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無影響。
- 會計師所出具之評估意見：飛也可於分割讓與前後皆為飛宏科技 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分割對飛宏科技股東權益應無影響。
- 最近一季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 111.09.01 完成電動車能源事業群之分割案。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1. 資金來源與運用：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37,520 千股，分二次辦理。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37,520 千股。

項目	私募對象	繳款完成日	認購股數 (千股)	認購價格 (台幣元)	私募總金額 (台幣元)
第一次私募	臺灣水泥 股份有限 公司	110.12.24	18,760	40.26	755,277,600
第二次私募		110.12.24	18,760	40.26	755,277,600
總計			37,520	-	1,510,555,200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110年12月22日

(二)執行情形：

(1)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度 第4季	111年度 第1季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	111年第1季	1,510,555.2	310,000	1,200,555.2
			合計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用以擴大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11年第1季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進度	預定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	支用進度	預定	1,510,555.2	無此情形
		實際	1,510,555.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計畫內容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變動增減情形 (%)
	流動資產		9,679,343	9,837,700
流動負債		6,133,290	6,186,134	0.86
負債總額		7,775,302	8,374,060	7.70
利息支出		40,297	77,918	93.36
營業收入		12,284,041	14,017,575	14.11
每股盈餘(虧損)		(0.92)	0.19	(120.65)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12	57.40	0.49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29.25	210.81	(8.04)
說明： 利息支出增加：係因本期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每股盈餘(虧損)增加：係因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比重(%)
電源供應器	14,004,250	99.90
其他	13,325	0.10
合計	14,017,575	100.00

2、本公司所營業務

- 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3.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9.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2.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電器材輸入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3、公司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電源供應器及電動車用充電樁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 4、未來計劃研發之新商品

未來研發之發展方向	未來研發之相關產品與應用
(1)寬能隙半導體 gan 在電源供應器的應用開發	高頻，小型化，高效率的電源產品
(2)主動式橋整線路架構之開發及應用	高頻，小型化，高效率的電源產品
(3)無橋式圖騰極 PFC 線路架構之開發及應用	高頻，小型化，高效率的電源產品
(4)軟切換 ACF/LLC/AHB 線路架構之開發及應用	高頻，小型化，高效率的電源產品
(5)平面化磁性元件之開發及應用	高頻，小型化，高效率的電源產品
(6)低漏電流電源技術	醫療、手機、NB、網通等應用電源
(7)高瓦數 AC/DC 電源平台與電源供應器開發	工業、網通與自動化設備用電源
(8)高瓦數 DC/AC 電源平台與電源供應器開發	不斷電系統/逆變器
(9)乙太網路供電相關技術與產品開發	POE 中繼適配器與開架式基板電源 CRPS Redundant 模塊
(10)USB PD 3.1 適配器 18W-240W 產品	手機快充、NB、平板、電動工具、網通、POS 等 Type C 接口應用
(11)高功率密度適配器 100W-330W 產品	微型投影機、電競 NB、AIO PC 等應用
(12)60W-2000W 動力電池充電軟/硬體技術研發	電動交通工具、電動工具、服務型/工業機器人等應用
(13)強固型音響應用相關軟/硬體技術研發	工地用音響
(14)水冷雙向充電技術開發及應用	EV 汽車充電器
(15)電網平衡充電技術開發及應用	EV 汽車充電器
(16)ESS 儲能充電技術開發及應用	EV 汽車充電器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概況與發展

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 Unit, PSU)的功能係將外部供給較不穩定之電力，經穩壓、變頻後轉換為電子產品所需的穩定電壓電流，故絕大部分的電子產品均內建或外接各種不同形式的電源供應器把交流市電轉換為各種不同電壓的直流電，因此電源供應器可說是電子產品的心臟。且依據其功能及基本構造的不同，可分為線性式電源供應器(Linear Power Supply, LPS)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ed-mode Power Supply, SMPS)兩大類。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的優點為產品體積較小、重量輕，外部可輸入電壓範圍較廣，加上功率密度/轉換效率高，均有助於應用範圍的擴大。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是電力電子技術之基礎產品，在技術上相對成熟，進入障礙不高，產品多樣化且種類繁多。根據工研院 ITIS 的資料顯示，台灣營業規模較大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廠商，主要產品多集中於資通訊用電源供應器，且以 ODM 為主。

2、產品形態及應用領域

輸入/輸出型態	種類	用途
AC/DC	消費電子之充電器需求	主要特點為高效率/高密度/定電壓與定電流充電功能，滿足輕薄短小攜帶方便需求，功率介於 5W-330W 之間。多應用於手機、平板、NB、AR/VR 頭盔或其他攜帶式裝置等電子產品。
AC/DC	動力電池之充電器需求	客製化設計居多，應用瓦數數也較高，因為使用環境關係對防塵防水要求較高。若對象為工具機、機器人、及一般電動交通工具等之中型充電器，應用瓦數通常為 100W 至千瓦等級；若對象為電動汽車或巴士等大型充電器，應用瓦數通常為 30KW 至 720KW 等級。
AC/DC	醫療 adapter	醫療用外接電源供應器類型，有塑膠外殼包覆，對於安全規範要求較為嚴格，例如低漏電流等，多應用於呼吸器、醫療檢測或醫美儀器等，功率介於 5W-100W 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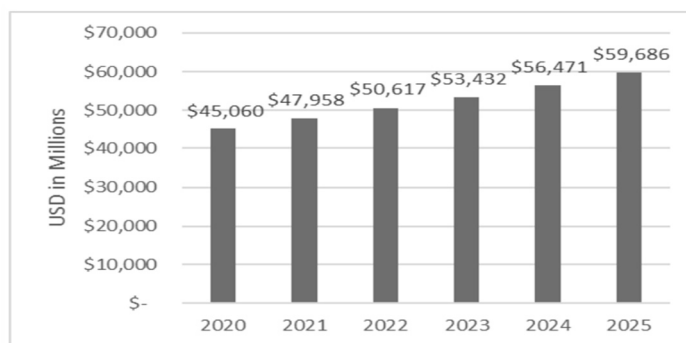
輸入/輸出型態	種類	用途
AC/DC	一般 adapter	主要特點為高效率/高可靠度度/定電壓輸出(12/19/24/48V 為主)，標準品居多，功率介於 6W-330W 之間。多應用於 POS、網通、顯示器、Printer 等電子產品或工控應用。
AC/DC	Open-Frame	主要特點為高效率/高可靠度度/自然散熱/單組或多組定電壓輸出，標準品居多，功率介於 30W-1000W 之間。多應用於網通、TV、一般家電、多功能事務機等電子產品或工控應用。
DC/DC	電池平衡及管理模組	電池組在充電時，進行單一電池容量做平衡及充電管理，以免造成單一電池之溫度及負荷超規問題。
DC/AC	Inverter	用於 LCD 監視器或電視的背光模組中，將 DC 昇壓至 600 伏特 AC 以提供 CCFL(冷陰極螢光燈管)電力。
DC/AC	Battery Inverter	有 AC input 或太陽能板可以對電池作充電，按鈕按下可以將電池直流轉換成交流輸出(AC 行動電源概念)。
AC/AC	UPS	UPS 為不斷電系統的縮寫，一般分成 On-line 及 off-line 兩種運作模式。平時連接 AC 市電對內建電池模組充電，斷電時藉由將電池電力轉換成 AC 輸出至電腦等電子產品。
MCU/Firmware	電池組控制	利用電池管理系統軟體的設計，並將相關充電、偵測、保護、電壓電流回授都以軟體的型式來實現，並以模組化設計概念、建置在 MCU 之中。

資料來源：台經院，電源供應器製造業基本資料

3、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電源供應器產業歷經整併及市場激烈競爭下有走向整合的趨勢，現在台灣廠商主導全球市場主要市占率及競爭，包括國內一線廠商台達電、光寶科、康舒及群電以及二線廠商全漢、明緯及新巨……等，其中台達電規模最大，囊括全球過半市佔。在電源供應器產業每一競爭者的條件不同，因此市場上中型以上規模的公司，由於產品定位差異，多專注於經營特定應用領域並以技術及客戶關係建立自己的競爭護城河。

我國多年來為全球IT用及許多消費電子產品的主要生產國優勢下，我國電源供應器產業競爭力十足。就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觀之(詳下圖)，2022年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預估規模為506.17億美元，較2021年度微幅成長5.25%。



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icro-Tech Consultants

由於未來的科技發展將以雲端資訊網路、物聯網、無線通訊、AI、5G、HPC、儲能、EV充電、智能電網、智慧裝置、節能減碳等為發展主軸，因此電源供應器技術除整合高頻/高效率技術進行電能處理，其設計以『輕薄短小、高效能、高可靠度、智能控制與環保再生材料使用』為目標，強調最少的原材料耗用、最低的碳排與最高能源使用效能，以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應用將更為廣泛，和系統的應用將更形緊密結合，而成為跨領域知識與技術的一門產業，因此目前本公司積極介入的應用領域有：

(1)雲端資訊網路用電源供應器

提供各式伺服器、交換機、POS、Hub、Router 等設備的電源為主要對象。

(2)電池儲能用電源供應器

提供各式鉛酸電池、Ni-MH、Li-ion、太陽能電池，儲存能源系統為主的電源轉換及能源供應。

(3)UPS 不斷電系統

不斷電系統連結 Windows/NAS/4G or 5G 行動通信網路進行設備供電狀態、異常警示與電源管理。

(4)穿戴式產品&可移動式之消費性電子產品用電源供應器

提供各式 Tablet、MP3、PDA、PSX、DVD、Smart Phone、Digital camera、GPS、SET TOP BOX 等電源供應。

(5)USB PD Adaptor

持續因應 USB PD 3.1 新規範進行技術的開發，設計一個更輕薄短小且具有成本優勢的新產品，其可以因應不同終端裝置需求自動調整不同的輸出電壓及電流，可支援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及 AR/VR 頭盔等各類產品使用，減少使用電源產品的數量，進而減少原物料的損耗，以因應歐盟 2021.09 已頒布電子裝置共同充電器規範，及減低碳排趨勢。

(6)寬能隙半導體

寬能隙半導體如 GaN / SiC 在高功率密度及高效率應用，使能進一步提高電源產品的效率，達到更好的節能效果，並將體積縮小減少原物料的消耗。

(7)電動交通工具充電解決方案

提供各種電動交通工具如電動巴士、電動車、電動摩托車、電動腳踏車、電動三輪車、電動輪椅之完整軟硬體充電解決方案。

(8)電動工具用電源供應器

提供電動工具對電池作智能型充電管理，提高電池安全與使用壽命。

工具機所使用的鋰電池容量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因此工具機專用的充電器輸出功率也越來越高。

(9)醫療儀器電源供應器

提供符合醫療級安規要求 IEC 60601 之家用醫療儀器電源供應器。

(10)機器人之鋰電池充電器

因應工業 4.0 及智慧工廠，老年化社會居家照護、少子化勞動力缺乏、疫情下非接觸防護及服務等使得各種工業型及服務型機器人如 AGV/AMR/Drone/擬人機器人等需求上升，因此鋰電池充電器是呈現正相關成長趨勢。

(11)POE Injector

藉由乙太網路線同時供電及資料傳輸來降低網路與監控設備佈建時配線成本及所帶來方便性已成趨勢，除了早期網路電話、安全監視器及視訊系統應用外，5G FWA/小型基地台、Smart Pole 及 AIOT 等應用更會造成其需求與日倍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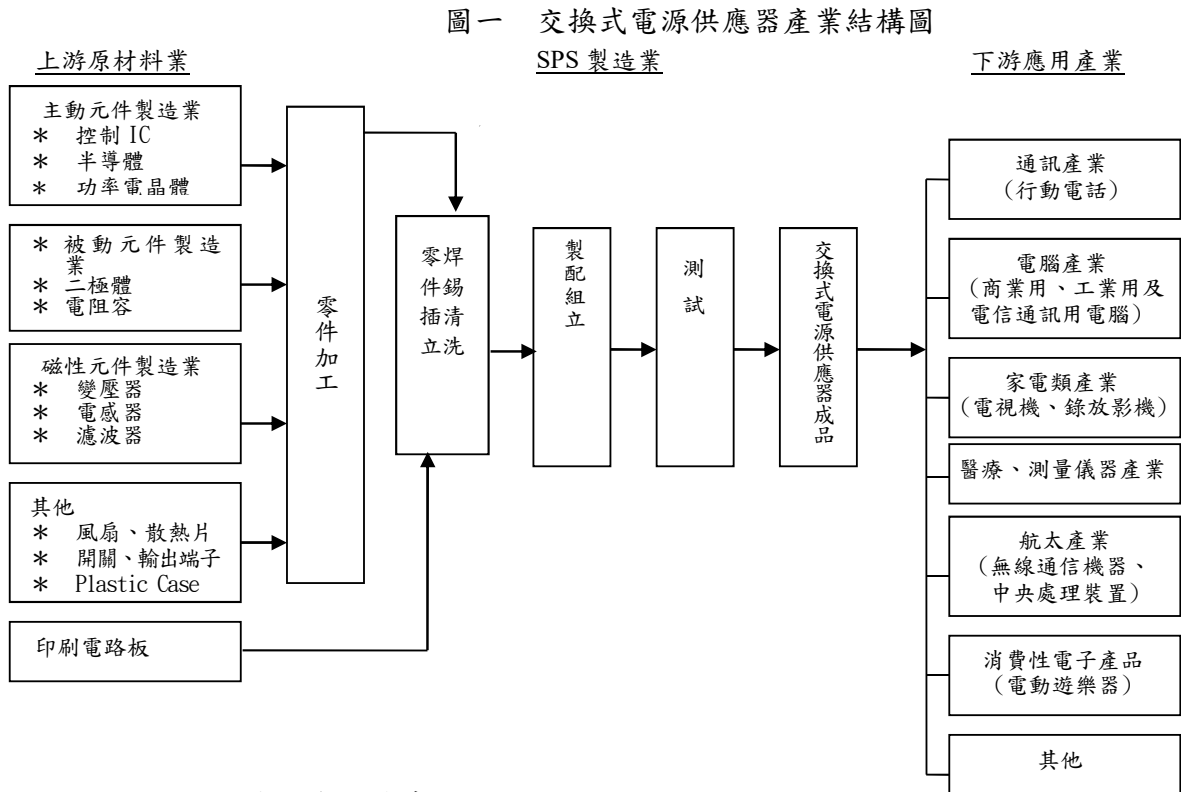
(12)POE switch Open-frame 電源供應器及 POE CRPS Redundant 模塊

因應大型資料中心及各類應用網路平台持續不停建置，使得近年來網路交換器需求也不斷上升，再加上因連接裝置量及資料傳輸量與日俱增，高功率需求 POE Open-frame 電源供應器、POE CRPS Redundant 模塊變得不可或缺。

4、該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上游原料與產業之關聯性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主要原料大致可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磁性元件及印刷電路板(圖一)，其中主動元件所需之品質及穩定度要求嚴格，因此主要材料控制IC已經可以台灣自製或是使用國外廠牌，而被動元件中包含變壓器鐵心，磁性元件、二極體、開關及輸出端子等國內均可自製，在國內電子產業中是一自製率相當高的產業。



(2)下游應用產品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關聯性

國內所生產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主要應用在通訊產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隨著雲端資訊工業的蓬勃發展，國內目前已有許多項資訊產品登上全球產量第一的寶座，其中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即為其中之一；也正因如此，電源供應器為下游通訊產品及電腦週邊設備、網路雲端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工業用設備等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亦因此為電源供應器產業帶來了廣大的商機。

5、產品發展趨勢

(1)產品小型化與精緻化的趨勢

由於下游消費電子產品蓬勃發展，需求輕薄短小特性而滿足精緻外觀及攜帶方便特色已成主流設計，相對也要求所搭配電源供應器必須朝小型化與精緻化來發展，因此上游的零組件也往小型化及多功能化進行，例如多功能、高科技或附加價值高的晶片型元件。

(2)產品與技術層次提昇的趨勢

在資通訊產品快速的推陳出新、產品高效與體積輕薄化、及現有標準品市場成熟使得毛利率降低等因素的推動下，廠商開始研發並學習新的技術，加強開發及設計高附加價值產品的能力，以獲取新訂單，如電源供應器朝高輸出功率、高效節能、高防塵防水等級等方向發展，以應用於要求標準較嚴格的通信產品、電競筆記型電腦、動力電池充電器及伺服器產品等應用上。

(3)高效節能與再生材料使用趨勢

為能改善目前溫室氣體排放所引發極端氣候而對地球生態環境衝擊，近年來各品牌廠及各國政府紛紛提出各項淨零、碳中和、或減低碳排等承諾，電源供應器身為能源轉換過程的一個重要零組件，更無法置身度外。歐盟及美國等國家

紛紛對電源供應器的效率及待機電力作出規範例如 DoE/Erp/CoC 等效能的要求成為市場的基本門檻，因此電源供應器為滿足漸趨嚴格的節能與環保要求，在技術層次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亦變得更形重要。再者，如何在生產過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使用乾淨再生能源、與 PCR 再生材料導入使用也是未來產品設計趨勢。

(4) 自動化生產趨勢

一方面由於標準品市場的成熟，再加上陸資企業也加入這個產業造成價格競爭激烈。但近年來原物料價格不斷上升、中國大陸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勞動人口下降使得招工不易及人員流動性高，使電源供應器的成本上漲與品質掌控壓力逐年上升，唯有透過自動化生產讓經濟規模增加而使得產品價格及人力需求下降，因此產品設計符合自動化生產及自動化的生產線投資勢在必行。

(5) 數位電源趨勢

漸趨嚴格的節能要求標準、產品小型化及與系統端進行智能通訊要求等，使得數位電源設計逐漸取代傳統類比電路設計方式，讓效率最佳化參數設計及整合功能而降低零件數來達成小型化設計得以實現。另外，數位電源也可提供以下優點：

- A. 較不受元件誤差，特性漂移以及老化的影響。
- B. 隨時可因應不同環境變化而改變其設定參數。
- C. 可記錄操作情況以作為參考除錯之用。
- D. 產品的差異性可藉由程式的設定達成，而不需硬體的更換以降低庫存量。
- E. 具有自我軟體監測方式，可強化產品測試效率，甚至取代其功能以降低生產的不良率。
- F. 產品辨識、操作記錄及後續追蹤，均可經由記憶體儲存，以方便日後的管理及除錯。

(6) EV 高功率快充與雙向充電趨勢

電動車普及化其中一項重要因素為如何解決使用者充電焦慮問題，而直流高功率充電樁方案滿足 20 分鐘內達 80% 充電即為產品設計之所趨。再者，如何因應 CCS 法規 2025 年雙向充電系統要求，將電動車的電力回饋到電網或儲能系統而形成智慧電網絡，以達提高綠能使用率、調度尖/離峰電能而使電力使用效能增加、與因應緊急供電需求等目的，更是未來相關軟硬體技術研發與整合重點。

6、產品競爭情形：

(1) 外部競爭者

本公司成立於 1972 年，初期以引進高科技之儀器設備等產品為主，1973 年始設廠生產自耦變壓器與線性電源供應器，產品線並逐步涵蓋各式電源供應器與轉換器(Adapter)，近年來成功開發出、能源儲存系統、電動車充電產品，產品應用已開始跨足綠能、電動車等產業，但目前仍以消費性電子產品所搭配之電源供應器為大宗。由於國內外從事電源供應器製造者眾，加上產品種類眾多及本公司外銷比例各年來皆逾九成觀之，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遍佈全球。

全球主要電源供應器供應商

廠商名稱	
歐美日	Emerson、Schneider、SMA、Eaton、Power-one、Flextronics、Eltek Valere、Murata、TDK-Lambda、AEG、Friwo、Salcomp、ABB、 SIEMENZ
陸港	奧海、啟億、天寶、歐陸通、高斯寶、麥格米特、雅達
國內	台達電(全球最大)、光寶科、群光電能、全漢、康舒、明緯、飛宏

(2) 產品可替代性

絕大部分的電子產品均內建或外接各種不同形式的電源供應器把交流市電轉換為各種不同電壓的直流電，或透過直流供電技術，提供電子產品正常運作，因此電源供應器可說是電子產品的心臟，是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必要元件之一，故整體而言，不管是何種形式的供電方式，目前尚無其他元件可以完全取代這種類比式之電能配置。

(三) 技術與研發概況

1、公司之技術層次

目前產品應用範圍極廣，從低功率智慧型手機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至中高功率應用如：電競 NB、動力電池充電器、PoE 供電 for 網通交換器、AIOT、智慧安全監控、5G 小型基地台/LEO/GEO/FWA、工業與自動化設備、EV 充電樁等應用，具備以下多面向設計能力：

高效節能：最高滿載效率可達 96% 以上，且平均效率可達 93% 以上，遠高於目前能源法規 DoE 6.0 及 CoC tier2 >89% 最新規範。

功率密度：市場上一般 30 to 420W 自然散熱適配器為 7~12 W/in³，飛宏技術目前已可達 16 W/in³ 以上，持續突破創新中。

Type C 快充設計：滿足 USB PD3.1、QC4.0、3.3V~21V PPS (Programable Power Supply) 與多埠產品 active power sharing 規範、搭配電池組進行雙向充/供電及終端市場應用要求，目前產品範圍涵蓋 18W~240W 範圍。

抗雷擊及靜電能力：目前耐雷擊設計能力可達戶外應用 6KV 以上，ESD 防治能力則可達非接觸空氣放電模式 15KV 以上，且在上述測試過程中，電源供應器皆能達到 Class A 維持正常輸出要求。

數控整合：具有完整軟/硬體工程團隊，並透過與 MCU 廠商密切的技術合作，使得研發單位在軟/硬體研發的整合能力大幅提升，進而增加在相關產業的設計競爭力。

機構設計：IP67 防水防塵設計、> 500 次滾筒測試、各種已取得專利之 AC 可換頭及折疊 PIN 等。

安規設計：除了一般資通訊 UL/EN 62368 外，更包括醫療 UL/EN 60601、家電及工控 EN60335、UL1310、UL1012，與車用充電樁 UL2594/2202、IEC61851、CNS15511/15700、GB/T18487/34657 等。

EV DC 快充設計：市場上大部分充電樁是屬於一般 AC 慢充設計，能有 DC 快充充電樁的廠家寥寥無幾且多在 180KW 以內，飛宏技術目前已可達 4800KW，持續突破與新技術創新結合中，並朝 720KW 邁進。

2、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760,997	755,214
營業收入		12,284,041	14,017,575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6.20	5.39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年度	研發產品項目
111 年	1. 電競筆電專用之各類氮化鎵電源供應器，包含 130W PD 3.0、140W PD 3.1、280W/20V 產品 2. 電動交通工具與動力電池之各類充電器，包含 109W 競價版、164W 氮化鎵小型化、1KW Fan less 並兼具 IP67 防水防塵特性產品 3. 工業用電源，包含開架式 150W & 240W 兼具防潮防塵特性產品

年度	研發產品項目
	4. 無線電動工具鋰電池充電器，包含160W & 210W電池充電器、21.6W/單埠與43.2W/雙埠充電器、1KW充電器產品
	5. 零售市場專用65W氮化鎵2C1A PD 智能快速充電器產品
	6. 筆電與其他電子裝置用之各類type C電源供應器，包含一般型及氮化鎵小型化45W/65W/90W/100W PD產品
	7. 手機用之各類type C充電器，包含一般型及氮化鎵小型化10W/18W/44W/80W PD產品
	8. 多用途薄型化電源供應器，包含150W適配器產品
	9. 第二代POE 30W/60W/90W適配器產品
	10. POE Switch 用開架式530W/950W產品
	11. 電動車充電樁用電源模塊，包含30KW DC/DC模塊、40KW AC/DC模塊、60KW PFC水冷模塊、30KW DC水冷模塊產品
	12. 360KW 水冷電動車充電樁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1)撲滅赤字、強化轉虧為盈之整體體制。精實產品事業群人力體制及產品技術力，以利增加新客戶、新應用及案件開案數量。深化供應鏈管理、掌握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及統合設計用料標準化，以期降低產品成本，強化產品價格競爭力。藉由數據平台有效管理產品及材料庫存金額，在營運風險及爭取訂單能力取得平衡。

(2)行銷策略方面：

制定成本優化對策與價格策略以提升各產品事業群前5大客戶/20大機種毛利額。降低電源供應器業務之低功率/低毛利機種接單份額，承接高功率/快充/高毛利/新興產業/利基市場應用機種案件開發。積極拓展電動車充電產品之行銷與策略合作夥伴建立，提升全球市場能見度與佔有率，以擴大電動車事業群營業額及利潤。

(3)生產策略方面：

大量機種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小量多樣化機種導入 Cell Line 生產線，配合客戶產品需求及服務，積極改善製程提升生產效率、規劃與管理，並持續進行品質改善，以標準化管理來保證品質。降低生產加工費提生產品價格競爭力，導入自動化精密生產設備、機器手臂、共用生產治工具、研發新製程等，達到擴增產能、提升產值。

2、長期發展計畫：

(1)研發策略方面：

專注綠色效能產品開發設計包括：水冷雙向充電技術、ESS 儲能技術、電網平衡技術、高效/小型化/輕量化電源供應器、PCR 環保再生材料導入，提升產品及企業形象，符合客戶綠色供應鏈之要求。

整合高效率拓樸結構、零電壓零電流切換技術、寬能隙半導體 GaN and SiC、及數位控制機制，使電源轉換效率最高可達 95%以上。工藝面持續精進包括 3D 零件配置與佈線技巧、功率模組化設計、平面變壓器開發與獨特 GaN and SiC 生產製程管控，以利突破業界功率密度設計瓶頸 16W/in³ 以上。

數位電源設計取代傳統類比電路設計方式，同步達成簡化電路設計、體現最佳化參數設定、實現智慧保護機制及建構與系統端通訊等性能要求，讓設計與生產測試彈性及靈活度提升。

積極進行 300-1500W 電源產品與技術開發，並結合高防水防塵等級、強健抗雷擊破壞能力、低電磁干擾及智能通訊等性能，以切入高階利基市場如 5G/LEO/GEO 通信、動力電池充電、機器人與工業控制等應用。

善用設計模擬工具，回饋實務設計參數比對進行模型修正，提高設計模擬結

果參考性與數值準確性，以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降低開發成本與提高新案成功率。

落實設計及用料標準化，以利供應鏈整併來提高採購議價量能與備料彈性，增加價格及供貨交期競爭力。

提早投入新材料與新技術之應用研究、競品分析、相關法規資料研議、與新興或利基市場產品應用需求資訊收集，確保正確研發方向與技術能力保持領先，以利提高新案爭取成功率。

(2)行銷策略方面：

建立全球化實體/線上並存的營運管理，深耕關鍵客戶及新利基市場開發，崇尚客戶至上及重視客戶滿意度之回饋。視新興產業與利基市場如工業機器人、AR/VR(虛擬實境)元宇宙、AI 物聯網、5G 通訊(含低軌道衛星通訊)、POE 供電、電競筆電、動力電池充電、智慧醫療、USB PD 電源零售市場與電動車充電樁等產品之市場動向，積極展開業務活動與相關產品開發規劃與送樣，開拓客戶群及增加新產品營業額。

強化 84W to 1500W 動力電池充電器、30W to 330W 高密度 GaN 適配器、15W to 1200W PoE 電源產品設計技術力與業務推廣能力。

藉由數據平台有效管理產品及材料庫存金額，在營運風險及爭取訂單能力取得平衡。

(3)生產策略方面：

掌握淡旺季客戶需求及市場供應鏈波動，建立完善產銷平台，降低大陸地區缺工危機，以期生產安定化。對應中美貿易戰之威脅及避免集中東莞地區生產之風險，積極強化越南生產基地產能與訂單占比。同時間將東莞地區生產資源進行整併以提高稼動率與產值，也有利於資產活化。

健全供應鏈管理與建立越南在地供應鏈，確切掌握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供需狀況及交付風險，以期降低採購成本並適時制定與執行策略備料計畫，強化產品價格與交付競爭力。

建構零件工程團隊以強化採購工程能力、協助統合設計用料標準化及導入替代來源，以期增加採購議價力而降低產品成本與活化材料庫存使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內外銷百分比及銷售地區如下：

(1)銷售比例

單位：%

主要產品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電 源 供 應 器	99.94	99.90
其 他	0.06	0.10
合 計	100.00	100.00

(2)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國內地區內銷之營業收入	137,670	322,798
亞 洲	10,297,728	9,570,107
美 洲	980,923	2,331,342
歐 洲	800,649	1,622,631
其 他	67,071	170,697

2、隨著目前時下雲端資訊網路、光電應用、智慧裝置應用（如穿戴裝置）、車用電子及綠能概念的蓬勃發展，電源供應器應用範圍正不斷擴大，產業應用不斷增加，舉凡個人電腦、通訊、網路、光電、精密儀器、汽車及資訊家電等產業

皆屬之，但其中約有 85%集中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行動通訊產品、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故產業需求主要與總體經濟的波動及資通訊電子產業的連動性較高。

(1)供給面

根據市調機構 MTC(Micro-Tech Consultants)研究資料顯示，2022 年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達 506.17 億美元，而隨著市場規模在應用端不斷擴大，預估到 2025 年可達到 596.86 億美元的水準，而隨著市場規模在應用端不斷擴大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

(2)需求面

雖然電源供應器的應用層面十分廣泛，但由於產品 85%集中用於消費性電子、行動通訊、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故產業需求深受資通訊電子產業的變化影響，底下即針對目前公司所切入與經營之產業應用分述說明如下：

A.智慧型手機市場

DIGITIMES Research 統計與預估，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於 2021 年第 3 季至 2022 年 Q4，將呈現連 6 季年減。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 2023 Q2 開始重拾成長動能，但多數主要品牌出貨成長僅為個位數，蘋果疫情紅利(2020~2022 年)將不再，並分別針對中國市場及中國以外市場提出以下看法。

中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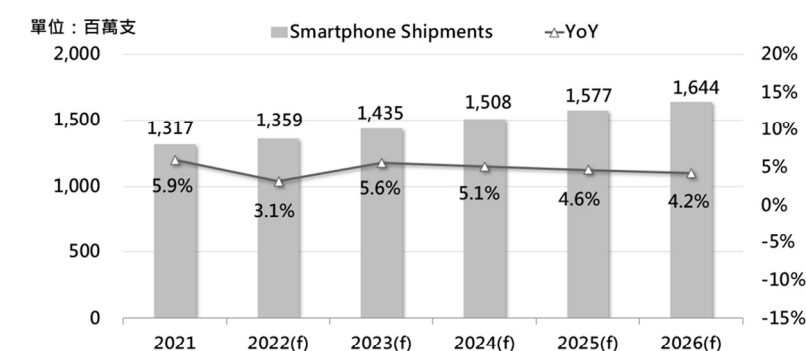
預計封城管制及動態清零等措施將持續至 1H23，控管程度及範圍遠較 2022 年小，盡可能不影響工業生產，但仍無法避免削弱消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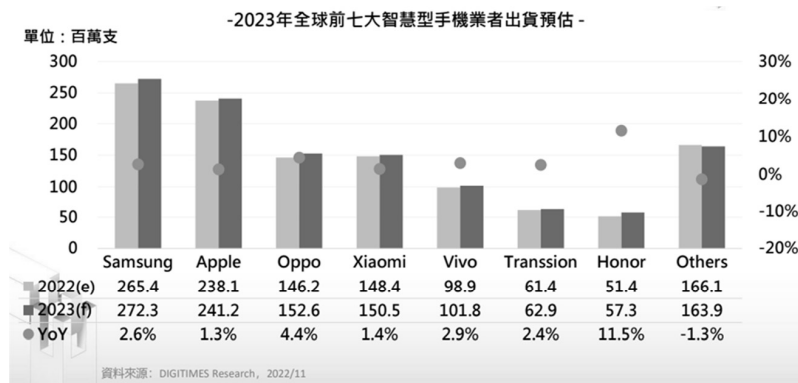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政府針對不同行業如娛樂、補教、互聯網等加強監管，導致相關產業發展受阻、裁員頻傳，消費信心不振。

中國以外市場：

2023 年下半可望較 2022 年同期較有機會迎接海外旺季。

高通膨及美國 Fed 升息預估將在 1H23 後走入尾聲，全球消費能力將逐步回復。預估 2023 年中國以外市場佔全球 5G 手機出貨比重約 7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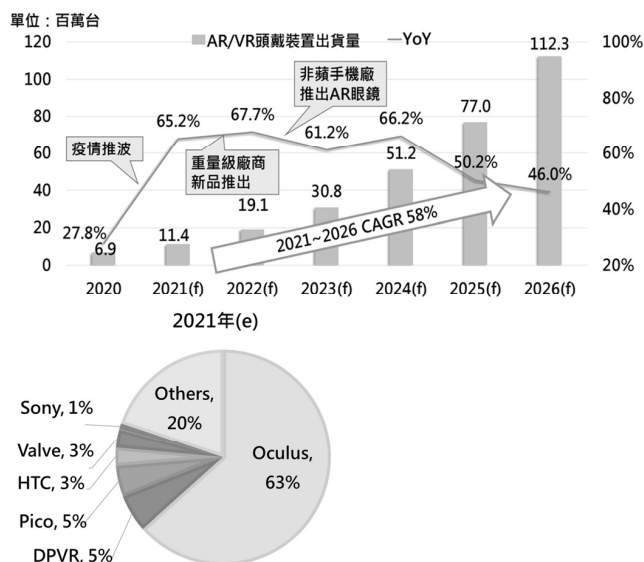




B.AR 與 VR 市場

由於遠距工作、非接觸式業務、會議輔助，以及虛擬的社交活動等需求成長，刺激增強實境(AR)與虛擬實境(VR)市場有增無減。根據 Digitimes 調查報告，2021 年全球 AR/VR 裝置出貨量因疫情帶動較 2020 成長 65.2%而達到 1140 萬台，2022 年後更會受到多個品牌廠推出更多眼鏡式 AR/VR 裝置的帶動，市場將出現較大幅度成長，預估到 2026 年將會成長至 1 億 1,230 萬台，2021 年至 202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58%。AR/VR 裝置市場的加速發展來自於品牌廠更為積極的產品策略，尤其眼鏡式 AR/VR 裝置會成為廠商發展消費市場的熱門選擇，預估在 2023 之後會有更多品牌推出新產品，包括 Apple、華為、Samsung 等品牌大廠都有可能推出眼鏡式 AR/VR 裝置，進而帶動市場增長。

而 Meta (Facebook 更名後)旗下品牌的 Oculus Quest 2，因其售價 299 美元比其他競爭對手便宜，而且可不需要透過電腦運行就能玩遊戲，因此成為市面上銷售最好的 VR 裝置，市場占有率 63%。



C.5G 固定無線接入(FWA)市場

電信運營商積極布建 5G，2021 年全球 5G 商用網路將更為普及，不需建置企業專網，也能夠透過 5G FWA，快速建立分據點內網，成為可取代傳統有線網路的最後一哩。FWA 係指利用支援行動網路的用戶端設備，提供寬頻接入的連結，進入理論上傳輸速度較 4G 提升十倍的 5G 時代，5G 下載速度最高可達 Gb 級，足以媲美光纖網路，外界看好 5G 帶動新一波 FWA 應用，利用 5G 的無線高速傳輸，打破有線網路的布建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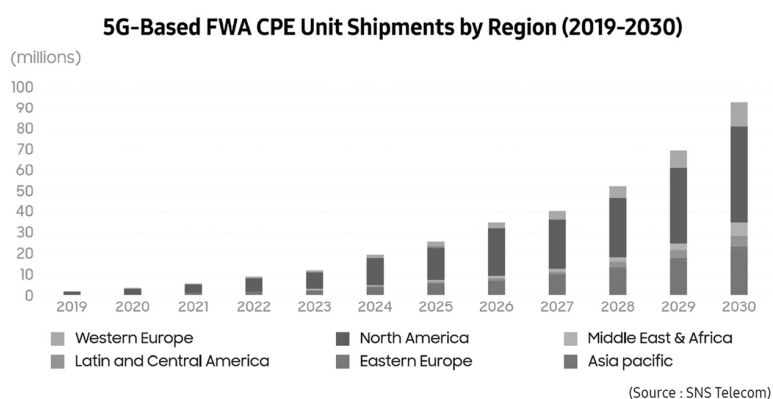
愛立信指出，家庭固網寬頻的需求增加，同樣使得無線固網接入 FWA（Fixed Wireless Access）營運商的流量大幅成長。愛立信預估 2026 年估計全球 FWA 用戶數將成長 3 倍以上，超過 1.8 億用戶，並將佔整體行動數據流量的四分之一。截至 2020 年 7 月，全球商用 5G FWA 電信商達 37 家，以美國和歐洲為主。

1.美國：FCC 為降低城鄉間的網路建設落差，自 2015 年開始持續補貼電信商於鄉村提供網路和語音服務，多數電信商採 FWA 以降低成本且快速擴大覆蓋，來達成 FCC 設定的目標；後續有望從 4G 或非授權頻譜 FWA，轉向 5G，以提升連網品質。

2.美國多家原僅提供固網服務的電信商競標獲得 CBRS 頻段，以提供 FWA 服務。

3.歐洲：4G FWA 原在歐洲多國盛行，有望升級為 5G。

目前除了 Nokia、Ericsson 外，國內業者如富士康、仁寶、合勤、智易、亞旭、啟碁、明泰、智邦、中磊、友勁等，等也推出 5G FWA 相關產品，包括室內或室外 5G FWA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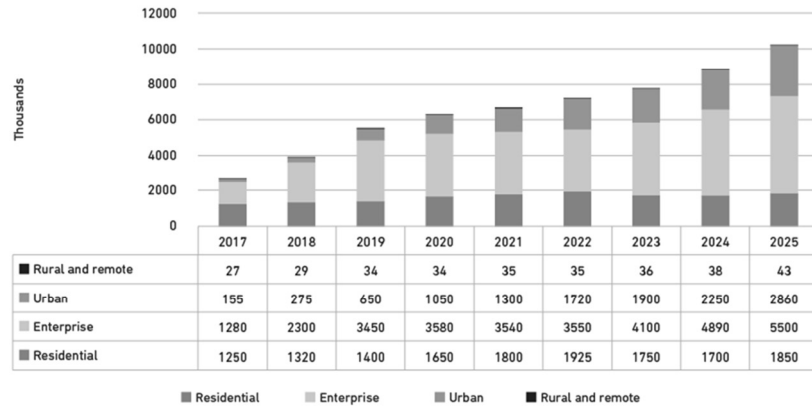


D.5G 小型基地台與企業專網市場

根據資策會 MIC 表示，預估全球電信商將在 2020~2025 年花費 1.1 兆美元建置網路，其中有近八成比重使用於 5G 主題上，顯示電信商對 5G 商機寄予厚望。另外，隨著歐美法規鬆綁與專網發展，皆有助於提升行動營運商布建意願，2022~2023 年小型基地台預期有更明顯成長。但全球電信商都是先蓋大基站，再以小基站補齊室內或大樓的通訊品質，因此，資策會 MIC 也預估 Small Cell 商機要到 2022~2023 年才會明顯成長，2026 年全球 5G 小型基地台將占市場超過 90%。

看好全球 5G 市場，國際三大公雲業者也搶進這塊市場提供相關服務，結合雲端原生技術來提供彈性部署方案。微軟瞄準企業 5G 專網的邊緣運算需要，2021 年 9 月和 Verizon 聯手推出 5G 企業專網邊緣運算方案，以 Azure Stack Edge 來架構 mmWave 毫米波頻段的 5G 專用網路。而 Google Cloud 則在 2021 年 10 月推出的 Distributed Cloud，可部署至企業機房，這項服務可將基地台、邊緣運算機房以主機模式部署，以因應企業建置專網的需要。AWS 在 2021 年產品大會上也發表 AWS Private 5G 預覽版，來簡化部署專網的複雜度，企業只需決定部署 5G 專網的區域及網路頻寬，再由 AWS 提供必需的 5G 專網元件，包括小型基地台、5G 核網與 RAN 軟體、SIM 卡，強調可彈性增減裝置，並在幾天內完成部署，收費依使用量計價。雖然 2022 年才會釋出專用頻段執照，但國內已有不少 5G 專網或 5G 商頻專網的實證案例，包含工業製造、觀光、交通、文化展演、防救災、製造業、醫療、教育學習等例。

Small cell deployments and upgrades by environment 2017-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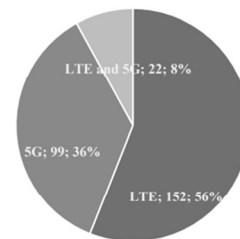
已佈署專網的國家/地區
(含試點與商用)



截至2021年8月

- ❖ 全球有45個國家/地區已有4G或5G專網，或已釋出5G專網頻譜，有370間公司已佈署或測試專網，或取得專網頻譜
- ❖ 有近50家設備供應商參與了4G或5G專網的設備供應
- ❖ 公網營運商參與68個專網

專網佈署按技術劃分



資料來源：GSA、MIC整理，2021年9月

- ❖ 370個專用網路中，能確定採用之行動通訊技術的專網有273個，其中使用5G有99個，同時使用4G與5G有22個，使用4G有152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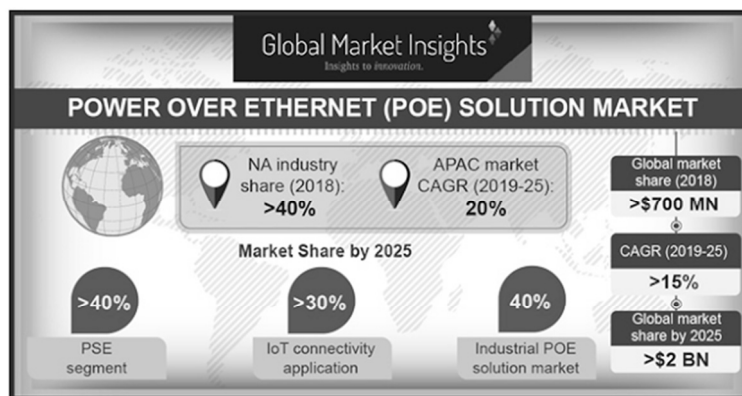
MIC®

E. PoE 供電市場

乙太網供電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在2018年超過7億美元，預計從2019年到2025年將以超過15%的複合年成長率成長。PoE技術被廣泛用於支持物聯網項目，例如智慧城市，智慧電網項目和智慧建築等。物聯網通信網路使用PoE為智慧基礎設施供電，從而滿足物聯網用例的需求。到2025年，電源設備(PSE)領域，預計將佔乙太網供電解決方案市場佔有比率的40%以上，因為該設備被廣泛用於滿足受電設備的功率要求，包括無線接入點、攝影機、VoIP電話，和POS終端等。

隨著物聯網技術在製造、零售、醫療保健，和運輸行業的垂直行業在不斷增加，支持PoE的交換機和路由器（為連接的設備提供千兆速度）的部署也將激增。政府的各種建設措施，例如工業4.0和智慧城市發展，還將透過使電源和數據共享，相同的乙太網電纜基礎設施，來逐步提高PoE解決方案的採用，以提高能源效率。

北美乙太網供電解決方案市場，在2018年佔據了40%以上的行業比重，預計從2019年到2025年，將保持其在市場中的主導地位。



F. 一般 NB and Chrome book 市場

DIGITIMES Research 研究報告指出，2021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惡化，在擴大 NB 需求的同時，也為供給面帶來更多衝擊，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及社會、企業及學校重啟，下半年先進國家教育及消費需求已有從成長反轉的跡象。市場將進入後疫情時代，預期 2022 及 2023 年因疫情需求及政府補貼紅利不再，NB 出貨將現小幅衰退。2023 年後，業者也將把更多心力轉向產品升級，以獲得下波出貨增長動能，預期 2024~2026 年間，NB 市場將因新面板及新硬體平台帶來的產品革新而重回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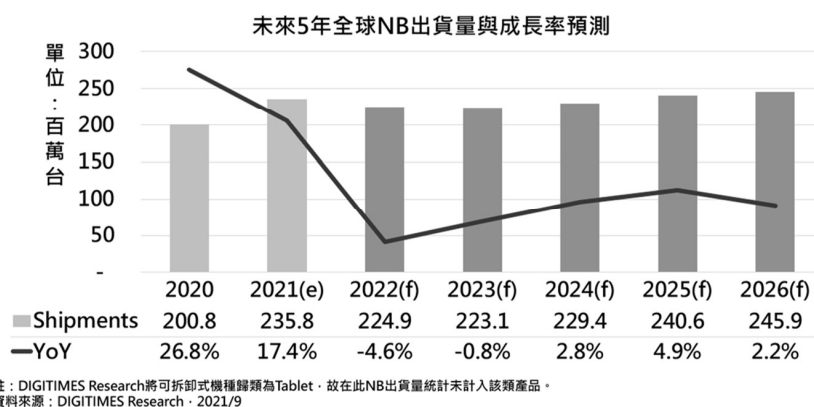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球 NB 出貨衰退 23.8%。成熟國家疫情紅利不再，消費及教育領域需求嚴重衰退。

2023 年全球 NB 出貨預期微幅衰退 6.3%，較 2022 年減少 1190 萬台左右，與疫情相關的可利因素正式終結。

2024 年全球 NB 出貨將重回成長軌道，可望年增 2.8%。2020 年下半年起因疫情大量購買的教育 NB 正式進入 3 到 4 年的換機週期。技術革新方面，OLED 面板普及化、微軟雲端化電腦(Cloud PC)概念及英特爾與台積電在高效能核心的合作亦將在 2024 年發酵。三星 OLED 8 代線預計於 2023 年底量產，將為 NB 產業帶來成本更低的 OLED 方案。微軟為與 Google Chromebook 對抗並結合 Azure 公有雲優勢，所發展的 Cloud PC 技術預期與 ARM 相關業者合作，相關產品 2024 年可見雛型。

2025 年全球 NB 出貨將進入新一波成長週期，預期年增 4.9%。市場將啟動消費、商用及 Windows 10 停止支援的換機潮。消費機種離 2020 年疫情帶來的出貨爆發已有 5 年，多數消費者將考慮換機。企業用戶不但同樣進入大量換機週期，Windows 10 將於 2025 年停止支援，將更進一步刺激企業更換 Windows 11 機種。

2026 年全球 NB 出貨增長速度將放慢，但出貨量將超過 2.45 億台。2025 年啟動的消費及商務換機潮將延續至 2026 年。新技術應用包括 OLED 面板及 ARM 處理器皆將持續滲透市場。蘋果、三星及華碩皆將採用可折疊(foldable) OLED 面板設計 NB，並於 2026 年放量出貨。ARM 機種在 Chromebook 及 Windows 的滲透率也將持續提升。



受疫情影響，遠距及居家政策讓電腦需求大增，同時帶動電競筆電的多元使用情境，一台結合娛樂與辦公需求的電競產品，對商務人士而言以強大效能增強工作效率、更提供轉換玩家角色時的休閒娛樂需求，對學生族群而言則是兼顧課業與娛樂，滿足消費者在不同應用時的期待。

根據 IDC 最新調查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電競 PC 裝置產品的總出貨量估將較去年的近 4,160 萬台、增長 16.2%，達到 4,960 萬台的新高點。2024 年時更將增至 6,190 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 5.7%。其中，電競桌機在今年的出貨總量將達 1,480 萬台，電競顯示器則有 1,240 萬台，出貨最多的電競筆電則有 2,230 萬台。

2020~2024年電競PC裝置市場預估					
年度	2020年		2024年		年複合成長率 (%)
	出貨量 (萬台)	ASP (美元)	出貨量 (萬台)	ASP (美元)	
電競桌機	1,480	699	1,580	671	1.6
電競螢幕	1,240	348	1,600	341	6.4
電競筆電	2,230	967	3,020	955	7.9
總量	4,960	-	6,190	-	5.7

資料來源：IDC，2020/9 整理：翁毓嵐

G.E-Bike 市場

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及休閒健身觀念普及，電動自行車以省電、無污染、低噪音的優點成為新「綠色交通工具」，由於技術漸純熟、單價降低，市場規模大幅成長。到 2024 年，全球對電動自行車的需求預計每年將增長 3.7%，達到 2870 萬輛。然而，由於全球 COVID-19 大流行已經打斷了電動自行車的供應鏈，關閉了許多零售商，及消費者支出大幅度下降，使得 2020 年電動自行車的銷量下降到略超過 2300 萬輛。

全球電動自行車市場以中國為主，中國占 2019 年銷售額的 76%。由於中國已經使用了大量的電動自行車，並且機動車保有率不斷上升，因此中國的增長前景更為有限。另外，內燃機摩托車，踏板車和輕便摩托車仍然很受歡迎。在中國以外，電動自行車需求預計每年增長 8.5%，是全球平均水平的兩倍以上。多種趨勢有望推動增長，其中包括：

1. 越來越多消費者將電動自行車視為公共交通的更安全替代品。
2. 個人收入的增長在發展中國家的消費者支出。
3. 騎自行車和山地自行車在世界範圍內日益普及。
4. 引入功能更強大的電動自行車，幫助縮小踏板車和輕便摩托車的性能差距。
5. 專業模式的發展（例如貨運電動自行車，越野）將激發消費者的興趣。
6. 在大流行之後，人們對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擔憂增加，對氣候變化和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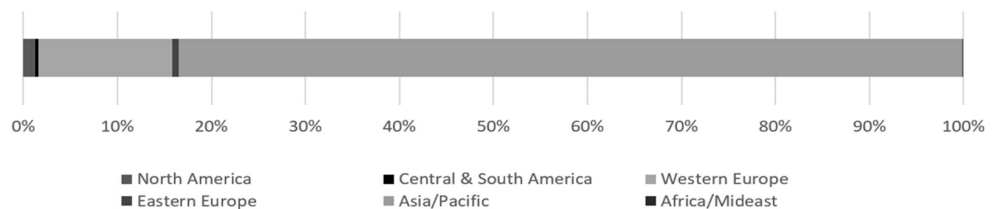
氣污染的擔憂也日益增加，這導致政府出台旨在擴大電動自行車使用量的政策和補貼。

7.世界各地的政府（包括意大利，英國，美國和印度）將通過法規變更和補貼來鼓勵使用電動自行車。

全球 E-bike 產業需求

Global E-Bike Demand by Region, 2009 – 2024 (thousand units)									% compound annual change		
Item	2009	2014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09-'14	'14-'19	'19-'24
E-Bike Demand	15663	20443	23922	23026	24662	26372	27751	28742	5.5 %	3.2 %	3.7 %
North America	110	180	318	293	359	413	467	512	10.4 %	12.1 %	10.0 %
Central & S America	35	59	69	60	65	80	100	115	11.0 %	3.2 %	10.8 %
Western Europe	573	1293	3410	3355	3680	4160	4610	5065	17.7 %	21.4 %	8.2 %
Eastern Europe	35	90	165	155	165	195	230	270	20.8 %	12.9 %	10.4 %
Asia/Pacific	14895	18796	19925	19133	20358	21483	22298	22730	4.8 %	1.2 %	2.7 %
Africa/Mideast	15	25	35	30	35	41	46	50	10.8 %	7.0 %	7.4 %

Global E-Bike Demand Share by Region,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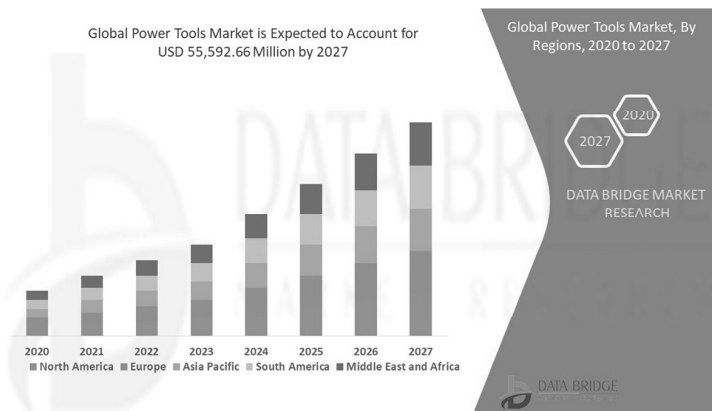
Global E-Bikes

©2020 The Freedonia Group, a division of MarketResearch.com

H. 電動工具產業

隨著全球經濟發展趨勢變為緩和，也同步的影響個人及家庭對個人消費及住宅維修費用的投入更加緊縮，意外的帶動了個人 DIY 維修的風氣盛行。但是目前這個市場的規格較趨向於客製化，競爭者也多。因此客戶大多是需求在機種設計及樣品行程的彈性及快速配合，相對的在價格上的餘裕度也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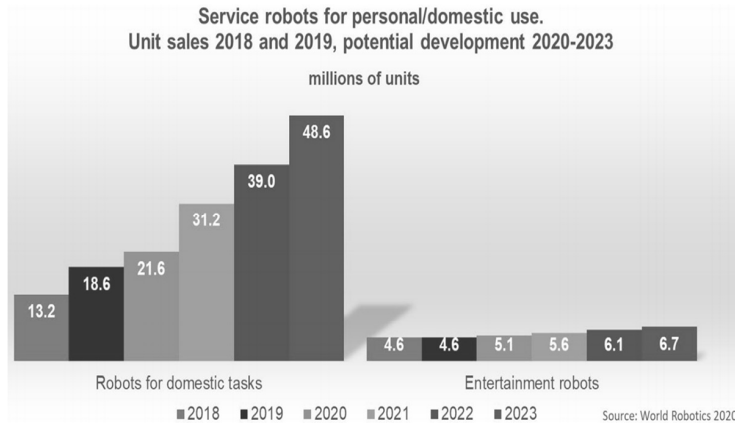
隨著鋰電池的推陳出新，電動工具在全球手工具市場快速增長，尤其近幾年各家工具大廠紛紛布局無線式手持電動工具。Bosch 總裁 Henk Becker 提到「充電式工具市場未來五年將會急遽成長，它們在工具市場的佔比將會從 40% 提升至 60%，我們在電池系統的投資未來絕對是物有所值」。依據市調機構 Data Bridge 指出，2020 年全球電動工具市場規模約 412 億美元，至 2027 年將達到 556 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 4.7%。其中，充電式電動工具佔比會逐漸超過五成，是電動工具的明星產品，產品也不斷朝向高瓦數、輕量化、低充電時數進化。



I. 服務機器人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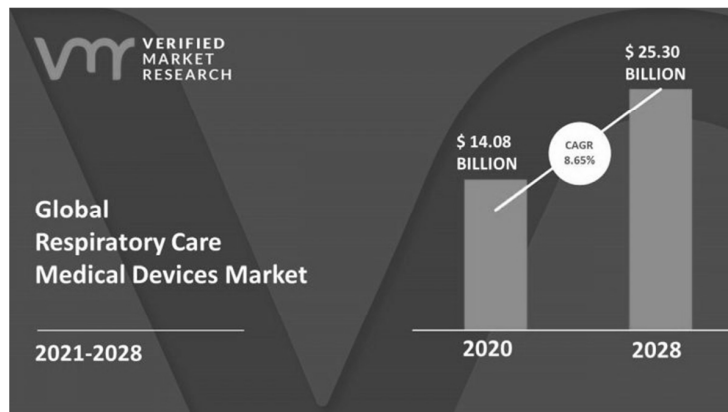
有別於工業機器人，專業服務機器人主要用於製造業之外的產業如物流、零售、餐旅與醫療保健等，而且通常用於協助人類，而非取代人類。大多數服務機器人皆有輪子，因而具備機動能力或半機動能力。

Deloitte 產業研究團隊進一步預測，專業服務機器人市場在 2020 年和未來幾年皆將達到兩位數成長，成為市場上迅速起飛的新興產品。這樣樂觀的預測是以兩大科技進展的影響作為根據：5G 網路技術提升了無線連線能力與邊緣運算人工智慧(Edge AI)晶片的持續降價與進步。近期 World Robotics 發布的報告中預估，在 2020 年即將銷售 2160 萬台服務機器人，隨後每年以 25~44%成長至 2023 年 4860 萬台。



J. 醫療級呼吸器應用電源供應器

全球高齡人口持續攀升及民眾對自我健康的重視性提高帶動全球醫材市場發展，預計 2021 年可達約 5,174 億美元，2016~2021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為 4.78%。其中輕巧易攜帶型的醫療儀器特別是居家醫療的應用需求成長最顯著，由於 Covid 19 是肺部病變，且不可逆，在全球染疫人口不斷增加，在後續治癒後的保養將可能是下一波的產品趨勢，居家用的呼吸器需求提升，加上生活步調的快速，各種壓力的環境下，失眠人口逐年增加，對睡眠品質更為重視，使得在睡眠呼吸器的需求也顯而易見。全球睡眠呼吸中止症設備市場將從 2020 年的 140 億美元，擴大到 2028 年到 250 億美元。市場在 2020 年~2028 年間，預測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CAGR) 8.65% 的速度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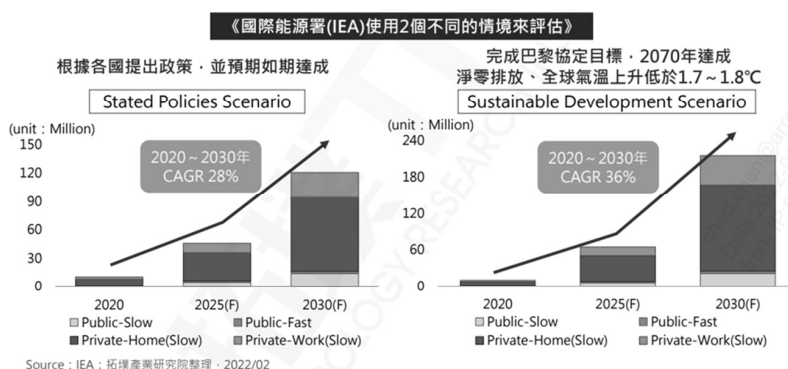


K. 電動車充電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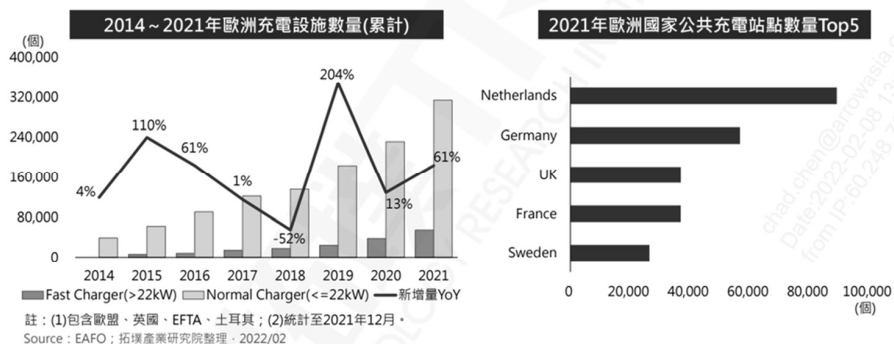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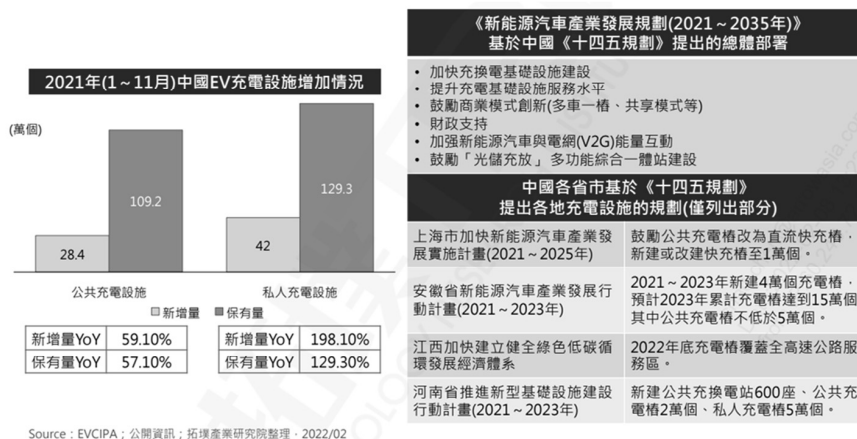
展望至 2025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DIGITIMES Research 仍看好電動車成長動能。因隨著油車禁產禁售時程愈加接近，車廠為避免支付碳稅以及巨額

罰款，持續加碼投資電動車事業部，許多單一車廠投資金額達百億美元以上。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 2025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達到 2,850 萬台，滲透率突破 30%。2020~2025 年電動車市場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將達 55.4%，遠高於整體汽車市場 4.7% 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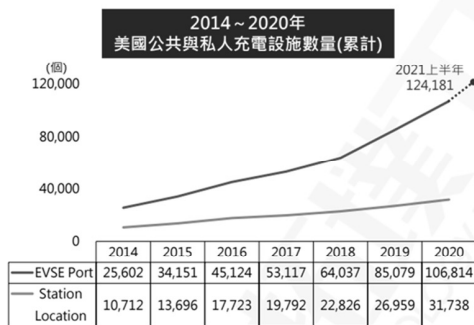
根據各國汽車協會及國際能源署的統計資料，電動車銷售量愈高的區域，充電樁布建數也較多，兩者呈正向關係。中國、歐洲、美國等三大電動車區域市場充電樁集中度高達 9 成。中國是電動車保有量最高的地區，2020 年近 460 萬台，其充電樁保有量也最高，達 80.7 萬個，佔全球比重逾 6 成。從車樁比數值來看，中國車樁比最接近，為 6:1，歐洲及美國則分別為 11:1、16:1，換句話說，中國車主等待充電時間可較短。細看各區域別快充樁比重，中國亦是最高，達 38%。



未來三大電動車區域市場充電樁的佈建將朝兩方向發展：一是持續增加充電樁數量(包含交流充電樁及直流快充樁)，目標是要達到車樁比 1:1 的理想數值(即 1 車對 1 樁)。二是提高快充樁的比重，目的為減少車主充電等待的時間。各區域市場充電樁發展規畫分別如下圖所示：



- ◆美國2019年電動車充電設施(EVSE)新增速度加快·2021上半年即增加超過17,000個EVSE。
- ◆Biden政府再宣布將撥75億美元建立全球電動車網絡·且每個州市政府也都有充電設施相關補助或獎勵措施·充電設施的設立多於城市的潔淨計畫有關。



Source: U.S. Department of Energy; 拓璞產業研究院整理·2022/02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Jobs Act of 2021	
• 75億美元建立全國電動車充電網絡。	
• 資助的EVSE(電動車充電設施)需為公共使用。	
• 成立EV Working Group·負責EVSE許可與監管問題。	
• 成立能源與交通聯合辦公室·研究EVSE和氫能源基礎設施部署的聯合問題。	
• 向各州提供資金·部署EVSE和聯網裝置。	
Executive Order 14057	
• 政府採購車輛目標於2035年達100%購買零排放車輛·2027年達100%購買零排放輕型車。	
美國各州充電基礎設施激勵措施	
加州 長灘市	擁有或租賃電動車並符合條件或獲得許可的居民可免費安裝EVSE(充電設施)。
華盛頓州 西雅圖市	作為支持Seattle's Drive Clean計畫·西雅圖市在所有公用事業服務場所建立直流快充EVSE。
紐約州 紐約市	作為紐約市City's Clean Fleet Transition Plan一環 1. 將安裝80個DC EVSE。 2. 2025年前20%市府停車區域要有Level 2 EVSE·2030年前要達到40%。 3. 2025年前建立1,000個路邊Level 2 EVSE·2030年前達到10,000個。 4. 用戶充電系統與街道基礎設施結合。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掌握關鍵性技術

電源供應器廠商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必須持續提升其製造技術及產能，方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奠定產業領導地位，故電源供應器製造廠針對市場需求必須先行研發並取得世界各國相關安規之認可委託廠商之檢驗合格，並於最短時間內超越其他廠商於顧客授權下優先於市場鋪貨，方能取得銷售先機。因此本公司透過強大的研發團隊及完整而快速的產品製造系統，與主要客戶合作，並積極朝高精密度以及工業型電源應用、節能與儲能轉換之開發、高穩定性、輕、薄、短、小之高技術密集型電源供應器研發製造技術推進。除擁有先進之產品及製造技術外，在生產排程及產品品質上更採用自動化及電腦化之管理，以便即時控制及追蹤，務使整廠發揮最大的生產效益。

(2)產品環保好品質

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使產品皆能符合 RoHS、Pb-free、Halogen-free、HSF 之規定，更透過系統「源流管理」對 RoHS 進行管制，在製程、物料管理上全面掌握 RoHS 進度。藉由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ISO13485、IATF16949 等認證之取得，本公司落實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之完善管理，不僅各項產品皆已通過相關安規認證，符合歐盟 RoHS 指令的要求，且逐步導入新設計以符合能源之星的規範。此外，針對歐盟 WEEE 指令及 EuP 指令(產品能源效率標準)，本公司皆不遺餘力的努力推動及執行，以提供客戶更環保、更優質的產品。

(3)緊密的客戶關係

本公司除了提供良好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外，本公司會以海外子公司就近接近外銷市場之優勢，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同時於海外現地就近服務客戶及掌握案件需求，提供優越產品，協助客戶取得其同業競爭之優勢，故能維持長久且緊密的關係。

(4)自動化程度高

在電源供應器微利化的趨勢下，獲利空間持續被壓縮，唯有生產良率提升，方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廠商的獲利能力，加上消費性電子電源方面須有一定的量產規模，方可使生產成本降至最低，進而增加競爭力，故高度自動化是本產業特色，對其它競爭廠商來說，將形成一定的進入障礙。

(5)掌握原料來源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同類別料件亦有數家之核心供應商可選擇，故供貨來源穩定、品質佳、交期及價格能有效掌握。另本公司會隨時注意關鍵零組件市場供需情形，並與其製造商保持密切之往來關係，以維持其供貨之穩定性。此外，本公司透過電腦化管理購料系統、嚴格控制原物料交期及數量，來降低庫存成本，及以大量採購的方式取得議價空間，甚至與日系大廠進行聯合採購來降低採購成本。

4、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之對策

(1)有利因素方面：

A.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廣

由於電源供應器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因此隨著電子產品結合時下科技與先進技術，創造出更多的終端應用時，為電子產品所搭配之電源供應器需求將隨之增加。此外，由於電子產品本身亦會隨著消費者喜好而不斷求新求變，除提升產品自身的競爭力，更延長了產品的生命週期，進而持續對電源供應器產生需求。

B.資通訊產業持續成長

由於各項資通訊與半導體製程技術蓬勃發展及不斷推陳出新，成就許多新的科技發展與應用趨勢包括雲端資訊網路與服務平台、AI+物聯網、5G+WiFi 通訊、AI+5G+HPC 金融科技、儲能+EV 充電+智能電網、智慧居家與城市、機器人、非接觸遠距商機等，因而推升各項所需智慧硬體裝置產業持續創新與成長，進而帶來電源供應器廠商之新需求。

C.安全規範眾多，競爭門檻高

在安全法規方面本公司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產品皆能符合 RoHS、Pb-free、Halogen-free、HSF 等規定。在安規方面亦符合不斷更新之法令 UL/IEC62368、UL/IEC60601、UL1012/1310、IEC60335、UL2594/2202、IEC61851、CNS15511、GB/T18487/34657 等。此外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ISO13485、OHSAS18000、IATF16949 等品質認證。

(2)不利因素方面：

A.近年來，由於勞工缺乏及工資成本快速上揚，研發及技術人員培養不易，致使營運成本也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透過委外加工及增加機器自動化設備降低人力需求外，並利用垂直整合之佈局，採國際分工的方式於海外設立以生產為主之子公司，同時加強廠內員工教育訓練及提高員工福利，降低員工流動率、提升員工向心力，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留任，來提高產業競爭力。

B.高科技產品生命週期較短，市場變化快速，加上新興國家亦相繼投入此行業發展，廠商間競爭激烈，競價銷售情形普遍。

因應對策：

a.本公司加速全球佈局及國際化的腳步，同時構建世界級之工廠並將生產製造進一步提升為製造服務，以客戶滿意為最高宗旨，充分利用現有海外子公司之銷售據點優勢，快速掌握市場需求及趨勢，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

b.以全球觀點整合本公司內各部門、供應商與顧客，強化數據經營管理，導入數據分析平台及時掌握市場客情之變化，及時決策應對，完成全球供應鏈的產銷管理，使產銷成本可維持應有之水準；視顧客為合作夥伴，參與其產品之開發、設計，並藉以提高本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及降低生產成本，來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競爭者進入之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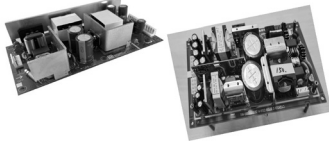



c.透過完整的全球研發佈局，於紐約、加州、東莞等地設立研發中心，並建立台南研發中心直接承接設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同時於台灣總部研發中心引進不同背景之優秀人才，提供客戶更即時性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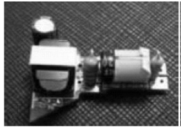













d.導入與優化生產自動化以減少直接作業員人數與提高單位產能，健全供應鏈管理與建立在地供應鏈，確切掌握淡旺季客戶需求與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供需狀況及交付風險，以期降低採購成本並適時制定與執行策略備料計畫，強化產品價格與交付競爭力，降低品質風險。

- e. 本公司積極投入綠色節能產品之開發，不僅開發設計以取得專利為目標，新技術及設計更要符合全球各項節能標準，以提升產品層次及品牌形象，並吸引更多國際大廠之支持及提高產品競爭門檻。
- f. 自研發設計之初即投入新材料與新技術之應用研究、相關法規資料研議、與新興或利基市場產品應用需求資訊收集，確保正確研發方向與技術能力保持領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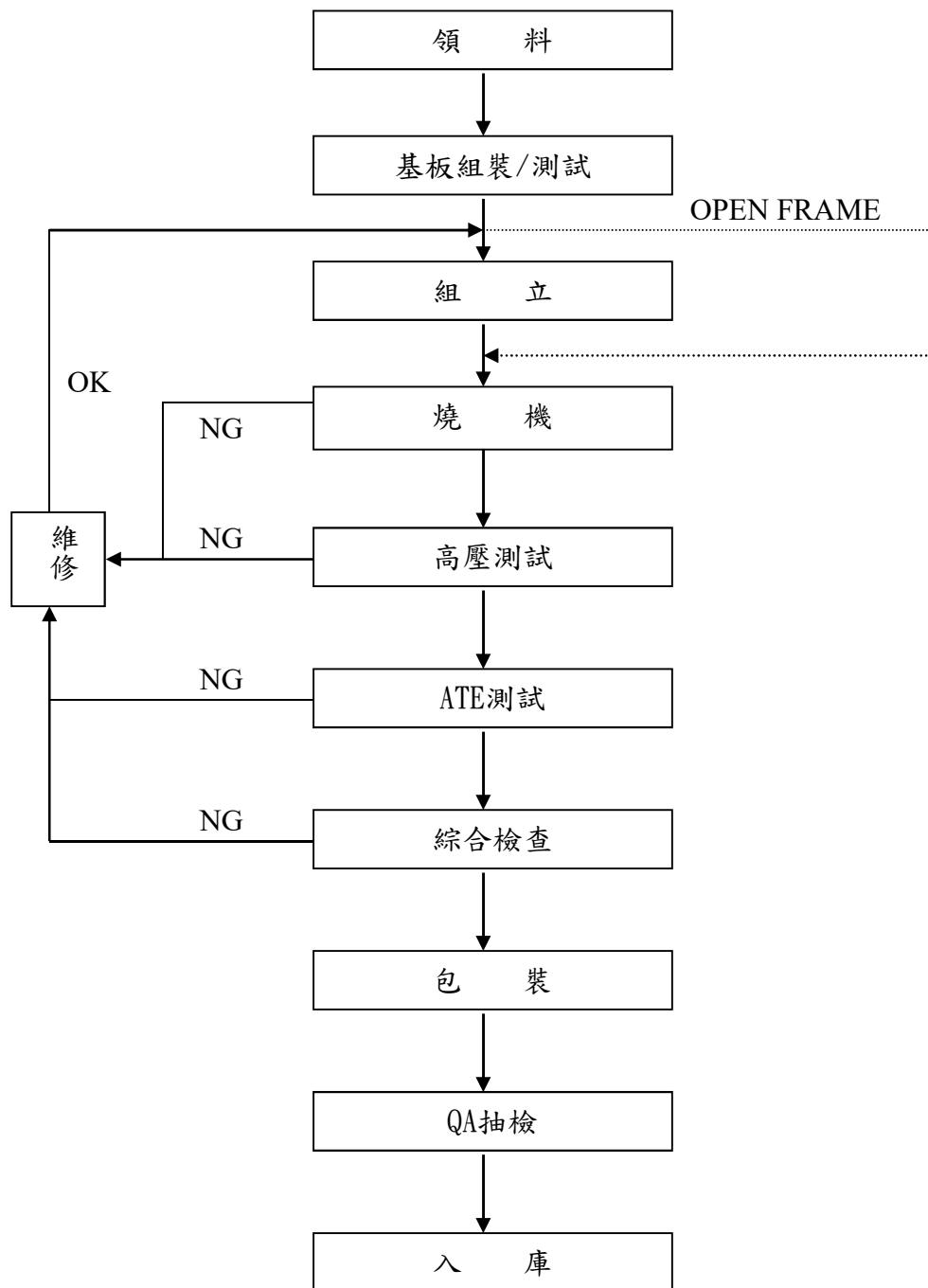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Adapter / Charge r/Cable 	Smart Phone / NB / AR&VR / Networking / POS / Smart home appliance/ Medical device 
Battery Charger 	Ni-Cd / Ni-MH/ Li-ion 
Car charger 	Phone / GPS / Digital camera 
EV Charger 	Bus / Car / Bike / Trailer / Wheel chair 
PV-Inverter 	Solar on grid product. 
Open frame power 	Industrial, Printers, POE switch 
POE (Power Over Ethernet) 	Security / Telecommunication / IP phone/LEO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p>LED DRIVER</p> 	<p>LED Bulb</p> 
<p>Wireless Charger</p> 	<p>Smart Phone, Pad</p> 
<p>Energy Storage System</p> 	<p>AC Charging, DC Charging (USB), Solar</p> 
<p>High power Battery Charger</p> 	<p>Battery charge</p> 
<p>Battery inverter</p> 	<p>AC Charge/Discharge</p> 
<p>E-bike charger</p> 	<p>E-bike</p> 
<p>Gaming charger</p> 	<p>Gaming laptop</p> 

2、主要產品生產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採用之原料並非特殊之材料，易於市場上取得，且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合作多年關係良好，截至目前為止原料供應情形穩定良好，價格亦能隨時因當時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作出適當反應，故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9,864,991	100	NA	其他	9,493,371	100	NA	其他	1,351,856	100	NA
	進貨淨額	9,864,991	100	-	進貨淨額	9,493,371	100	-	進貨淨額	1,351,856	1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2,624,333	21	NA	甲	2,645,962	19	NA	甲	361,773	13	NA
2	乙	2,577,949	21	NA	乙	2,334,051	17	NA	乙	98,773	4	NA
3	丙	2,457,272	20	NA	丙	1,550,982	11	NA	丙	395,851	14	NA
4	丁	2,365	-	NA	丁	377,212	3	NA	丁	311,973	11	NA
5	其他	4,622,122	38	NA	其他	7,109,368	50	NA	其他	1,611,529	58	NA
	銷貨淨額	12,284,041	100	-	銷貨淨額	14,017,575	100	-	銷貨淨額	2,779,899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以代號為之。

註 2：收入金額未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供應器		135,817,391	100,504,869	10,396,958	96,422,967	78,104,306	10,871,515
其他		-	-	-	-	-	-
合計		135,817,391	100,504,869	10,396,958	96,422,967	78,104,306	10,871,51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供應器		3,772,114	131,281	101,986,980	12,145,070	1,737,910	310,794	84,053,589	13,693,456
其他		59	6,389	183,430	1,301	103	12,004	29,657	1,321
合計		3,772,173	137,670	102,170,410	12,146,371	1,738,013	322,798	84,083,246	13,694,77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2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4,420	2,539	2,873
	間接人工	2,004	2,227	2,157
	合計	6,424	4,766	5,030
平均年歲		31.40	33.70	34.46
平均服務年資		3.15	3.81	4.20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05%	0.08%	0.08%
	碩 士	2.04%	3.46%	3.26%
	大 專	12.79%	20.40%	19.68%
	高 中	16.14%	21.40%	22.41%
	高中以下	68.98%	54.66%	54.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污染設施設置之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說明：

本公司向十分重視環保工作，依相關規定作業並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二)防治污染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雖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然為確保對週遭環境的維護與確保員工之健康，相關防治污染設備包括中央排風系統、中央空調系統、移動式吸塵機、沈澱池、簡易污水處理設備等。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六)最近年度環保支出方面總計新台幣 1,059,888 元，同時透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制定環保稽核管理程序落實執行，並針對缺失部份進行改善與追蹤。

111 年環保支出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環保成本項目分類	說明	支出
1.減輕環境負荷之直接成本		
(1)污染防治成本	空氣污染防治費用、水污染防治費用、其他污染防治費用	92,871
(2)節省資源耗用成本	為節省資源(如水、電資源)所花費的成本	0
(3)事業廢棄物和辦公室一般廢棄物處理、回收費用	為事業廢棄物處理(污泥清運費、廢溶劑、廢水、一般垃圾處理)費用	628,051
2.減輕環境負荷之間接成本 (環保相關管理費用)	(1)環保教育支出	320,066
	(2)環境管理系統和認證取得費用	
	(3)監測環境負荷費用	18,900
	(4)環保專責組織相關人事費用	
	(5)採購環保產品所增加之費用	
3.其他環保相關成本	(1)土壤整治及自然環境修復等費用	0
	(2)環境污染損害保險費及政府課征環保稅和費用等	0
	(3)環境問題和解、賠償金、罰款及訴訟費用	0
總計		1,059,888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對於工作環境的改善、休閒活動及設施的設置，以及健康和保險服務的加強，均不遺餘力。公司為照應員工日常生活，除了提供整潔優美的工作環境，設置多樣豐富的休閒設施，更為員工舉辦聖誕歡慶會，並於擴大家庭日舉辦運動大會，邀請全體員工及眷屬一同享樂，及各項球類競賽等多采多姿的康樂休閒活動，並藉著福利委員會所策劃的各類活動，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舒展身心，一解工作忙碌與緊張，使生活更充實與恬適。

(1)由公司直接辦理之福利措施：

- A、員工分紅、績效獎金、三節獎金、員工持股信託。
- B、年度健康檢查並提供複檢及問診服務。
- C、聖誕歡慶會及公益活動。
- D、員工在職專業訓練、進修補助。
- E、婚、喪、喜、慶補助金。
- F、休閒設施(如健身房、室內籃球場及員工休息室等)及員工紓壓按摩。
- G、家庭日、運動會、尾牙聚餐、摸彩活動。
- H、免費提供書報雜誌閱讀。
- I、勞工保險。
- J、全民健保。
- K、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及旅行平安險，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 L、鼓勵同仁踴躍施打疫苗，給予有薪疫苗接種假。
- M、為員工投保疫苗險，確保接種疫苗後不適情形之保障。
- N、居家辦公期間，為到廠出勤及出差至國外之同仁增加投保防疫險，增添多一分

保障。

0、公益志工假、生日假。

團險規劃：依職等及派駐人員，分以下四類，詳如下：

項目	3職等以上	長駐人員	4~7職等	8職等以下
類別	A	B	C	D
人壽險保額	15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50萬元
意外險保額	500萬元	500萬元	300萬元	150萬元
住院醫療	每日病房費 1,300 元/日 雜項 28,000 元/次 手術津貼 36,000 元/次			
職災險	補償勞保投保薪資差額			
癌症險	每日病房費 3,000 元/日 手術津貼 25,000 元/次 放射或化療 1,000 元/次			
意外醫療	2 萬元			

(2)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 A、國內旅遊。
- B、策劃與執行年度慶祝活動。
- C、社團活動及各項競賽活動。
- D、每個月慶生會及節慶活動。
- E、婚、喪、喜、慶補助金、住院慰問金。

(3)本公司備有交通車、室內/外停車場、員工餐廳、健身房及室內籃球場...等相關福利措施。

(4)111 年度員工福利及薪酬資訊

項 目	人/新台幣仟元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加權平均 (A)	369 人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總額 (B)	339,138 仟元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C=B/A)	919 仟元

(5)員工訓練：

近年來，企業為了因應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必須提高產品與服務的品質，而教育訓練是一個不可或缺的要害。飛宏科技從一開始就重視人力資源的培育與發展，並致力於提高公司整體的品質水準。111 年，飛宏再次獲得了 TTQS 銀牌認證，這是對公司訓練品質管理的肯定，也是對員工的一份鼓勵。

飛宏重視員工的職涯發展，積極推動教育訓練，並為此提供完善的教育訓練發展體系和學習平台，以基礎的培訓加上專業課程，讓員工在工作中不斷地學習和成長，以滿足不同層次的員工需求。此外也提供全額外訓補助，讓員工有更多機會參加外部專業培訓，以增進自己的技能和知識。在不斷學習和成長中實現自我價值的提升。

在飛宏，員工除了參加各種專業課程和訓練，我們還為員工提供了語文課程和生活通識講座，以幫助員工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並導入數位學習，提供各種數位學習資源，方便員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學習。在疫情爆發的時期，數位學習更是成為員工持續學習的重要途徑。我們相信，只有讓員工不斷學習和進步，建立一個全員學習的環境，鼓勵員工相互學習和分享，才能保持競爭力，滿足企業發展的需求，在未來，飛宏將繼續致力於提高員工的專業素質和技能，並在不斷學習和成長中實現企業的發展目標。

111 年飛宏人才培訓之教育訓練時數統計表：

項 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累積時數
內部訓練	3,757.5	4,629.5	3,923	4,146	16,456

外部訓練	295	173	283	664.5	1,415.5
數位學習	1,535	2,048.5	2,524	1,876	7,983.5
合計	5,587.5	6,851	6,730	6,686.5	25,855

2. 退休金提撥：

本公司依相關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並依員工自由選制作業提撥至個人專戶存儲。

- (1)舊制：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到職員工，可自行選擇舊制或新制。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銀行。
- (2)新制：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之後到職員工，一律採用新制退休金，以及選擇新制之 7 月 1 日以前加入之員工。公司依員工工資，每月提繳工資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中。員工亦得依個人意願於每月提撥工資 0%—6% 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並由公司按月於員工之工資中代扣其提撥數額。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在經營管理上，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勞資互信的和諧氣氛，並以積極開放的管理模式，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溝通協議；舉凡每季勞資會議，及設置員工信箱等。此外，亦提供員工諮商服務、不定期舉行相關演講與座談會，以加強觀念溝通與共識的建立。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2)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本公司基於工作環境對於員工人身安全之重要性，全面以 ISO45001：2018 之管理系統的方針及政策，本公司對全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行為之風險控制，展現了本公司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保護方面的總方向和基本承諾，並提供給員工一個安全健康舒適有保障的工作環境，且重視對各項風險評估的檢討改善狀況，同時在各廠區設置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執行與稽查等相關作業。

A、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不斷的蛻變與成長，是飛宏科技進步的動力，並致力產品品質及工作環境同步提升，以審慎的態度戮力於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以達專業化、多元化、國際化為目標，並堅持以下列原則為決策的最高指導方針，我們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1. 遵守各項安全衛生要求、加強內外部管理之溝通。
2. 持續改善工作生活環境、預防各類安全事件發生。
3. 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全力保障員工健康安全。

B、政策說明：

1. 企業之經營與生產，必須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及客戶與其他團體之要求。
2.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之認知，以徹底落實安全衛生責任，落實工安之各項管理活動，與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
3. 持續改善工作與生活環境，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工作與生活環境，以降低各類不利於員工健康安全之風險，達到預防各類勞工安全事件的發生。
4. 確保並提升公司優良形象，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C、職業安全衛生承諾：

飛宏科技在研發、製造、測試、銷售等過程中，須符合法規及遵守其他相關要求，以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管理系統之運作，以與國際接軌。本著保護員工及愛護地球的企業責任，我們承諾：

1. 保障員工安全衛生，是公司各級主管之首要責任及義務。
2. 防止與工作有關的傷害、不健康、疾病和事故，以保護所有廠內人員。
3. 遵守法令規章，降低環境污染衝擊，並發展標準作業程序及方法。
4. 對員工、供應商、客戶、承攬商、利害相關團體傳達政策並施以必要的教育訓

練，以確保具備環境、安全衛生的認知及正確的行為。

5. 持續改善管理系統運作並提升績效。

6. 鼓勵員工提供建議，建立並維持公司主管與員工良好之溝通管道。

7. 生產綠色產品、推展減廢運動，持續整頓整理，以創造安全衛生環境。

8. 本公司承諾將以國際及國內的環境安全衛生標準做為自我提升之依據。

D、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組織：

成立環安衛組織協助規劃並督導改善本公司其工作場所環境設施，俾利符合相關法令標準，並重視全體員工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文化通識之建立，以確保全體員工之安全，並建立完善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達到公司永續發展之目的。

E、環境安全衛生認證與訓練：

我們各廠區除已導入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外部認證公司驗證通過，海外廠區亦通過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驗證。我們每年均定期實施內部稽核、管理審查以及不定期之外部稽核與客戶稽核，以確認我們管理系統落實的程度與成效，並作為未來持續改善之方向。

F、作業環境安全：

替員工創造一個安全無災害的工作環境，是飛宏科技的重要承諾之一。目前飛宏科技主要的製造廠區，已通過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讓公司同仁能夠在一個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環境下作業且全力致力於工作中並盡情發揮所長。

(3) 員工道德與行為規範：「飛宏員工道德與行為規範」為飛宏對集團全體員工之期望，規範所有員工應該遵守之道德與行為準則，並要求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飛宏資產、權益及形象。

A、資料之記載須誠實完整：無論在台灣、中國或其他國家必須遵守一般會計原則，且依據飛宏的規範與程序執行所有交易，絕對不允許有未揭露或未被記錄的公司資金或資產存在。

B、嚴禁不當或違法使用飛宏資源。

C、饋贈禮物與娛樂招待須合宜：饋贈給廠商或客戶之禮物與提供之娛樂招待應符合一般商場慣例與道德標準；員工不得向公司往來之廠商或客戶要求或接受任何饋贈、特殊待遇或娛樂招待。

D、禁止員工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員工不得在公司外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活動，亦不得因從事或參與公司外之活動而影響在飛宏應負之職責，不得自與飛宏有關之交易中獲得私人利益或好處。

E、所有員工須遵守著作權的規定。

F、所有權屬於公司的資訊須保密：任何公司之重要內部資料必須保密，員工無論圖利與否，不可擅自提供給第三者。

G、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公司的智慧財產權(包括發明、技術性資料、產品設計等及受法律保障的其他公司權益)。

F、禁止內線交易：任何員工不可用他所知道的內線資訊來圖利他人或獲取個人利益。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商業往來資訊，未經事先許可，不可擅自發表，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每一位員工均有責任依最高的道德標準維護飛宏之聲譽，違反本準則的行為均視為不當行為。我們將落實要求所有員工遵守本規範，以確保飛宏及所有利害相關者之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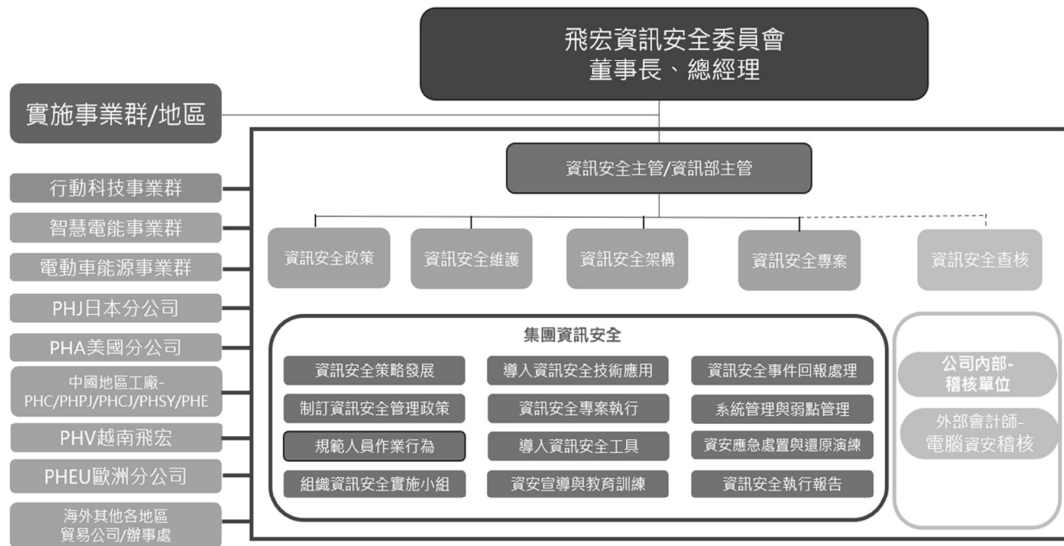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該部設置資訊安全主管，及專業資訊人員。負責規劃、訂定及執行資訊安全策略，並定期檢討資安政策。

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執行情形，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且公司配合的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每年也會定期派人針對資訊單位進行資訊安全的相關稽核並追蹤改善成效。組織運作模式採定期稽核與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3. 資通安全政策：

(1) 定義：

資訊（有形或無形）是公司的資產，包括資訊資產、實物資產、軟件資產、服務資產、文件、人員等；安全是使用主動或被動方法來保護或維護環境，使其活動不受干擾。因此，資訊安全就是使用一套適當的控制措施，包括政策、實踐、程序、組織結構和軟件功能，以避免因人為錯誤、故意或自然災害引起的風險，以確保公司的資產得到適當的保護。

(2) 目的：

即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只有被授權的人才能訪問信息）、完整性（確保資訊及其處理方法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和可用性（確保授權用戶在需要時可以訪問信息並使用相關的信息）。保護公司資訊資產不被不當使用、洩露、篡改、破壞等，確保資訊收集、處理、傳輸、存儲和流通的安全。

(3) 範圍：涵蓋電腦技術和人事管理的相關範圍。

A. 參與人員：涵蓋使用公司資訊資源的公司公務人員、簽約人員和外包供應商人員。

B. 應用系統

A. ERP 套裝軟件

B. 應用軟件及研發所需軟件

C. 郵件系統

D. APS、B2B、MES、WMS、HR、CRM、BI、PDM 系統及研發所需各類系統

E. 互聯網應用

C. 硬件設備：各種主機、服務器、個人電腦和筆記本電腦、隨身碟等。

D. 網絡及其設施和管理軟件：公司總部大樓、廠區和分公司局域網、無線 AP，以及連接辦公室、互聯網專線和數據相關的網絡設施和管理軟件。

(4)內容：

- A.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推進公司資訊安全工作。
- B.相關人員錄用及離職應簽署保密文件，異動或離職時應歸還其資訊資產、新進與現任同仁均須參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昇資訊安全防護之認知觀念。
- C.建立資訊資產的保管制度，有效分配、運用及管理本公司資訊資源。
- D.考量建築物之防害、防竊設計，重要設施及特殊場所應加強管制。
- E.提昇電腦網路防禦技術，適時阻絕外界之入侵、破壞。
- F.評估資訊資產之安全等級，並賦予相關人員適當存取權限。
- G.各項電腦系統之新增或變更作業應建立控管制度並完整予以記錄，以備查考。
- H.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與災後重建計畫，並反覆操演、測試。
- I.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就本公司電腦主機房、各工廠及分公司各項電腦系統安全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作業，且嚴禁刪除及修改各項稽核記錄檔案。
- J.遵守公司各項操作規範及相關資訊規定。
- K.防止公司重要機密文件外洩。

4.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 A.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 B.科技運用：
 - a.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 b.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
 - c.為確保內部人員之作業行為符合公司制度規範，亦導入資安系統工具，落實人員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 C.人員訓練：
 - a.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昇內部同仁資安意識。
 - b.每年定期實施內部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實務課程，並建置數堂線上學習(E-Learning)資訊安全課程，藉以提昇內部人員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
- D.政策檢討：推動資訊安全持續改善，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5.資訊安全管理具體措施：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內部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存取控管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內/外存取管控措施 資料外洩管道之控制措施 操作行為軌跡記錄分析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主機/電腦弱點檢測及更新措施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弱點分析	針對 PC 與伺服器系統弱點掃描與檢查、修補措施	定期演練
社交工程演練	針對人員存取外部郵件訊息強化資安措施	定期演練
教育訓練	針對使用者同仁定期宣導資安觀念	定期演練

6.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採用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流程管理模式，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Plan	資安管理：製訂公司資訊政策與安全作業流程
Do	推動執行：資安宣導與人員教育訓練、資安措施導入
Check	風險評估：資訊資產風險評估
Act	風險改善：改善內部作業程序、引進外部資源

(三)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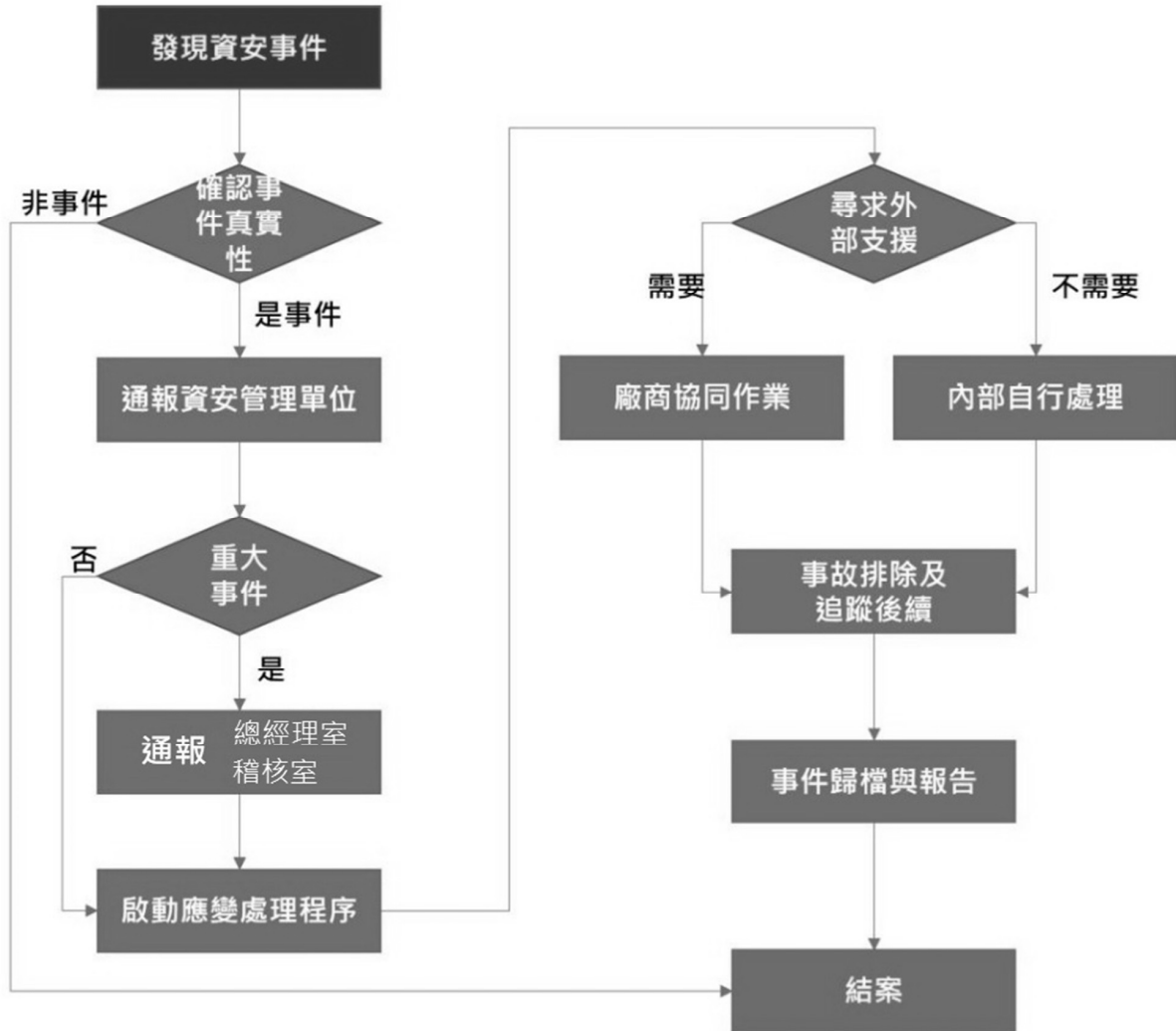
•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本公司 112 年 2 月發生網路資安事件，公司依照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程序(請參考下圖)所規定進行資安事件通報，並在 2 月 13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說明。

• 因應措施：本公司資訊團隊為加強資安防禦，立刻與外部領先的資安諮詢公司合作，共同因應此次資安事件，並全面強化相關防禦機制與復原作業，亦通報政府檢調單位，至今持續保持密切連繫。

• 預計可能損失或影響：目前評估對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程序：



七、重要契約

(一)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攬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11/02/08	本公司承攬佐登妮絲大埔美生技園區多媒體工程案 金額：NTD 9,998,000 元	無
承攬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11/03/01	本公司承攬上緯產業創新園視聽工程案 金額：NTD 12,580,000 元	無
承攬	台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11/03/25	本公司承攬台泥 DAKA 園區充電樁安裝工程案 金額：NTD 4,829,265 元	無
銷售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11/05/27	本公司辦理充電樁設備銷售案 金額：NTD 5,400,000 元	無

(二)111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1.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為強化產業領導地位並維護研發心血之先進技術成果，本公司擬定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策略，建立一套藉由智慧財產權來創造公司價值的運作模式，不僅保護公司營運自由、評估營運風險，另一方面亦可強化競爭優勢，並可援引用來幫助企業獲利。

(1)專利權保護措施

本公司的智財管理策略主要包括專利技術版圖之佈署策略、計畫性與國際性之專利申請版圖擴建；以及專利版圖檔案校閱整編等，透過評審機制、獎勵制度、宣導教育及人才培訓等執行層面之落實，保護公司研發成果及技術領先地位。

本公司為建構堅實的智慧財產權組合：

- 對內：公司設計多元鼓勵創新機制，持續激勵員工提出發明申請；同時建立系統化的專利智權管理制度與評鑑流程，兼顧員工專利申請的數量與品質。
- 對外：與本地及國外主要市場所在地的專利技術人員與主管機關，進行密切聯繫與技術交流，協助專利審查委員更加瞭解本公司的技術內容，以提升審查效率並取得高品質專利保護。

(2)商標權與著作權保護措施

商標是表彰產品或服務，也是客戶對產品研發製造與生產之品質信任鑑別。為保護本公司產品銷售全球，洞悉本地及國外主要市場產品或服務之契機與趨勢，本公司佈局規劃商標註冊於全球銷售市場；同時善盡保護全球客戶對公司產品與服務之持續信賴，本公司完備商標註冊，可抵禦面對競爭者對公司商標為抄襲剽竊、攀附商譽等侵害情事，以持續穩健擴大競爭力。

本公司落實著作權管理，以保護本公司所研發撰寫之產品軟體程式或本公司取得他公司授權使用之軟體。面對數位與科技時代之全球化競爭；或保護員工職務創作產出轉化成本公司營運管理資料，保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有賴於對著作權之管理維護。

(3)營業秘密保護

營業秘密攸關公司技術領先、製造卓越、客戶信賴等競爭優勢，不僅是著眼於特定智慧資產的保護。為全面有效地管理營業秘密創新，本公司已建構營業秘密管理機制，記錄

並整合運用具有公司競爭優勢的營業秘密。

如果本公司無法取得或維持特定的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的授權；或未能防止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被侵害，且因此發生相關侵權訴訟時，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製造特定產品、銷售特定服務，或使用特定技術；並減弱本公司對因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權而獲益的競爭對手之競爭力，進而減少公司營收。對此，本公司已採取相關措施，以儘量減少因智慧財產權的主張與訴訟，而導致股東權益之可能損失。這些措施包括：策略性地取得特定公司必要授權、對於公司的技術及業務即時取得防禦性及／或具備攻擊性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積極抵禦浮濫的專利訴訟。

而對員工之營業秘密管理方面，於員工工作守則與聘僱契約之規定如下：

- 員工有保守個人經辦業務及公司業務機密之義務。
 - 員工任職或離職後，均不得洩漏任何業務機密，否則公司除有權免職外，並具有法律追溯及賠償公司損失之權利。
 - 受僱於本公司之員工，亦不得洩露或使用前雇主所有之營業秘密。
- 近年本公司積極進行海外布局，並加速深耕全球市場。為審慎規劃布局策略及海外業務發展，有關海外智慧財產權之布局分析、智慧財產權法令遵循及制度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系統整合等相關重要執行項目，定期透過本公司相關會報以掌握各項進程，並妥為因應可能之營運風險。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推動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111 年以線上課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說明及案例分析】講座 2 堂，其受訓人次 128 人，講座時數共計 6 小時。

111 年以線上課程【保密及智權觀念宣導】提供全體同仁加強保密及智權相關觀念。

3. 目前取得智慧財產權清單與成果如下：

(1) 專利：

- 因本公司 EV 相關專利辦理移轉登記作業，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0 月底，公司於全球專利申請總數已累積 315 件，於全球專利獲准總數已累積超過 173 件，並於 111 年取得 6 件國外專利，同時亦取得 1 件的台灣專利。
- 因本公司 EV 相關專利辦理移轉登記作業，馳諾瓦公司截至 111 年 10 月底，公司於全球專利獲准總數已累積超過 38 件，並於 111 年取得 27 件國外專利，同時亦取得 11 件的台灣專利。

(2) 商標：

-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0 月底，公司於全球商標申請總數已累積 100 件，於全球商標獲准總數共 92 件，其中 74 件為國外商標；18 件為台灣商標，以作為銷售與佈建全球市場之強力後盾。
- 馳諾瓦公司截至 111 年 10 月底，公司於全球商標申請總數已累積 47 件，於全球商標獲准總數共 1 件，為中國商標，以作為銷售與佈建全球市場之強力後盾。

(3) 取得驗證規劃

在全球市場日益激烈的競爭中，智慧財產權的重要價值，對企業生存具有關鍵影響。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專責單位預計於 111 年起，研議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藉由專業認證更強化與落實管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7,175,343	5,994,332	6,997,934	9,679,343	9,837,700	9,837,958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840,379	2,853,417	2,590,539	3,262,587	3,986,175	3,972,495
無形資產		32,145	33,216	27,679	30,540	41,098	38,077
其他資產		428,692	651,211	746,519	640,190	724,504	712,280
資產總額		10,476,559	9,532,176	10,362,671	13,612,660	14,589,477	14,560,810
流動	分配前	4,053,323	3,125,121	5,138,664	6,133,290	6,186,134	6,106,140
負債	分配後	4,053,323	3,125,121	5,138,664	6,133,290	6,186,134	6,106,140
非流動負債		1,332,134	1,492,754	479,126	1,642,012	2,187,926	2,208,350
負債	分配前	5,385,457	4,617,875	5,617,790	7,775,302	8,374,060	8,314,490
總額	分配後	5,385,457	4,617,875	5,617,790	7,775,302	8,374,060	8,314,490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5,100,693	4,923,673	4,753,790	5,846,029	6,225,070	6,255,892
股本		3,376,884	3,376,884	3,376,884	3,752,084	3,752,084	3,752,084
資本公積		1,044,017	1,044,017	1,044,017	2,179,372	2,179,372	2,179,372
保留	分配前	1,039,665	998,519	843,775	526,851	618,124	661,898
盈餘	分配後	1,039,665	998,519	843,775	526,851	618,124	661,898
其他權益		(359,873)	(495,747)	(510,886)	(612,278)	(324,510)	(337,46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9,591)	(9,372)	(8,909)	(8,671)	(9,653)	(9,572)
權益	分配前	5,091,102	4,914,301	4,744,881	5,837,358	6,215,417	6,246,320
總額	分配後	5,091,102	4,914,301	4,744,881	5,837,358	6,215,417	6,246,320

註1：107年度~11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11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擬不分配股利。

註3：庫藏股票：無此情事。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979,825	2,357,532	2,980,082	5,059,353	4,750,1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7,247	731,883	671,666	912,712	670,682
無形資產		16,494	17,691	12,361	18,641	26,895
其他資產		4,774,522	4,882,675	5,082,695	5,596,897	6,846,353
資產總額		8,508,088	7,989,781	8,746,804	11,587,603	12,294,0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97,911	1,441,330	3,280,081	3,738,742	3,617,241
	分配後	1,897,911	1,441,330	3,280,081	3,738,742	3,617,241
非流動負債		1,509,484	1,624,778	712,933	2,002,832	2,451,7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07,395	3,066,108	3,993,014	5,741,574	6,068,997
	分配後	3,407,395	3,066,108	3,993,014	5,741,574	6,068,9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00,693	4,923,673	4,753,790	5,846,029	6,225,070
股本		3,376,884	3,376,884	3,376,884	3,752,084	3,752,084
資本公積		1,044,017	1,044,017	1,044,017	2,179,372	2,179,3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9,665	998,519	843,775	526,851	618,124
	分配後	1,039,665	998,519	843,775	526,851	618,124
其他權益		(359,873)	(495,747)	(510,886)	(612,278)	(324,51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00,693	4,923,673	4,753,790	5,846,029	6,225,070
	分配後	5,100,693	4,923,673	4,753,790	5,846,029	6,225,070

註1：107年度~11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11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擬不分配股利。

註3：庫藏股票：無此情事。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2,138,723	10,694,604	9,243,618	12,284,041	14,017,575	2,779,899
營業毛利		1,263,190	1,525,648	1,177,196	1,473,302	2,141,638	661,124
營業淨(損)利		(360,701)	(78,450)	(372,631)	(339,324)	13,657	81,0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0,580	36,311	219,189	41,374	174,483	19,656
稅前淨(損)利		(180,121)	(42,139)	(153,442)	(297,950)	188,140	100,67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利		(246,614)	(38,157)	(154,613)	(312,618)	71,306	43,770
本期淨(損)利		(246,614)	(38,157)	(154,613)	(312,618)	71,306	43,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561)	(138,644)	(14,807)	(105,460)	306,753	(12,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175)	(176,801)	(169,420)	(418,078)	378,059	30,903
淨(損)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6,595)	(38,136)	(154,594)	(312,600)	71,327	43,774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	(21)	(19)	(18)	(2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4,839)	(177,020)	(169,883)	(418,316)	379,041	30,8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36)	219	463	238	(982)	81
每股(虧損)盈餘		(0.73)	(0.11)	(0.46)	(0.92)	0.19	0.12

註1：107年度~11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8,146,643	7,032,682	6,805,700	9,450,799	11,202,956
營業毛利		659,584	823,953	742,527	962,405	1,357,688
營業淨(損)利		(303,398)	(56,638)	(130,750)	(95,935)	332,5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003	11,966	(54,918)	(222,945)	(197,913)
稅前淨(損)利		(245,395)	(44,672)	(185,668)	(318,880)	134,6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246,595)	(38,136)	(154,594)	(312,600)	71,327
本期淨(損)利		(246,595)	(38,136)	(154,594)	(312,600)	71,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244)	(138,884)	(15,289)	(105,716)	307,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839)	(177,020)	(169,883)	(418,316)	379,04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虧損)盈餘		(0.73)	(0.11)	(0.46)	(0.92)	0.19

註1：107年度~11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項目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次；%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40	48.45	54.21	57.12	57.40	57.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26.14	224.54	201.66	229.25	210.81	212.8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77.02	191.81	136.18	157.82	159.03	161.12
	速動比率	123.22	147.81	96.05	104.41	104.78	110.75
經營 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7.20)	(0.82)	(5.81)	(6.39)	3.41	4.6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3	5.03	4.55	5.75	5.69	1.04
	平均收現日數	64	73	80	63	64	351
	存貨週轉率(次)	5.93	5.29	4.78	4.14	3.65	0.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7	3.44	3.09	3.49	3.95	0.91
	平均銷貨日數	62	69	76	88	100	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4.21	3.76	3.40	4.20	3.87	0.70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1.07	0.93	1.02	0.99	0.19
	資產報酬率(%)	(2.20)	(0.20)	(1.37)	(2.34)	0.95	0.54
	權益報酬率(%)	(4.71)	(0.76)	(3.20)	(5.91)	1.18	0.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比率(%) (註6)	(5.33)	(1.25)	(4.54)	(7.94)	5.01	2.68
	純益率(%)	(2.03)	(0.36)	(1.67)	(2.54)	0.51	2.05
現金 流量	每股(虧損)盈餘(元)	(0.73)	(0.11)	(0.46)	(0.92)	0.19	0.12
	現金流量比率(%)	(4.84)	16.36	3.58	(15.42)	(4.83)	1.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70	8.21	27.90	(11.44)	(13.32)	(7.34)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8)	5.53	2.27	(9.08)	(2.61)	0.94
	營運槓桿度	(5.93)	(26.28)	(4.67)	(6.04)	191.46	8.54
	財務槓桿度	0.94	0.77	0.94	0.89	(0.21)	1.5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虧損)盈餘增加：係因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前期減少所致。
- (3)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本期營業收入較前期增加所致。
- (4) 財務槓桿度減少：係因本期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註1：107年度~11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次；%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05	38.38	45.65	49.55	49.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6.60	894.74	813.90	859.95	1,293.7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7.01	163.57	90.85	135.32	131.32
	速動比率		150.65	160.23	88.71	131.45	130.40
	利息保障倍數		(12.67)	(1.00)	(7.65)	(8.08)	3.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8	8.16	7.46	7.10	7.48
	平均收現日數		48	45	49	51	49
	存貨週轉率(次)		121.85	86.18	132.84	102.81	155.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1.49	533.06	491.21	348.48	234.13
	平均銷貨日數		3	4	3	4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95	9.57	9.70	11.93	14.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0.85	0.81	0.93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5)	(0.25)	(1.64)	(2.80)	0.98
	權益報酬率(%)		(4.70)	(0.76)	(3.19)	(5.90)	1.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7.27)	(1.32)	(5.50)	(8.50)	3.59
	純益率(%)		(3.03)	(0.54)	(2.27)	(3.31)	0.6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73)	(0.11)	(0.46)	(0.92)	0.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24	(5.96)	2.32	(12.85)	12.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23	60.27	144.16	0.70	18.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2	(1.20)	1.25	(5.64)	5.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1)	(8.33)	(3.30)	(4.64)	2.59
	財務槓桿度		0.94	0.72	0.86	0.73	1.2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因長期借款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虧損)增加：係因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 (3) 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係因本期平均存貨較前期減少所致。
-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係因本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較前期增加所致。
-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所致。
-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因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7)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本期營業收入較前期增加所致。
- (8) 財務槓桿度增加：係因本期營業利益及利息費用較前期增加所致。

註1：107年度~11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一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一一一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前述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一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裕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四、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132~201 頁。

五、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202~27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679,343	9,837,700	158,357	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2,587	3,986,175	723,588	22.18
無形資產		30,540	41,098	10,558	34.57
其他資產		640,190	724,504	84,314	13.17
資產總額		13,612,660	14,589,477	976,817	7.18
流動負債		6,133,290	6,186,134	52,844	0.86
非流動負債		1,642,012	2,187,926	545,914	33.25
長期負債		1,464,391	2,032,271	567,880	38.78
負債總額		7,775,302	8,374,060	598,758	7.70
股本(含預收股款)		3,752,084	3,752,084	-	-
資本公積		2,179,372	2,179,372	-	-
未分配盈餘		(316,924)	91,273	408,197	128.80
其他權益		(612,278)	(324,510)	287,768	47.00
股東權益總額		5,837,358	6,215,417	378,059	6.48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因本期購入土地及預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 無形資產：係因本期購入無形資產所致。
3. 非流動負債：係因本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4. 長期負債：係因本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5. 未分配盈餘：係因本期營運產生淨利所致。
6. 其他權益：係因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成本	10,810,739	11,875,937	1,065,198	9.85	-	
營業毛利	1,473,302	2,141,638	668,336	45.36	說明(1)	
營業費用	1,812,626	2,127,981	315,355	17.40	-	
營業淨(損)利	(339,324)	13,657	352,981	104.02	說明(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374	174,483	133,109	321.72	說明(2)	
稅前淨(損)利	(297,950)	188,140	486,090	163.14	說明(1)	
所得稅費用	(14,668)	(116,834)	(102,166)	696.52	說明(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312,618)	71,306	383,924	122.81	說明(1)	
本期淨(損)利	(312,618)	71,306	383,924	122.81	說明(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460)	306,753	412,213	390.87	說明(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8,078)	378,059	796,137	190.43	說明(1)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 動 分 析
	110 年度	111 年度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2,600)	71,327	383,927	122.82	說明(1)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	(21)	(3)	16.6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418,316)	379,041	797,357	190.61	說明(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238	(982)	(1,220)	(512.61)	說明(5)

說明：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變動比例達 20%者分析）

- (1) 營業毛利、營業淨(損)利、稅前淨(損)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本期淨(損)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前期增加，係因本期電動車充電樁業務成長，訂單大幅度提升，致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增加，係因本期匯率波動導致兌換利益增加及樣品收入增加所致。
- (3) 所得稅費用較前期增加，係因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係因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前期減少，係因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屬非控制權益部分較前期增加所致。

2.收入或成本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事。

3.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銷售產品從電源零組件乃至於充電樁之整機解決方案，銷售單價差異頗大，不宜以銷售數量作為衡量基礎。惟本公司不斷改善製程導入自動化，以提升產能與良率，以因應未來銷售訂單的需求。

三、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1	3,590,920	(298,674)	(600,037)	2,990,883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係因本期應付帳款較前期減少所致。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係因購置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及無形資產所致。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係因舉借長短期借款所致。

2.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90,883	486,658	(271,871)	2,719,012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於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2)現金流出量：主要因台南三廠建廠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正進行銀行聯貸案且長、短期銀行額度供支應，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量尚稱充足無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 資金運用情形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台南土地及其廠房	營運資金 自有資金	168,138	本公司於台南建造廠房，解決台南一廠因生產組裝空間、信賴性實驗場域及樓面承重均不足等問題，且有助於台商回台投資及業務發展競爭力。
越南子公司及其廠房	營運資金 自有資金	869,214	本公司於北越海防市投資建造新廠房，除可擴大集團產能外，並解決中美貿易戰所衍生之關稅問題，有助於提升集團產品競爭力。
東莞鐵松三期廠房	營運資金 自有資金	273,467	本公司於東莞鐵松投資建造三期廠房，進行大陸生產基地之整合。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11 度認列 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未來一年改善計畫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29,766)	轉投資其他事業	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PHIHONG USA CORP.	51,888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39,751)	轉投資其他事業	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ASCENT ALLIANCE LTD.	7,759	轉投資其他事業	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
廣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3)	一般投資業務	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79)	一般投資業務	係因投資損失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9,961	銷售電源組件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PHIHONG VIETNAM CO., LTD	(246,358)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97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馳諾瓦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8,537)	轉投資其他事業	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76)	一般投資業務	係營運產生的必要支出所致	待展開清算程序

轉投資事業	111 度認列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未來一年改善計畫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458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係因投資利益	—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1)	一般投資業務	係因投資損失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Zerova Technologies Europe B.V.	360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139,880)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銷售電機設備	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Zerova Technologies Japan Co., Ltd	(963)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
Zerova Technologies America Corporation	917	轉投資其他事業	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
Zerova Technologies USA LLC	930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65,739)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8,832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係利息收入所致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935)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127,845)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10,210	製造銷售電子材料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1,529)	製造銷售電子材料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
馳諾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61,242)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
馳諾瓦貿易服務(東莞)有限公司	(606)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1 年度利息收支及匯兌損益對公司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淨額金額	佔 111 年度營收比例	佔 111 年度稅前利益比例
利息收(支)淨額	(39,901)	(0.28)	(21.21)
匯兌利益淨額	56,942	0.41	30.27

1.利率方面：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於 111 年度利息支出占營收淨額之比例甚低，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獲利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鑑於最近一年國內外總體經濟快速變動，聯準會持續升息，本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利率變動趨勢並評估長、短期借款配比，以降低利率波動時對公司獲利有不利之影響；另帳上現金部位則採安全性高之定期存款或保本理財商品為主要資金配置，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及投資報酬。

2.匯率方面：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 111 年度兌換利益 56,942 仟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甚低，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獲利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係以美金計價基礎，曝露之淨部位不高，因此匯率政策係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目前採資產及負債互抵之自然避險，以減少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3.通膨方面：

111 年 CPI 總指數為 107.40，CPI 年增率為 2.95%，通膨風險仍在可接受範圍內，此一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以研發、銷售與製造之本業為主，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依據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僅對集團內母子或關聯企業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無產生虧損之情形。
- 3.依據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 111 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為配合資訊、家電，光電、能源的需求，以高功率高密度低電壓的智慧型電源技術及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為未來研發計畫之目標。

(1)112 年研發計畫：

- 電競筆電專用之各類氮化鎵電源供應器，包含 140W/180W PD 3.1、180W/240W/280W/330W 20V 產品
- 電動交通工具與動力電池之各類充電器，包含 164W/168W/252W/273W、164W/294W 氮化鎵小型化、1KW Fan less 並兼具 IP67 防水防塵特性產品
- 工業用電源，包含開架式 100W/150W/240W/300W 兼具防潮防塵特性產品
- 無線電動工具鋰電池充電器，21.6W/單埠與 43.2W/雙埠充電器、1KW 充電器產品
- 零售市場專用 65W/100W 氮化鎵 2C1A PD 智能快速充電器產品
- 手機用之各類 type C 充電器，包含一般型及氮化鎵小型化 15W/35W/44W/80W/120W PD 產品
- 第二代 POE 30W/60W/90W 適配器產品
- POE Switch 用開架式 530W/950W 產品
- 電動車充電樁用電源模塊，包含 30KW DC/DC 模塊、40KW AC/DC 模塊、60KW PFC 水冷模塊、30KW DC 水冷模塊產品
- 480KW 水冷電動車充電樁產品

(2)預估 112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41,00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經營團隊對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律密切注意，透過各地子公司及全球據點進行風險管控並制定因應對策，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政策或法律變動對本

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目前科技發展以雲端資訊網路、物聯網、光電應用、智慧裝置應用（如穿戴裝置）。車用電子及、5G、電競筆電、折疊式智慧型手機、電動車充電樁、E-bike 產業正蓬勃發展，電源供應器應用範圍不為擴大，本公司因應節能減碳趨勢下，電源供應器之設計以『輕薄短小、高效能、高可靠度』為目標，強調使用最少原材料之耗用，來發揮最大使用效能，並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而廣泛的應用在各項電子產品之上，並反應在營收及獲利上。
- 除此，隨著科技進步，全球資訊安全威脅與日俱增，本公司因應這樣的挑戰，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落實各項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強化員工資安教育訓練，以及委託外部專業資安團隊，提供最佳資安防護方案及弱點掃描評估服務，以提升公司整體資通訊安全，降低營運與財務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踏實穩健的經營，始終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近年來更強化公司治理、財報透明度，且秉持經營理念「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滿意的服務」，成長動能將能不斷穩定的持續擴大，足以因應各種可能企業危機及維持公司良好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分割電動車能源事業群之相關營業予本公司 100%持股之既存子公司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將電動車能源事業群分割獨立運作。

- 預計效益：透過分割獨立運作，預期可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
-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割電動車能源事業群之相關營業予本公司 100%持股之既存子公司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前後，飛也可公司皆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分割案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應無影響。
-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 1 日完成動車能源事業群之營業分割案。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抓住 EV 市場爆發性成長的機會及滿足持續湧入的訂單所需之產能；以及持續降低對中國供應鏈的依賴性，確保核心技術及能力受到保護，董事會批准台南三廠之資本支出案。

- 預計效益：因目前台南 1、2 廠產能有限，提前規劃中長期的訂單需求，預期可提升 AC/DC 充電樁之產能。
- 可能風險：整體市場衰弱、終端需求放緩、市場需求不如預期。
- 因應措施：藉由創新的研發能力與優質的售後服務及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給客戶，如此一來即使市場需求放緩，本公司也可藉由市占率之增加而降低此衝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如本年報相關章節揭露資料，基於考量公司營運、產業成長趨勢及市場供需變化驟變，專注於一料多家廠牌及產地分散進貨來源，並分散銷貨對象，以期能平衡風險、穩健的營運；另公司已加強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並每月做應收帳款之追蹤管理，以降低不良帳款發生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有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

(十二)訴訟及非訴訟：

1.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本公司與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給付工程款一事進行訴訟中，一審已獲判決，吸引力公司針對第一審判決上訴中，本公司附帶上訴，仍在二審準備程序審理中。

(2)被告張○○、阮○○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而侵害本公司營業秘密一事，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進行刑事訴訟審理中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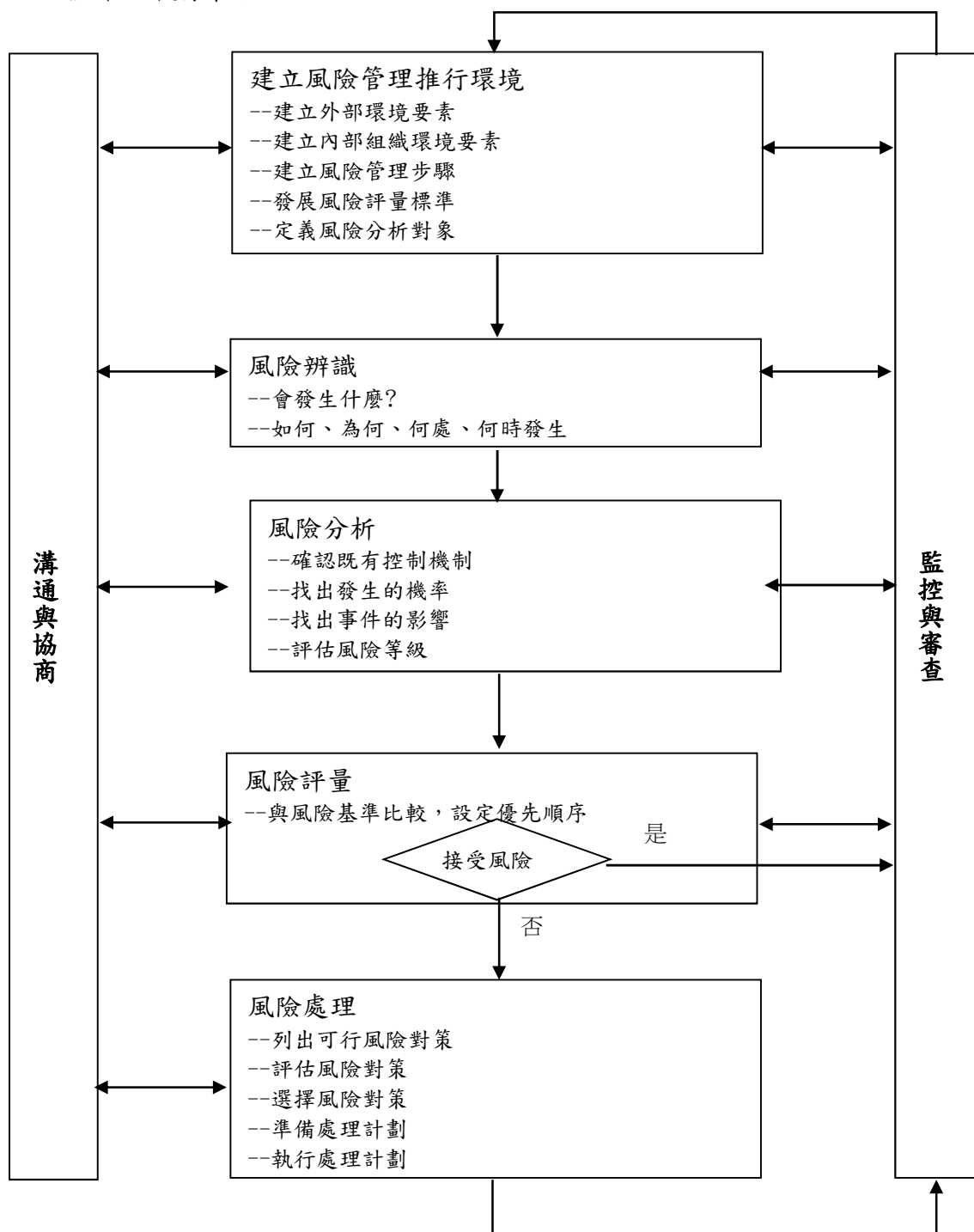
組織圖	權責
 <p>集團總經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諾與支持風險管理 2. 擔任或指定風險管理執行長 3. 設計風險管理策略方針 4. 溝通與決定風險優先順序及容忍度 5. 確保適當人力參與及資源分配 6. 持續參與及適當獎勵
 <p>風險管理執行 執行秘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主管風險管理意識 2. 發展風險圖像 3. 提供執行方法與變革管理策略建議 4. 促動組織風險政策之制訂 5. 確保教育訓練符合需求 6. 監督與檢討風險對策執行績效
 <p>各群處主管 各部門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評估組織是否準備就緒並認識組織風險 2. 評估內部風險管理能量 3. 檢視環境，認識機會與威脅 4. 了解及溝通組織風險管理方針與組織員工建議 5. 提供策略建議 6. 有系統的確認與管理風險並確保風險管理落實執行 7. 落實必要之訓練與活動，達到學習效果 8. 依各單位職掌執行或制訂相關之風險管理辦法，請參閱表八、風險管理權責表 9. 提出風險處理計劃執行報告
 <p>全體員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及執行個人所應承擔之風險管理責任 2. 注意風險議題 3. 了解組織方針及提供建議 4. 提供風險管理貢獻

2.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承諾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其目的在於為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提

供適當的風險管理，以風險矩陣（Risk MAP）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範疇包括「道德風險」、「職業安全風險」、「財務風險」、「供應商風險」、「資通安全風險」及「環境與氣候變遷風險」等之管理。

3. 風險管理執行策略



4.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風險管理執行小組隸屬於集團總經理室，由總經理擔任或指定風險管理執行長，各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與風險控管，以促進風險管理組織之指揮調度、自我評估及執行等更有效率。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4 日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與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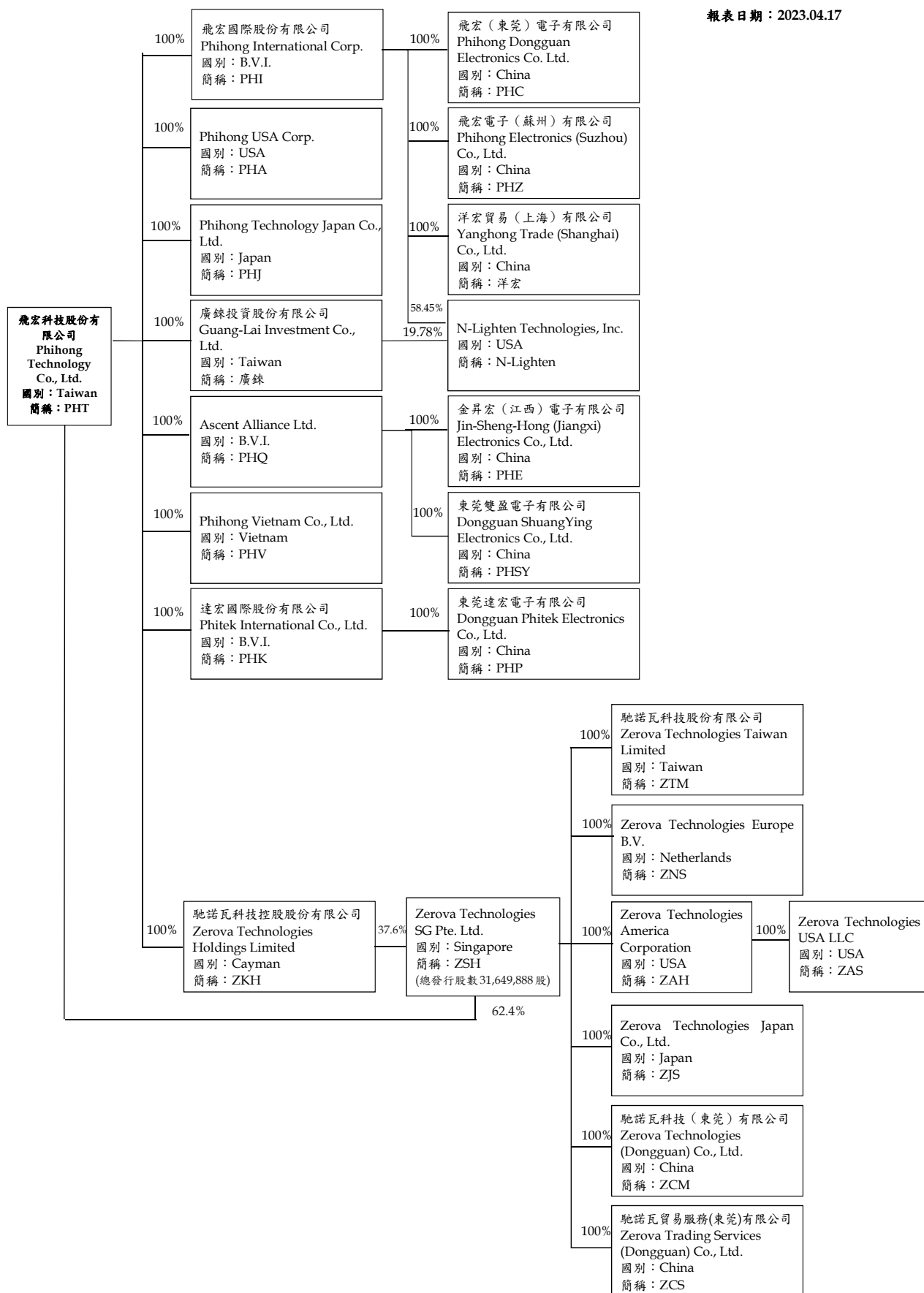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85.05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2,421,351	轉投資其他事業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88.08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8,840,000	轉投資其他事業
ASCENT ALLIANCE LTD.	93.06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2,012,600	轉投資其他事業
PHIHONG USA CORP.	86.04	47800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USA	USD 6,200,000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99.04	日本東京都江東區東陽三丁目 23 番 24 号 VORT 東陽町ビル 5 階	JPY 150,000,000	銷售電源組件
PHIHONG VIETNAM CO., LTD.	108.02	Thửa đất B34, B35, B36 và B37 thuộc lô CN5, Khu công nghiệp An Dương, Huyện An Dương, Thành phố Hải Phòng, Việt Nam.	USD 65,000,000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廣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1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72 號 10 樓	139,758	一般投資業務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85.03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湖工業區科技路	HKD 495,450,000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2.03	江蘇省蘇州市新區獅山路龍湖時代 100 寫字樓 8 棟 1407 室	USD 31,960,000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6.12	上海市閔行區合川路 3089 號富群商務大廈 A 座 6 樓 A-C 座	USD 880,000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88.11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鐵松路 133 號之一 5 號樓 101 室	USD 20,140,000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93.06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鐵松路 133 號之一 6 號樓 101 室	HKD 9,000,000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95.01	江西省豐城市新城工業園區豐源大道 18 號	USD 11,500,000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93.04	47800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USA	USD 26,565,698	一般投資業務
馳諾瓦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03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USD 12,000,000	轉投資其他事業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3	臺南市永康區正南一街 99 號	600,000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111.07	111 NORTH BRIDGE ROAD #06-20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179098)	USD	11,900,000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銷售電機設備
Zerova Technologies Europe B.V.	111.06	Barbara Strozziilaan 101, Amsterdam 1083 HN, The Netherlands	-	-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Zerova Technologies Japan Co., Ltd	111.09	東京都江東区東陽三丁目 23 番 24 号 VORT 東陽町ビル 5 階	-	-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馳諾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111.08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鐵松路 133 號之一 5 號樓 201 室	USD	950,000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馳諾瓦貿易服務（東莞）有限公司	111.08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鐵松路 133 號之一 5 號樓 401 室	USD	200,000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Zerova Technologies America Corporation	111.07	401 RYLAND ST STE 200-A, RENO, NV 89502, USA	USD	1,050,000	轉投資其他事業
Zerova Technologies USA LLC	111.07	47800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USA	USD	1,000,000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1. 本業：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 一般投資事業。
3. 電機設備之研發、銷售與製造。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名稱	職稱	姓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		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ASCENT ALLIANCE LTD. PHIHONG USA CORP.	董事	董事	林中民					102,421,351	100.00	
		董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民			18,840,000	100.00	
		董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民			12,012,600	100.00	
		董事長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飛宏			3,100,000	100.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董事	董事	林飛宏					-	-	
		總經理	戴翠娥					-	-	
		代表取締役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飛宏			3,000	100.00	
		取締役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飛宏			3,000	100.00	
PHIHONG VIETNAM CO., LTD.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民			65,000,000	100.00	
		董事長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民			13,975,828	100.00	
		董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民			13,975,828	100.00	
		董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冠宏			13,975,828	100.00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ALLAN LIN			13,975,828	100.00	
		董事長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淑女			13,975,828	100.00	
		董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淑女			-	-	
		董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簡淑女			-	-	
		董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洋宏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數 量	持 股 比 例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冠宏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洋宏	-	-
	監 察 人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飛宏	-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洋宏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冠宏	-	-
	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飛宏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冠宏	-	-
	董 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洋宏	-	-
	董 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冠宏	-	-
	董 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簡淑女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數 量	持 股 比 例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飛宏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冠宏	-	-
	董 事 長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飛宏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洋宏	-	-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 事 長	廣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民	37,498,870	19.78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陳秋琴	110,834,223	58.45
	董 事 董 事	薛曉路 周大任	- -	- -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ZeroVA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董 事	Phihong Technology Co.,LTD. 代表人：林飛宏	120,000,001	100.00	
	董 事	Phihong Technology Co.,LTD. 代表人：楊維絮	120,000,001	100.00	
	董 事	Phihong Technology Co.,LTD. 代表人：陳俊成	120,000,001	100.00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飛宏	11,900,000	100.00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 人：楊維絮	11,900,000	100.00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 人：陳俊成	11,900,000	100.00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 人：Wong Yong Fei	11,900,000	100.00	
	董 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飛宏	120,000,001	100.00	
	董 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維絮	120,000,001	100.00	
	董 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成	120,000,001	100.00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名 稱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持 有 股 份 數	持 有 股 份 比 例 %
馳諾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代表人：林飛宏		950,000	100.00
	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代表人：陳俊成		950,000	100.00
馳諾瓦貿易服務(東莞)有限公司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代表人：陳俊成		200,000	-
	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代表人：林飛宏		200,000	-
Zerova Technologies Japan Co., Ltd.	代表取締役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代表人：林飛宏		8,000	-
Zerova Technologies America Corporation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代表人：林飛宏		1,050,000	100.00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代表人：楊維絜		1,050,000	100.00
Zerova Technologies USA LLC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America Corporation 代 表人：林飛宏		1,000,000	100.00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America Corporation 代 表人：楊維絜		1,000,000	100.00
Zerova Technologies Europe B.V.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 人：林飛宏		100	-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Smith, Stephen Paul		100	-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金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損)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虧損)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USD 102,421,351	\$ 2,771,847	\$ 25,918	\$ 2,745,929	-	(\$ 114)	(\$ 30,785)	不適用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18,840,000	3,669	286,429	(282,760)	-	(197)	(124,752)	不適用
ASCENT ALLIANCE LTD.	USD 12,012,600	72,671	5,012	67,659	-	(97)	8,614	不適用
PHIHONG USA CORP.	USD 6,200,000	1,884,066	701,913	1,182,153	5,213,439	34,139	51,888	不適用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JPY 150,000,000	306,279	227,601	78,678	220,721	3,390	9,961	不適用
PHIHONG VIETNAM CO., LTD.	USD 65,000,000	2,956,029	1,329,862	1,626,167	1,935,195	(217,695)	(246,407)	不適用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758	121,679	8,851	112,828	-	(57)	(1,073)	不適用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HKD 495,450,000	2,828,400	1,362,645	1,465,755	6,833,959	(59,127)	(65,739)	不適用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 31,960,000	1,317,232	19,273	1,297,959	-	(2,304)	38,832	不適用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SD 880,000	12,151	7,867	4,284	7,138	(3,991)	(3,935)	不適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USD 20,140,000	1,474,646	1,761,075	(286,429)	2,762,678	(158,687)	(127,845)	不適用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HKD 9,000,000	107,505	35,257	72,248	215,170	483	10,210	不適用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USD 11,500,000	75,095	80,107	(5,012)	275,640	(1,291)	(1,529)	不適用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USD 26,565,698	4,231	48,573	(44,342)	-	(71)	(98)	不適用
馳諾瓦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SD 12,000,000	1,729,152	1,506,723	222,429	850,996	(139,794)	(141,687)	不適用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996,122	366,259	629,862	211,328	(2,049)	29,862	不適用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USD 11,900,000	1,058,468	751,813	306,655	900,336	274,362	(56,701)	不適用
Zerova Technologies Europe B.V.	-	59,540	59,601	(60,545)	31,500	420	624	不適用
Zerova Technologies Japan Co., Ltd	-	1,665	2,665	(1,000)	-	(963)	(963)	不適用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損 益)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馳諾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USD 950,000	998,435	1,033,144	(34,709)	456,773	(59,122)	(61,242)	不適用
馳諾瓦貿易服務(東莞)有限公司	USD 200,000	94,185	88,414	5,771	72,465	1,383	(606)	不適用
Zerova Technologies America Corporation	USD 1,050,000	33,206	-	33,206	-	(13)	917	不適用
Zerova Technologies USA LLC	USD 1,000,000	572,183	540,500	31,683	185,854	930	930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低呆帳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訊。
2	備低存貨呆滯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以採用逐項比較法進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估。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動車能源業務之銷貨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因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近年來將營運重心移至電動車能源市場，且本年度電動車能源訂單大幅度上升。電動車充電市場隨電動車普及正快速蓬勃發展，致電動車能源營收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營收佔比大幅提升，故本年度將電動車能源業務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針對電動車能源業務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核、發函詢證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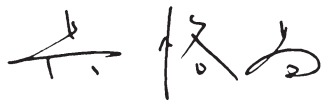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21,093	14	\$ 2,359,514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61,45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	-	3,05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127,924	9	1,075,60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395,597	3	391,25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4,143	-	3,9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1,336,759	11	1,042,894	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032	-	112,81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9,139	1	70,2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750,137</u>	<u>39</u>	<u>5,059,353</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6,270	1	82,23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2,030	-	20,4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598,775	54	5,412,514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70,682	5	912,712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8,823	-	3,34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3,168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6,895	-	18,6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7,493	1	53,1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94	-	25,2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543,930</u>	<u>61</u>	<u>6,528,250</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294,067</u>	<u>100</u>	<u>\$ 11,587,6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32,900	7	\$ 636,18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69,74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七)	267,961	2	86,770	1
2170	應付帳款	4,125	-	35,25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4,565	-	49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1,761,362	14	2,062,906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3,39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048	-	2,38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398,592	3	832,93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9,555	1	81,81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17,241</u>	<u>29</u>	<u>3,738,74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698,688	6	698,283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333,583	11	766,108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4,649	-	56,5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3,980	-	1,0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9,017	-	87,09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301,839	3	393,828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51,756</u>	<u>20</u>	<u>2,002,832</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6,068,997</u>	<u>49</u>	<u>5,741,574</u>	<u>50</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2,084	31	3,752,084	32
3200	資本公積	2,179,372	18	2,179,37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5,992	2	612,91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91,273	1	(316,92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18,124</u>	<u>5</u>	<u>526,851</u>	<u>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171)	(2)	(523,866)	(4)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339)	(1)	(88,41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24,510)</u>	<u>(3)</u>	<u>(612,278)</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6,225,070</u>	<u>51</u>	<u>5,846,029</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294,067</u>	<u>100</u>	<u>\$ 11,587,6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英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1,202,956	100	\$ 9,450,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七）	<u>9,885,426</u>	<u>88</u>	<u>8,490,981</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1,317,530	12	959,818	1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40,158</u>	<u>-</u>	<u>2,58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57,688</u>	<u>12</u>	<u>962,405</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6,737	3	341,24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7,023	2	168,1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133	4	548,91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九）	<u>(742)</u>	<u>-</u>	<u>(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5,151</u>	<u>9</u>	<u>1,058,34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32,537</u>	<u>3</u>	<u>(95,93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12,271	-	1,24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197,157	2	123,1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21,767	1	(21,8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57,547)	(1)	(35,1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471,561)</u>	<u>(4)</u>	<u>(290,378)</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7,913)</u>	<u>(2)</u>	<u>(222,94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34,624	1	(\$ 318,880)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63,297)	(1)	6,280	-
8200	本期淨利(損)	71,327	-	(312,600)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24,932	-	(5,4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743	-	96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十)	7,330	-	(27,3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4,986)	-	1,0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279,695	3	(74,98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7,714	3	(105,7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9,041	3	(\$ 418,316)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19		(\$ 0.92)	
9810	稀 釋	\$ 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 備查 印務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其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 3,376,884	\$ 1,044,017	\$ 767,660	\$ 230,859	(\$ 154,744)	(\$ 448,879)	(\$ 62,007)	\$ 4,753,790		
E1	375,200	1,135,355	-	-	-	-	-	1,510,555		
F1	-	-	(154,744)	-	154,744	-	-	-		
D1	-	-	-	-	(312,600)	-	-	(312,600)		
D3	-	-	-	-	(4,324)	(74,987)	(26,405)	(105,716)		
D5	-	-	-	-	(316,924)	(74,987)	(26,405)	(418,316)		
Z1	3,752,084	2,179,372	612,916	230,859	(316,924)	(523,866)	(88,412)	5,846,029		
F1	-	-	(316,924)	-	316,924	-	-	-		
D1	-	-	-	-	71,327	-	-	71,327		
D3	-	-	-	-	19,946	279,695	8,073	307,714		
D5	-	-	-	-	91,273	279,695	8,073	379,041		
Z1	\$ 3,752,084	\$ 2,179,372	\$ 295,992	\$ 230,859	\$ 91,273	(\$ 244,171)	(\$ 80,339)	\$ 6,225,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華民國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34,624	(\$ 318,8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536	68,303
A20200	攤銷費用	9,109	7,8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42)	(13)
A20900	財務成本	57,547	35,124
A21200	利息收入	(12,271)	(1,241)
A21300	股利收入	(2,99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471,561	290,3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0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943	11,039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0,158)	(2,5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56	(3,056)
A31150	應收帳款	(51,577)	(241,4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41)	(34,5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923)	8,8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3,865)	(471,670)
A31200	存 貨	(73,149)	(71,4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0	(24,228)
A32125	合約負債	181,191	77,754
A32150	應付帳款	(31,130)	23,4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852	(7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382)	208,6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843	5,3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143)	(12,3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9,122	(445,4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00	1,2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171)	(35,7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0)	(5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6,531</u>	<u>(480,4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0)	(\$ 18,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04	40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71)	(8,80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	25,4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4,885)	(841,4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526)	(216,2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2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943)	(13,6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2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08)	(12,9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95	2,679
B09900	分割受讓之現金流出	(358,67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9,759)	(1,082,2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196,720	379,86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74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7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65,461	2,251,9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32,887)	(1,023,3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5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85)	(3,710)
C04600	現金增資	-	1,510,555
C09900	支付普通公司債發行成本	-	(2,0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4,807	2,813,2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38,421)	1,250,4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9,514	1,109,0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1,093	\$2,359,5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111 年 9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電動車能源部門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ZTM 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

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本公司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源供應器等各項產品之銷售。由於電源供應器等各項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及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 分割

本公司分割資產、負債及營業讓與子公司，並取得該公司發行之股權，其會計處理係以所讓與之本公司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該公司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3	\$ 1,0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720,890</u>	<u>2,358,466</u>
	<u>\$ 1,721,093</u>	<u>\$ 2,359,514</u>

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01%~4.000%	0.001%~0.17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	<u>\$ 96,270</u>	<u>\$ 82,231</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61,450</u>	<u>\$ -</u>
<u>非流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030	\$ 20,458
法院擔保提存金	<u>2,000</u>	<u>-</u>
	<u>\$ 22,030</u>	<u>\$ 20,458</u>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設定作為公司債本金還款專戶、專案履約保證金、國內有擔保公司債、聯貸案質押及法院擔保提存金之銀行存款 22,030 仟元及 20,458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3,056
減：備抵損失	-	-
	<u>-</u>	<u>3,05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1,128,430	1,076,853
減：備抵損失	(506)	(1,248)
	1,127,924	1,075,605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395,597	391,256
減：備抵損失	-	-
	<u>395,597</u>	<u>391,256</u>
	<u>\$ 1,523,521</u>	<u>\$ 1,469,917</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4,143	\$ 3,958
減：備抵損失	-	-
	14,143	3,958
帳面金額－關係人	1,336,759	1,042,894
減：備抵損失	-	-
	<u>1,336,759</u>	<u>1,042,894</u>
	<u>\$ 1,350,902</u>	<u>\$ 1,046,852</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依據過去 5 年之歷史對非關係人應收帳款收款經驗，統計平均授信期間，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

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訊。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14~2.63%	-	6.02%	8.57~100%	
總帳面金額	\$ 1,411,806	\$ 111,808	\$ -	\$ 168	\$ 245	\$ 1,524,0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3)	(396)	-	(10)	(37)	(506)
攤銷後成本	<u>\$ 1,411,743</u>	<u>\$ 111,412</u>	<u>\$ -</u>	<u>\$ 158</u>	<u>\$ 208</u>	<u>\$ 1,523,521</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25~2.94%	12.76%	6.56%	13.62~100%	
總帳面金額	\$ 1,409,594	\$ 55,022	\$ 23	\$ 2,707	\$ 763	\$ 1,468,1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64)	(368)	(3)	(177)	(536)	(1,248)
攤銷後成本	<u>\$ 1,409,430</u>	<u>\$ 54,654</u>	<u>\$ 20</u>	<u>\$ 2,530</u>	<u>\$ 227</u>	<u>\$ 1,466,8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248	\$ 1,261
本期迴轉利益	(742)	(13)
期末餘額	<u>\$ 506</u>	<u>\$ 1,248</u>

十、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 物 料	\$ 2,476	\$ 21,508
在 製 品	-	1,091
製 成 品	<u>11,556</u>	<u>90,214</u>
	<u>\$ 14,032</u>	<u>\$ 112,813</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885,426 仟元及 8,490,981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銷貨成本中包括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6,943 仟元及 11,039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6,587,754	\$ 5,396,014
投資關聯企業	<u>11,021</u>	<u>16,500</u>
	<u>\$ 6,598,775</u>	<u>\$ 5,412,514</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PHI 公司)	\$ 2,731,172	\$ 2,961,499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PHK 公司)	(300,541)	(393,788)
Ascent Alliance Ltd. (以下簡稱 PHQ 公司)	67,000	58,568
Phihong USA Corp. (以下簡稱 PHA 公司)	1,143,436	936,52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PHJ 公司)	78,226	71,303
Phihong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 PHV 公司)	1,609,716	1,260,679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銖公司)	112,828	107,445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ZTM 公司)(原名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6月20日變更公司名稱)	\$ 629,797	\$ -
馳諾瓦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ZKH 公司)	<u>215,579</u>	<u>-</u>
	6,287,213	5,002,226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300,541</u>	<u>393,788</u>
	<u>\$ 6,587,754</u>	<u>\$ 5,396,014</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 PHK 公司之累積投資損失已超過原始投資成本,致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產生貸餘 300,541 仟元及 393,788 仟元,並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PHI 公司	100.00%	100.00%	註 1
PHK 公司	100.00%	100.00%	註 2
PHQ 公司	100.00%	100.00%	
PHA 公司	100.00%	100.00%	
PHJ 公司	100.00%	100.00%	
PHV 公司	100.00%	100.00%	註 3
廣銖公司	100.00%	100.00%	
ZTM 公司	100.00%	-	註 4
ZKH 公司	100.00%	-	註 5

註 1: 為配合調整集團營運需求,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PHI 公司減資美金 8,640 仟元,減資後 PHI 公司股本為 3,209,288 仟元(美金 102,421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 月 6 日,上述減資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1100041120 號函核定。

- 註 2：為配合調整集團營運需求，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透過 PHK 公司增資 PHP 公司美金 8,640 仟元並於 111 年 3 月完成增資。
- 註 3：本公司於 108 年設立越南子公司 PHV 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 6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為配合集團資金需求，擬按投資進度分次辦理注資。111 年度本公司增資 207,690 仟元(美金 15,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注資 1,906,713 仟元 (美金 65,000 仟元)。
- 註 4：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 1,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為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將電動車能源部門之相關營業以分割受讓方式，分割受讓予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並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核准函且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 日 (分割基準日) 將電動車能源部門分割受讓予 ZTM 公司，分割案將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本公司將電動車能源部門之相關營業 (包含資產及負債) 分割受讓予 ZTM 公司概括承受，由 ZTM 公司發行新股 59,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599,000 仟元作為對價，換取本公司所分割之淨資產帳面價值，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核准函且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 註 5：ZKH 公司於 111 年 3 月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註冊資本為美金 12,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注資 365,580 仟元 (美金 12,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分割受讓電動車能源部門之相關營業，以每一普通股換取 ZTM 公司所分割之淨資產帳面價值約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新股 59,900 仟股。ZTM 公司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台南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函。因分割受讓 ZTM 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資 產：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58,670
存貨（係減除備抵跌價損失 57,665 仟元之餘額）		134,987
其他流動資產		7,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994
使用權資產		348
其他無形資產		1,5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9
負 債：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7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879)
其他流動負債	(104)
租賃負債	(355)
淨 資 產：	<u>\$</u>	<u>599,000</u>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1,021</u>	<u>\$ 16,500</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u>5,828</u>)	(\$ <u>2,014</u>)
綜合損益總額	(\$ <u>5,828</u>)	(\$ <u>2,014</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463,345	\$ 632,905	\$ 165,290	\$ 410,175	\$ 657	\$1,672,372
增添	-	6,426	41,288	7,473	143,545	198,732
處分	-	(4,331)	(21,014)	(7,144)	-	(32,489)
重分類	-	443	9,327	580	(613)	9,737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56,112)	-	-	-	(56,112)
分割受讓	(72,752)	(346,004)	(96,153)	(23,927)	-	(538,83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0,593</u>	<u>\$ 233,327</u>	<u>\$ 98,738</u>	<u>\$ 387,157</u>	<u>\$ 143,589</u>	<u>\$1,253,404</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68,906	\$ 135,057	\$ 355,697	\$ -	\$ 759,660
處分	-	(3,707)	(15,766)	(6,885)	-	(26,358)
折舊費用	-	15,104	14,472	23,384	-	52,960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32,698)	-	-	-	(32,698)
分割受讓	-	(113,875)	(43,049)	(13,918)	-	(170,84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3,730</u>	<u>\$ 90,714</u>	<u>\$ 358,278</u>	<u>\$ -</u>	<u>\$ 582,72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90,593</u>	<u>\$ 99,597</u>	<u>\$ 8,024</u>	<u>\$ 28,878</u>	<u>\$ 143,589</u>	<u>\$ 670,682</u>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5,202	\$ 626,095	\$ 172,615	\$ 408,697	\$ -	\$1,392,609
增添	194,068	6,731	2,834	9,234	2,698	215,565
處分	-	-	(10,728)	(15,219)	-	(25,947)
重分類	84,075	79	569	7,463	(2,041)	90,14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345</u>	<u>\$ 632,905</u>	<u>\$ 165,290</u>	<u>\$ 410,175</u>	<u>\$ 657</u>	<u>\$1,672,372</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47,341	\$ 132,170	\$ 341,432	\$ -	\$ 720,943
處分	-	-	(10,728)	(15,219)	-	(25,947)
折舊費用	-	21,565	13,615	29,484	-	64,66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8,906</u>	<u>\$ 135,057</u>	<u>\$ 355,697</u>	<u>\$ -</u>	<u>\$ 759,66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63,345</u>	<u>\$ 363,999</u>	<u>\$ 30,233</u>	<u>\$ 54,478</u>	<u>\$ 657</u>	<u>\$ 912,71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4,828	\$ 1,085
運輸設備	3,995	2,065
什項設備	-	198
	<u>\$ 28,823</u>	<u>\$ 3,348</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1,153</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690	\$ 1,878
運輸設備	1,442	1,168
什項設備	198	593
	<u>\$ 5,330</u>	<u>\$ 3,639</u>

(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u>\$ 5,048</u>	<u>\$ 2,387</u>
非流動	<u>\$ 23,980</u>	<u>\$ 1,00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流動	1.200%~5.007%	1.155%~1.9872%
非流動	1.200%~5.007%	1.155%~1.987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做為擴建廠房及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 2~10 年，除租賃之台南土地於租約到期自動續約一年，本公司享有優先承購權外，其餘承租土地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上述承租若干土地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本公司亦承租運輸及什項設備以供營運及產品研發製造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5,614</u>	<u>\$ 3,01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099)</u>	<u>(\$ 6,723)</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1 及 110 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6,11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112</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98
折舊費用	<u>246</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94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168</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結束時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u>\$ 4,467</u>	<u>\$ -</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5,167
增 添	18,943
處 分	(6,389)
分割受讓	(<u>6,39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1,326</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6,526
攤銷費用	9,109
處 分	(6,389)
分割受讓	(<u>4,81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4,43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6,895</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8,332
增 添	13,665
重 分 類	475
處 分	(<u>7,30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167</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971
攤銷費用	7,860
處 分	(<u>7,30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52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8,641</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832,900</u>	<u>\$ 636,180</u>
利率區間	1.70%~4.95%	0.72%~0.9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7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60</u>)	-
	<u>\$ 69,740</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券面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u>\$ 70,000</u>	<u>\$ 260</u>	<u>\$ 69,740</u>	1.232%

(三)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980,150	\$ 1,032,500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752,025	567,101
減：折 價	-	(56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98,592</u>)	(<u>832,930</u>)
	<u>\$ 1,333,583</u>	<u>\$ 766,108</u>
利率區間	1.2500%~ 2.6978%	1.0500%~ 1.9879%

1.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之短期銀行借款期間分別為 1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12 年 3 月 21 日及 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按月支付利息。

2.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銀行借款期間分別為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25 年 4 月 7 日及 108 年 8 月 22 日至 125 年 4 月 7 日，按月支付利息。
3.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簽訂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統籌主辦並由元大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共同主辦之聯合授信合約，共同由 7 家銀行參貸，合約期限 3 年，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10 億元整，其中包括甲項額度新台幣 4.5 億元及乙項額度新台幣 5.5 億元，供本公司支應越南子公司之設廠投資計畫及充實集團營運週轉金。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聯貸案之借款合同，本公司應於借款期間內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審閱一次）：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百。
 - (2) 負債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兩倍（含）以上。
 - (4)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45 億元。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
4.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原 108 年 4 月 30 日之合約，修訂內容為自 111 年 7 月 30 日起，借款額度展延至 113 年 7 月 30 日，並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授信銀行團通過。上述各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係以本公司經額度管理銀行同意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審閱一次。
5.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聯貸案借款金額為 882,500 仟元，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上述規定，故自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至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止為改善期，於改善期間內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並根據合約規定依授信餘額按年費率 0.1% 計付作業費予管理銀行。惟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豁免檢視 110 年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財務比率是否違約，該豁免議案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授信銀行團通過。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違反上述各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

十七、應付公司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u>\$ 698,688</u>	<u>\$ 698,283</u>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發行 70 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6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700,000 仟元。

上述擔保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9,155	\$ 108,285
應付未休假給付	27,977	31,947
應付員工紅利	13,462	-
應付董事酬勞	2,692	-
應付代購材料款	1,439,233	1,764,3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3,154	53,976
其 他	<u>85,689</u>	<u>104,351</u>
	<u>\$ 1,761,362</u>	<u>\$ 2,062,90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1,474	\$ 141,4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457)	(54,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9,017</u>	<u>\$ 87,0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1年1月1日	\$ 141,424	(\$ 54,332)	\$ 87,0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2	-	332
利息費用（收入）	<u>707</u>	(305)	<u>402</u>
認列於損益	<u>1,039</u>	(305)	<u>7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38)	(4,03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485)	-	(8,48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2,409)	-	(12,409)
清償（損）益	(3,110)	2,433	(6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004)	(1,605)	(25,609)
雇主提撥	-	(13,200)	(13,200)
福利支付	(16,985)	16,985	-
111年12月31日	<u>\$ 101,474</u>	<u>(\$ 52,457)</u>	<u>\$ 49,01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0年1月1日	\$ 139,331	(\$ 45,263)	\$ 94,0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1	-	381
利息費用(收入)	<u>697</u>	<u>(259)</u>	<u>438</u>
認列於損益	<u>1,078</u>	<u>(259)</u>	<u>8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07)	(50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481	-	3,48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431</u>	<u>-</u>	<u>2,4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912</u>	<u>(507)</u>	<u>5,405</u>
雇主提撥	-	(13,200)	(13,200)
福利支付	<u>(4,897)</u>	<u>4,897</u>	<u>-</u>
110年12月31日	<u>\$ 141,424</u>	<u>(\$ 54,332)</u>	<u>\$ 87,09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70)	(\$ 3,732)
減少 0.25%	<u>\$ 2,561</u>	<u>\$ 3,88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464</u>	<u>\$ 3,708</u>
減少 0.25%	(\$ 2,390)	(\$ 3,58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3,200</u>	<u>\$ 13,2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9年	11.2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5,208</u>	<u>375,208</u>
已發行股本	<u>\$ 3,752,084</u>	<u>\$ 3,752,0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考量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於110年12月1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37,520仟股為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公司於110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洽特定應募人，並以110年12月24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私募普通股37,520仟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採用以下列兩基準計算：(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每股44.73元，並按參考價格90%訂定每股應募價格為40.26元。前述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已於110年12月24日增資完成，並已於111年3月23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379,472	\$ 1,379,472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7,058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48,23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	<u>71,365</u>	<u>71,365</u>
	<u>\$ 2,179,372</u>	<u>\$ 2,179,37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6,924		\$ 154,744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9,127</u>
特別盈餘公積	<u>\$ 82,146</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23,866)	(\$ 448,8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279,695</u>	<u>(74,987)</u>
期末餘額	(\$ <u>244,171</u>)	(\$ <u>523,86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8,412)	(\$ 62,007)
當期產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未實現損益	743	96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份額	<u>7,330</u>	<u>(27,371)</u>
期末餘額	(\$ <u>80,339</u>)	(\$ <u>88,412</u>)

二一、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附註二七)	\$ 11,129,967	\$ 9,450,799
勞務收入(附註二七)	<u>72,989</u>	<u>-</u>
	\$ <u>11,202,956</u>	\$ <u>9,450,799</u>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七)	<u>\$ 267,961</u>	<u>\$ 86,77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1,906	\$ 1,076
關係人借款利息	177	-
其 他	<u>188</u>	<u>165</u>
	\$ <u>12,271</u>	\$ <u>1,241</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樣品收入 (附註二七)	\$ 70,438	\$ -
租賃收入 (附註二七)	2,233	-
股利收入	2,995	-
其他	<u>121,491</u>	<u>123,152</u>
	<u>\$ 197,157</u>	<u>\$ 123,152</u>

(三)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 125,058	(\$ 20,9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06)	-
其他	<u>(585)</u>	<u>(875)</u>
	<u>\$ 121,767</u>	<u>(\$ 21,836)</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960	\$ 64,664
投資性不動產	246	-
使用權資產	5,330	3,639
電腦軟體	<u>9,109</u>	<u>7,860</u>
	<u>\$ 67,645</u>	<u>\$ 76,1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63	\$ 1,824
營業費用	<u>53,373</u>	<u>66,479</u>
	<u>\$ 58,536</u>	<u>\$ 68,30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	\$ -
營業費用	<u>9,016</u>	<u>7,860</u>
	<u>\$ 9,109</u>	<u>\$ 7,860</u>

(五)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5,817	\$ 29,024
應付公司債利息	9,094	6,0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27	78
其他	<u>2,309</u>	<u>-</u>
	<u>\$ 57,547</u>	<u>\$ 35,12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9,592	\$ 536,71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21,491	22,232
確定福利計畫	<u>735</u>	<u>8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91,818</u>	<u>\$ 559,7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945	\$ 43,130
營業費用	<u>536,873</u>	<u>516,640</u>
	<u>\$ 591,818</u>	<u>\$ 559,77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年度因營運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0%	-
董事酬勞	2%	-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紅利	\$ 13,462	\$ -
董事酬勞	2,692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11年及110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5,058	\$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u>	<u>(20,961)</u>
淨利益(損失)	<u>\$ 125,058</u>	<u>(\$ 20,961)</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4,553	\$ -
以前年度產生	(19)	1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237)	(6,2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3,297</u>	<u>(\$ 6,28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134,624</u>	<u>(\$ 318,880)</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26,925	(\$ 63,7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94,312	58,0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24	6,70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	(42,508)	(1,0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9)	10
當期所得稅	84,534	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1,237)	(6,2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3,297</u>	<u>(\$ 6,28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4,986	(\$ 1,0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986</u>	<u>(\$ 1,08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3,393</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910	(\$ 2,964)	\$ -	\$ 94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870	(8,036)	-	7,834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6,670	2,492	-	19,162
未實現虧損扣抵	16	18,608	-	18,624
其他	16,648	(735)	(4,986)	10,927
	<u>\$ 53,114</u>	<u>\$ 9,366</u>	<u>(\$ 4,986)</u>	<u>\$ 57,4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56,520	(\$ 11,871)	\$ -	\$ 44,649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820	\$ 90	\$ -	\$ 3,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380	(510)	-	15,87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4,190	2,480	-	16,670
未實現虧損扣抵	5,196	(5,180)	-	16
其他	17,457	(1,890)	1,081	16,648
	<u>\$ 57,043</u>	<u>(\$ 5,010)</u>	<u>\$ 1,081</u>	<u>\$ 53,1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67,820	(\$ 11,300)	\$ -	\$ 56,520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10,007</u>	<u>\$ 148,27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19</u>	<u>(\$ 0.9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71,327</u>	<u>(\$ 312,6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1,32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5,208	<u>338,51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4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5,549</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 _____ -	\$ 96,270	\$ 96,270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 _____ -	\$ 82,231	\$ 82,231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82,231	\$ 63,6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743	966
增 添	16,000	18,000
減資退回股款	(2,704)	(406)
期末餘額	<u>\$ 96,270</u>	<u>\$ 82,231</u>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4,698,790	\$ 4,914,3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6,270	82,23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441,842	5,122,35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合約負債、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合約負債、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損）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1年度	110年度
美 元	\$ 23,164	\$ 8,268
人 民 幣	4	2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130,357	\$ 812,31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232,176	2,124,577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

本金及估計利息) 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u>	<u>3年以上</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810,053	\$ -	\$ -	\$ 1,810,053
租賃負債	5,048	8,356	15,624	29,028
浮動利率工具	566,592	509,483	156,101	1,232,176
固定利率工具	<u>734,640</u>	<u>668,000</u>	<u>698,688</u>	<u>2,101,328</u>
	<u>\$ 3,116,333</u>	<u>\$ 1,185,839</u>	<u>\$ 870,413</u>	<u>\$ 5,172,58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5年</u>
租賃負債	<u>\$ 5,048</u>	<u>\$ 23,980</u>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u>	<u>3年以上</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98,659	\$ -	\$ -	\$ 2,098,659
租賃負債	2,387	1,001	-	3,388
浮動利率工具	1,358,469	595,141	170,967	2,124,577
固定利率工具	<u>110,641</u>	<u>-</u>	<u>698,283</u>	<u>808,924</u>
	<u>\$ 3,570,156</u>	<u>\$ 596,142</u>	<u>\$ 869,250</u>	<u>\$ 5,035,54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5年</u>
租賃負債	<u>\$ 2,387</u>	<u>\$ 1,001</u>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882,520	\$ 1,760,216
— 未動用金額	<u>1,520,755</u>	<u>1,318,724</u>
	<u>\$ 3,403,275</u>	<u>\$ 3,078,940</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721,760	\$ 496,794
— 未動用金額	<u>261,240</u>	<u>486,206</u>
	<u>\$ 983,000</u>	<u>\$ 983,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hihong USA Corp. (以下簡稱 PHA)	子 公 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PHJ)	子 公 司
Phihong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 PHV)	子 公 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P)	子 公 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Z)	子 公 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E)	子 公 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SY)	子 公 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洋宏貿易)	子 公 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P)	子 公 司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ZTM)	子 公 司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以下簡稱 ZSH)	子 公 司
Zerova Technologies Europe B.V. (以下簡稱 ZNS)	子 公 司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林 中 民	本公司董事長
簡 淑 女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林 冠 宏	實質關係人
林 心 怡	實質關係人
吳 珮 綺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PHA	\$ 3,478,124	\$ 3,412,197
	其 他	270,016	231,014
		<u>\$ 3,748,140</u>	<u>\$ 3,643,211</u>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ZSH	\$ 72,818	\$ -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PHC	\$ 6,886,450	\$ 6,790,920
PHV	1,841,334	1,564,046
其 他	<u>1,191,709</u>	<u>243,568</u>
	<u>\$ 9,919,493</u>	<u>\$ 8,598,534</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與一般廠商無明顯差異。

(四)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0,526</u>	<u>\$ -</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PHA	\$ 345,633	\$ 370,659
	其 他	<u>49,964</u>	<u>20,597</u>
		<u>\$ 395,597</u>	<u>\$ 391,256</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PHC	\$ 550,063	\$ 605,588
	PHV	473,790	355,120
	ZTM	167,447	-
	其 他	<u>145,459</u>	<u>82,186</u>
		<u>\$ 1,336,759</u>	<u>\$ 1,042,894</u>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主係對關係人放款及應收關係人代購料款。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ZSH	\$ 44,008	\$ -
	其他	174	-
		<u>44,182</u>	<u>-</u>
	其他關係人	383	498
		<u>\$ 44,565</u>	<u>\$ 498</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PHP	\$ 16,201	\$ -
	PHSY	15,831	2,131
	其他	2,990	1,044
		<u>35,022</u>	<u>3,175</u>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56,274	47,680
	其他	1,858	3,121
		<u>58,132</u>	<u>50,801</u>
		<u>\$ 93,154</u>	<u>\$ 53,976</u>

上述其他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代購料款。

(七)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8,752</u>	<u>\$ 6,022</u>

(八)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予子公司 ZTM，租賃期間為 1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 4,467 仟元。111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為 2,233 仟元。

(九)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ZNS	<u>\$ 30,899</u>	<u>\$ -</u>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ZNS	\$ 177	\$ -

本公司提供長期無擔保放款予子公司 ZNS，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十)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PHV		
保證金額	\$ 61,450	\$ -
實際動支金額	\$ 61,450	\$ -
ZTM		
保證金額	\$ 600,000	\$ -
實際動支金額	\$ -	\$ -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3,333,504 仟元及 2,822,861 仟元。

(十二)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9,580	\$ -
一 樣品收入			

(十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981	\$ 33,623
退職後福利	806	432
	\$ 44,788	\$ 34,05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專案履約保證金、向銀行借款及作為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八）	\$ 22,030	\$ 20,458
土地	390,593	463,345
房屋及建築	99,597	363,999
投資性不動產	23,168	-
	<u>\$ 535,388</u>	<u>\$ 847,80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金額	\$ 226,547	\$ 1,171
尚未支付金額	58,409	782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4,776	30.72500		\$	4,140,997	
人 民 幣		101	4.40230			44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88,232	30.72500			5,783,421	
日 圓		340,912	0.22946			78,22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9,385	30.725			1,824,59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7,928		27.66000	\$	3,261,869	
人 民 幣		257		4.33984		2,08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88,621		27.66000		5,217,266	
日 圓		295,814		0.24104		71,30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8,045		27.66000		2,435,112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未結餘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債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回原金	列帳金額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價值	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及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及註四)	備註
0	飛宏公司	ZSH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37,688	\$ 537,688	\$ 537,688	\$ -	3.00%	2	\$ -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	-	-	1,245,014	\$ 2,490,028	
0	飛宏公司	ZCM 公司	"	"	USD 17,500,000	USD 17,500,000	USD 17,500,000	-	3.00%	"	-	"	-	-	-	-	-	1,245,014	2,490,028	
0	飛宏公司	ZCS 公司	"	"	USD 15,000,000	USD 15,000,000	USD 15,000,000	-	3.00%	"	-	"	-	-	-	-	-	1,245,014	2,490,028	
0	飛宏公司	ZAS 公司	"	"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	3.00%	"	-	"	-	-	-	-	-	1,245,014	2,490,028	
0	飛宏公司	ZNS 公司	"	"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30,725	3.00%	"	-	"	-	-	-	-	-	1,245,014	2,490,028	
0	飛宏公司	ZJS 公司	"	"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	3.00%	"	-	"	-	-	-	-	-	1,245,014	2,490,028	
0	飛宏公司	PHI 公司	"	"	USD 2,500,000	USD 2,500,000	USD 2,500,000	-	1.50%	"	-	"	-	-	-	-	-	1,245,014	2,490,028	
0	飛宏公司	PHI 公司	"	"	JPY 300,000,000	JPY 300,000,000	JPY 300,000,000	-	4.35%	"	-	"	-	-	-	-	-	2,198,632	2,198,632	
1	PHC 公司	PHI 公司	"	"	660,345	660,345	220,115	-	4.35%	"	-	"	-	-	-	-	-	1,946,938	1,946,938	
2	PHZ 公司	PHI 公司	"	"	1,364,714	1,364,714	1,210,633	1,210,633	4.35%~ 4.75%	"	-	"	-	-	-	-	-	1,946,938	1,946,938	
1	PHC 公司	PHE 公司	"	"	RMB 310,000,000	RMB 310,000,000	RMB 275,000,000	44,023	4.90%	"	-	"	-	-	-	-	-	2,198,632	2,198,632	
3	ZIM 公司	ZSH 公司	"	"	RMB 10,000,000	RMB 10,000,000	RMB 10,000,000	-	5.00%	"	-	"	-	-	-	-	-	944,793	944,793	
3	ZIM 公司	ZCM 公司	"	"	USD 2,100,000	USD 2,100,000	USD 2,100,000	-	5.00%	"	-	"	-	-	-	-	-	944,793	944,793	
3	ZIM 公司	ZCS 公司	"	"	USD 2,100,000	USD 2,100,000	USD 2,100,000	-	5.00%	"	-	"	-	-	-	-	-	944,793	944,793	
3	ZIM 公司	ZAS 公司	"	"	USD 700,000	USD 700,000	USD 700,000	-	5.00%	"	-	"	-	-	-	-	-	944,793	944,793	
3	ZIM 公司	ZNS 公司	"	"	USD 700,000	USD 700,000	USD 700,000	-	5.00%	"	-	"	-	-	-	-	-	944,793	944,793	
3	ZIM 公司	ZJS 公司	"	"	USD 700,000	USD 700,000	USD 700,000	-	5.00%	"	-	"	-	-	-	-	-	944,793	944,793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四：依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之間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稱公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對稱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及三)	本期背書保證餘額 \$ 61,450 USD 2,000,000 600,000	高期最餘額 \$ 61,450 USD 2,000,000 600,000	期末背書餘額 \$ 61,450 USD 2,000,000 600,000	實質動支金額 \$ 61,450 USD 2,000,000 -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及三)	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本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備
0	飛宏公司		PHV 公司	PHV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67,521	\$ 61,450 USD 2,000,000 600,000	\$ 61,450 USD 2,000,000 600,000	\$ 61,450 USD 2,000,000 600,000	\$ 61,450 USD 2,000,000 -	\$ -	0.99	\$ 3,112,535	Y	N	N	
0	飛宏公司		ZTM 公司	ZTM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67,521						9.65	3,112,535	Y	N	N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三：依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之間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註四：依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PHV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200 萬元。

註五：依 111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ZTM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台幣 6 億元。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備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飛宏公司	股票 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980	\$ 3,084	10.49	\$	3,084	
	中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488,276	19,666	8.62		19,666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0	69,018	9.84		69,018	
	天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4,502	3.50		4,502	
廣錄公司	股票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390	10.83		3,390	
	股票 ENECHANGE EV ㄆ株式會社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	104	5.00		104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飛宏公司	PH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478,124)	(31.05)	依雙方議定	-	\$ 345,636	25.07
"	PHJ 公司	"	進貨	(151,203)	(1.35)	"	-	16,205	1.18
"	PHC 公司	"	進貨	6,886,450	68.69	"	-	-	-
"	PHP 公司	"	進貨	818,395	8.16	"	-	69	0.01
"	PHV 公司	"	進貨	1,841,334	18.37	"	-	21,679	1.57
"	ZSH 公司	"	進貨	359,948	3.59	"	-	(123,354)	(96.34)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		應收項式	應收項回	關係人後額	提列帳備抵
						額處	額				
飛宏公司	PH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65	\$ -	-			\$ 333,877		\$ -
"	PHA 公司		"	-	-	-	應收帳款 \$ 345,633		18,996		-
"	PHC 公司		"	-	-	-	其他應收款 110,906		550,063		-
"	PHV 公司		"	-	-	-	其他應收款 550,063		162,177		-
"	ZTM 公司		"	-	-	-	其他應收款 473,790		164,912		-
ZSH 公司	飛宏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	-	其他應收款 167,447		-		-
PHZ 公司	PHP 公司		兄弟公司	-	-	-	其他應收款 123,354		-		-
ZTM 公司	ZSH 公司		兄弟公司	5.25	-	-	其他應收款 1,210,633		33,076		-
							應收帳款 190,710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去	資年	額底	期股	未	比率(%)	帳面	持	有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	列	註		
				本	期	期	年	年		數		金	金	額	損	益	損	損	益			
飛宏公司	PHI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 3,209,288	3,448,270	\$	102,421,351	100	100	\$	2,731,172	30,785	29,766									
	PHA公司	美國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3,100,000	100	100		1,143,436	51,888	51,888									
	PHK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554,154	314,956		18,840,000	100	100		300,541	124,752	139,751									
	PHQ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352,043	352,043		12,012,600	100	100		67,000	8,614	7,759									
	廣錕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39,758	139,758		13,975,828	100	100		112,828	1,073	1,073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3,738	13,738		1,373,801	32.26	32.26		11,021	16,978	5,479									
	PHJ公司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137,436	137,436		3,000	100	100		78,226	9,961	9,961									
	PHV公司	越南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JPY 150,000,000	JPY 150,000,000		65,000,000	100	100		1,609,716	246,407	246,358									
PHI公司	ZTM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1,906,713	1,448,623	USD 50,000,000	60,000,000	100	100		629,797	29,862	29,797								註二	
	ZKH公司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365,580	-		120,000,001	100	100		215,579	141,687	148,537								註三	
廣錕公司	N-Lighten公司	美國	一般投資業務	409,851	409,851		110,834,223	58.45	58.45		25,918	98	57								PHI公司及飛宏集團之廣錕公司共同持股78.23%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洽室業	190,000	190,000		2,837,343	25.33	25.33		2,788	1,179	458									
ZKH公司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22.22	22.22		99,062	6,873	1,521								廣錕公司及飛宏集團	
	N-Lighten公司	美國	一般投資業務	206,084	206,084		37,498,870	19.78	19.78		8,771	98	19									之PHI公司共同持股78.23%
ZSH公司	ZNS公司	荷蘭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	-		100	-	-		330	624	360								註四	
	ZSH公司	新加坡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銷售電機設備	362,534	-		11,900,000	100	100		220,903	56,701	139,880									註五
ZAH公司	ZJS公司	日本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	-		8,000	-	-		1,000	963	963									註六
	ZAH公司	美國	轉投資其他事業	32,692	-		1,050,000	100	100		33,206	917	917									註七
ZAS公司	ZAS公司	美國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1,050,000	-		1,000,000	100	100		31,620	930	930									註八
	ZAS公司	美國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1,000,000	-		1,000,000	100	100		31,683	930	930									註八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二：於 111 年 3 月 4 日核准設立，111 年 6 月 8 日經由股東會決議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改為馳諾瓦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6 月 20 日經台南市政府府經工商字第 11100125130 號核准變更登記完成。

註三：ZKH 公司於 111 年 3 月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註冊資本為美金 12,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飛宏公司已注資 365,580 仟元（美金 12,000 仟元）。

註四：ZNS 公司於 111 年 6 月設立登記於荷蘭，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母公司 ZKH 公司尚未完成注資作業。

註五：ZSH 公司於 111 年 7 月設立登記於新加坡，註冊資本為美金 11,9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ZKH 公司已注資 327,964 仟元（美金 11,900 仟元）。

註六：ZJS 公司於 111 年 9 月設立登記於日本，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母公司 ZSH 公司尚未完成注資作業。

註七：ZAH 公司於 111 年 7 月設立登記於美國，註冊資本為美金 1,0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ZSH 公司已注資 32,692 仟元（美金 1,050 仟元）。

註八：ZAS 公司於 111 年 7 月設立登記於美國，持股比例為 10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件數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PHC 公司	進貨	\$ 6,886,450	68.69%		雙方議定			\$ -	-	
PHP 公司	"	818,395	8.16%		"			69	0.01%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 中 民	51,703,063	13.77%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520,000	9.9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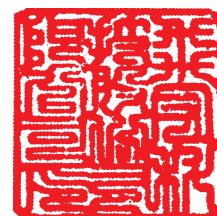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中 民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宏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動車能源業務之銷貨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因飛宏科技集團於近年來將集團營運重心移至電動車能源市場，且本年度電動車能源訂單大幅度上升。電動車充電市場隨電動車普及正快速蓬勃發展，致電動車能源營收對飛宏科技集團之產品營收佔比大幅提升，故本年度將電動車能源業務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飛宏科技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針對電動車能源業務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核、發函詢證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宏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宏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宏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宏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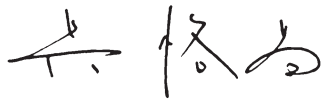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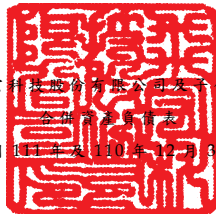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90,883	20	\$ 3,590,920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541,072	4	224,58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6,159	-	16,88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664,733	18	2,229,23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41,934	-	21,9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65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296,580	23	3,204,432	2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	-	244,69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2,685	2	146,68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837,700</u>	<u>67</u>	<u>9,679,343</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9,764	1	87,226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2,030	-	20,4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12,871	1	111,3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986,175	27	3,262,58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57,042	3	294,723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1,098	-	30,5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7,493	-	53,1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304	1	73,3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51,777</u>	<u>33</u>	<u>3,933,317</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14,589,477</u>	<u>100</u>	<u>\$ 13,612,6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328,070	9	\$ 962,781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69,74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及二九)	420,025	3	159,714	1
2170	應付帳款	2,655,491	18	3,200,680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6,319	1	61,12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98,467	6	613,7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6,533	1	23,6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4,518	-	20,54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398,592	3	832,93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十九)	148,379	1	258,15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86,134</u>	<u>42</u>	<u>6,133,290</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一八)	698,688	5	698,283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333,583	9	766,10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4,649	-	56,5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1,292	1	24,70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9,017	-	87,09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97	-	9,3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87,926</u>	<u>15</u>	<u>1,642,012</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8,374,060</u>	<u>57</u>	<u>7,775,302</u>	<u>5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2,084	26	3,752,084	28
3200	資本公積	2,179,372	15	2,179,37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5,992	2	612,91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1	230,8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91,273	1	(316,92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18,124	4	526,851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171)	(2)	(523,866)	(4)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339)	-	(88,41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24,510)	(2)	(612,278)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225,070	43	5,846,029	4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9,653)	-	(8,671)	-
3XXX	權益總計	<u>6,215,417</u>	<u>43</u>	<u>5,837,358</u>	<u>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589,477</u>	<u>100</u>	<u>\$ 13,612,6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公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二九及三四）	\$ 14,017,575	100	\$ 12,284,0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九）	<u>11,875,937</u>	<u>85</u>	<u>10,810,739</u>	<u>88</u>
5950	營業毛利	<u>2,141,638</u>	<u>15</u>	<u>1,473,302</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8,098	6	549,147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4,148	4	502,2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5,214	5	760,99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21</u>	<u>-</u>	<u>24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27,981</u>	<u>15</u>	<u>1,812,62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3,657</u>	<u>-</u>	<u>(339,32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38,017	-	28,00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65,206	1	88,3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55,720	1	(26,4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77,918)	-	(40,2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6,542)</u>	<u>-</u>	<u>(8,15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4,483</u>	<u>2</u>	<u>41,37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88,140	2	(\$ 297,95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16,834)	(1)	(14,668)	-
8200	本期淨利(損)	<u>71,306</u>	<u>1</u>	(312,618)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24,932	-	(5,4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一)	(862)	-	3,80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二 一)	8,935	-	(30,2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4,986)	-	1,0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u>278,734</u>	<u>2</u>	(74,73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06,753</u>	<u>2</u>	(105,4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8,059</u>	<u>3</u>	(\$ 418,078)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1,327	1	(\$ 312,60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1)	-	(18)	-
	合 計	<u>\$ 71,306</u>	<u>1</u>	(\$ 312,61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9,041	3	(\$ 418,31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982)	-	238	-
	合 計	<u>\$ 378,059</u>	<u>3</u>	<u>(\$ 418,078)</u>	<u>(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19</u>		<u>(\$ 0.92)</u>	
9810	稀 釋	<u>\$ 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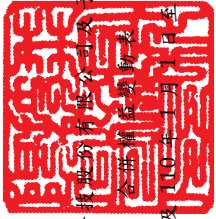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打地科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他	權	之	項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6,884	\$ 1,044,017	\$ 767,660	\$ 230,859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除	餘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一)	375,200	1,135,355	-	-	-	(\$ 154,744)	-	-	\$ 4,753,790	1,510,555	(\$ 8,909)	\$ 4,744,881	1,510,555		
F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一)	-	-	(154,744)	-	-	154,744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312,600)	-	-	(312,600)	(18)	(312,618)	(312,61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24)	(74,987)	(26,405)	(105,716)	256	(105,460)	(105,46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6,924)	(74,987)	(26,405)	(418,316)	238	(418,078)	(418,07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52,084	2,179,372	612,916	230,859	230,859	(316,924)	(523,866)	(88,412)	5,846,029	(8,671)	5,837,358	5,837,358			
F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一)	-	-	(316,924)	-	-	316,924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71,327	-	-	71,327	(21)	71,306	71,30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946	279,695	8,073	307,714	(961)	306,753	306,75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1,273	279,695	8,073	379,041	(982)	378,059	378,05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52,084	\$ 2,179,372	\$ 295,992	\$ 230,859	\$ 230,859	\$ 91,273	(\$ 244,171)	(80,339)	\$ 6,225,070	(9,653)	\$ 6,215,417	\$ 6,215,4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 洋 宏



會計主管：陳 貴 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88,140	(\$ 297,9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5,388	285,785
A20200	攤銷費用	15,113	13,3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1	245
A20900	財務成本	77,918	40,297
A21200	利息收入	(38,017)	(28,000)
A21300	股利收入	(2,99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542	8,1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63	3,27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4	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76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334)	(79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071	63,1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7	(16,886)
A31150	應收帳款	(436,165)	(210,0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10)	13,48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54)	-
A31200	存 貨	(236,219)	(1,252,4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121)	(23,436)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	-
A32125	合約負債	260,311	137,548
A32150	應付帳款	(545,189)	353,9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197	(21,3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3,916	43,0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775)	(10,7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143)	(12,3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1,694)	(911,8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498	17,9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287)	(39,5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191)	(12,4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674)	(945,9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04)	(\$ 18,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0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634)	(485,78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	265,124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529)	(303,997)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871	347,36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57,04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436)	(841,8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79	8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167)	(15,8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78)	(1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815)	(63,5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43	2,679
B09900	收取政府補助	4,05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0,812)	(1,112,8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2,325	706,46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74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7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65,461	2,251,9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32,887)	(1,023,3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92	8,67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604)	(19,713)
C04600	現金增資	-	1,510,555
C09900	支付普通公司債發行成本	-	(2,0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427	3,132,5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022	(28,5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u>(\$ 600,037)</u>	<u>\$ 1,045,116</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90,920</u>	<u>2,545,80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90,883</u>	<u>\$ 3,590,9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宏公司或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飛宏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飛宏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飛宏公司及由飛宏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

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飛宏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

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合併公司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源供應器等各項產品之銷售。由於電源供應器等各項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及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85	\$ 2,5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78,598	3,566,24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0,000	22,170
	<u>\$ 2,990,883</u>	<u>\$ 3,590,920</u>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01%~4.000%	0.001%~3.04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	\$ 99,764	\$ 87,226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40,572	\$ 224,5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	-
	<u>\$ 541,072</u>	<u>\$ 224,588</u>
<u>非流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030	\$ 20,458
法院擔保提存金	2,000	-
	<u>\$ 22,030</u>	<u>\$ 20,458</u>

合併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有設定作為公司債本金還款專戶、專案履約保證金、國內有擔保公司債、聯貸案質押及法院擔保提存金之銀行存款22,530仟元及20,458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159	\$ 16,886
減：備抵損失	-	-
	<u>16,159</u>	<u>16,88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974,805	\$ 1,816,096
減：備抵損失	(<u>3,672</u>)	(<u>3,009</u>)
	<u>1,971,133</u>	<u>1,813,08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693,600</u>	<u>416,144</u>
	<u>2,664,733</u>	<u>2,229,231</u>
	<u>\$ 2,680,892</u>	<u>\$ 2,246,117</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依據過去 5 年之歷史對非關係人應收帳款收款經驗，統計平均授信期間，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01%	0~7.11%	2.90%	6.02~16.95%	15.01~100.00%	
總帳面金額	\$ 1,604,680	\$ 356,333	\$ 4,801	\$ 7,468	\$ 1,523	\$ 1,974,8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22</u>)	(<u>848</u>)	(<u>139</u>)	(<u>1,248</u>)	(<u>1,315</u>)	(<u>3,672</u>)
攤銷後成本	<u>\$ 1,604,558</u>	<u>\$ 355,485</u>	<u>\$ 4,662</u>	<u>\$ 6,220</u>	<u>\$ 208</u>	<u>\$ 1,971,133</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24%	0.24~2.94%	5.52~12.76%	6.56~18.69%	13.62~100.00%	
總帳面金額	\$ 1,682,122	\$ 120,489	\$ 8,774	\$ 3,210	\$ 1,501	\$ 1,816,0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60</u>)	(<u>726</u>)	(<u>486</u>)	(<u>272</u>)	(<u>1,265</u>)	(<u>3,009</u>)
攤銷後成本	<u>\$ 1,681,862</u>	<u>\$ 119,763</u>	<u>\$ 8,288</u>	<u>\$ 2,938</u>	<u>\$ 236</u>	<u>\$ 1,813,0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009	\$ 2,81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21	245
外幣換算差額	142	(47)
期末餘額	<u>\$ 3,672</u>	<u>\$ 3,009</u>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部分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683,160	\$ 5,998	\$ 3,553	\$ 167	\$ 722	\$ 693,6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83,160</u>	<u>\$ 5,998</u>	<u>\$ 3,553</u>	<u>\$ 167</u>	<u>\$ 722</u>	<u>\$ 693,600</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	-	-	
總帳面金額	\$ 411,843	\$ 4,301	\$ -	\$ -	\$ -	\$ 416,1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11,843</u>	<u>\$ 4,301</u>	<u>\$ -</u>	<u>\$ -</u>	<u>\$ -</u>	<u>\$ 416,144</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期 讓售金額	初 本 讓售金額	期 本 已收現金額	期 讓售金額	末 截至期末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年利率(%)	讓售 應收帳款 保留款 額	提供 擔保項目
111年12月31日								
Citi Bank	<u>\$ 1,482</u> (註1)	<u>\$2,369,929</u> (註2)	<u>\$2,371,411</u> (註3)	<u>\$ -</u>	<u>\$ -</u>	-	<u>\$ -</u>	-
110年12月31日								
Citi Bank	<u>\$ -</u>	<u>\$ 503,941</u> (註4)	<u>\$ 502,459</u> (註5)	<u>\$ 1,482</u> (註1)	<u>\$ -</u>	-	<u>\$ -</u>	-

合併公司與 Citi Bank 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並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註一：USD 53,588 元。

註二：USD 77,128,231 元。

註三：USD 77,181,819 元。

註四：USD 18,219,118 元。

註五：USD 18,165,530 元。

十、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392,285	\$ 1,297,927
在製品	391,007	376,003
製成品	<u>1,513,288</u>	<u>1,530,502</u>
	<u>\$ 3,296,580</u>	<u>\$ 3,204,432</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875,937 仟元及 10,810,739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44,071 仟元及 63,120 仟元。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建築物、機器 設備等	\$ <u> -</u>	\$ <u>244,696</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PHP）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機器設備等，故將該等資產依 109 年 2 月 28 日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PHP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4,042
建築物	258,005
機器設備	1,244
其他設備	19,262
減：累計折舊	(<u>39,850</u>)
	242,703
淨兌換差額	<u>1,993</u>
	<u>\$ 244,696</u>

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處分合約簽訂後，此項處分計畫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完成交割程序，並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控制移轉予收購者。合併公司已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處分程序，合計認列處分利益 11,765 仟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二、子 公 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飛宏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PHI 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	100.00	100.00	註 1
飛宏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PHK 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scent Alliance Ltd. (以下簡稱 PHQ 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以下簡稱 PHA 公司)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飛宏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PHJ 公司)	銷售電源組件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錄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 PHV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註 12
飛宏公司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ZTM 公司)(原名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 自 111 年 6 月 20 日變更公司名稱)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100.00	-	註 3
飛宏公司	馳諾瓦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ZKH 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	100.00	-	註 4
PHI 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PHC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PHZ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I 公司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58.45	58.45	
PHI 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洋宏公司)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K 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P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註 2
PHQ 公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SY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PHQ 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E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廣錄公司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9.78	19.78	
ZKH 公司	Zerova Technologies Europe B.V. (以下簡稱 ZNS 公司)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	-	註 5
ZKH 公司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以下簡稱 ZSH 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銷售電機設備	100.00	-	註 6
ZSH 公司	馳諾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ZCM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100.00	-	註 7
ZSH 公司	馳諾瓦貿易服務(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ZCS 公司)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100.00	-	註 8
ZSH 公司	Zerova Technologies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ZJS 公司)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	-	註 9
ZSH 公司	Zerova Technologies Americ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ZAH 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	100.00	-	註 10
ZAH 公司	Zerova Technologies USA LLC (以下簡稱 ZAS 公司)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100.00	-	註 11

註 1：為配合調整集團營運需求，飛宏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PHI 公司減資美金 8,640 仟元，減資後 PHI 公司股本為 3,209,288 仟元(美金 102,421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 月

6 日，上述減資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1100041120 號函核定。

- 註 2：為配合調整集團營運需求，飛宏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PHK 公司增資 PHP 公司美金 8,640 仟元並於 111 年 3 月完成增資。
- 註 3：飛宏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 1,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為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飛宏公司於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將電動車能源部門之相關營業以分割受讓方式，分割受讓予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並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核准函且完成公司變更登記。飛宏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將電動車能源部門分割受讓予 ZTM 公司，分割案將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飛宏公司將電動車能源部門之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受讓予 ZTM 公司概括承受，由 ZTM 公司發行新股 59,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599,000 仟元作為對價，換取飛宏公司所分割之淨資產帳面價值，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核准函且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 註 4：ZKH 公司於 111 年 3 月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註冊資本為美金 12,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飛宏公司已注資 365,580 仟元（美金 12,000 仟元）。
- 註 5：ZNS 公司於 111 年 6 月設立登記於荷蘭。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母公司 ZKH 公司尚未完成注資作業。
- 註 6：ZSH 公司於 111 年 7 月設立登記於新加坡，註冊資本為美金 11,9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ZKH 公司已注資 327,964 仟元（美金 11,900 仟元）。
- 註 7：ZCM 公司於 111 年 8 月設立登記於中國，註冊資本為美金 2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ZSH 公司已注資 28,942 仟元（美金 950 仟元）。

註 8：ZCS 公司於 111 年 8 月設立登記於中國，註冊資本為美金 9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ZSH 公司已注資 6,430 仟元（美金 200 仟元）。

註 9：ZJS 公司於 111 年 9 月設立登記於日本。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母公司 ZSH 公司尚未完成注資作業。

註 10：ZAH 公司於 111 年 7 月設立登記於美國，註冊資本為美金 1,0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ZSH 公司已注資 32,692 仟元（美金 1,050 仟元）。

註 11：ZAS 公司於 111 年 7 月設立登記於美國，持股比例為 100%。

註 12：飛宏公司於 108 年設立越南子公司 PHV 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 6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為配合集團資金需求，擬按投資進度分次辦理注資。111 年度飛宏公司增資 207,690 仟元（美金 15,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飛宏公司已注資 1,906,713 仟元（美金 65,000 仟元）。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12,871</u>	<u>\$ 111,32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6,542)	(\$ 8,152)
其他綜合損益	<u>8,935</u>	<u>(30,209)</u>
綜合損益總額	<u>\$ 2,393</u>	<u>(\$ 38,361)</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21,412	\$ 2,428,902	\$ 2,353,841	\$ 673,319	\$ 626,613	\$ 6,604,087
增 添	20,824	132,620	154,335	18,786	517,025	843,590
處 分	-	(12,837)	(130,127)	(16,522)	-	(159,486)
淨兌換差額	4,952	52,228	46,580	5,654	54,202	163,616
重分類	-	765,594	45,561	11,263	(768,018)	54,4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188</u>	<u>\$ 3,366,507</u>	<u>\$ 2,470,190</u>	<u>\$ 692,500</u>	<u>\$ 429,822</u>	<u>\$ 7,506,207</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02,028	\$ 1,901,348	\$ 538,124	\$ -	\$ 3,341,500
處 分	-	(9,792)	(121,106)	(15,946)	-	(146,844)
折舊費用	-	83,672	141,311	50,744	-	275,727
淨兌換差額	-	14,642	31,813	3,194	-	49,64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90,550</u>	<u>\$ 1,953,366</u>	<u>\$ 576,116</u>	<u>\$ -</u>	<u>\$ 3,520,03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47,188</u>	<u>\$ 2,375,957</u>	<u>\$ 516,824</u>	<u>\$ 116,384</u>	<u>\$ 429,822</u>	<u>\$ 3,986,175</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6,480	\$ 2,464,136	\$ 2,431,495	\$ 656,924	\$ 86,289	\$ 5,885,324
增 添	194,068	7,198	44,866	29,875	568,803	844,810
處 分	-	(23,971)	(132,363)	(45,756)	-	(202,090)
淨兌換差額	(3,211)	(18,677)	(13,155)	(1,962)	(4,418)	(41,423)
重分類	84,075	216	22,998	34,238	(24,061)	117,46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21,412</u>	<u>\$ 2,428,902</u>	<u>\$ 2,353,841</u>	<u>\$ 673,319</u>	<u>\$ 626,613</u>	<u>\$ 6,604,087</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849,145	\$ 1,908,013	\$ 537,627	\$ -	\$ 3,294,785
處 分	-	(22,634)	(129,591)	(45,753)	-	(197,978)
折舊費用	-	80,837	131,751	47,623	-	260,211
淨兌換差額	-	(5,320)	(8,825)	(1,373)	-	(15,5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02,028</u>	<u>\$ 1,901,348</u>	<u>\$ 538,124</u>	<u>\$ -</u>	<u>\$ 3,341,50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21,412</u>	<u>\$ 1,526,874</u>	<u>\$ 452,493</u>	<u>\$ 135,195</u>	<u>\$ 626,613</u>	<u>\$ 3,262,58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u>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 287,488	\$ 251,830
建築物	40,774	8,327
機器設備	20,173	28,090
運輸設備	8,278	5,543
什項設備	329	933
	<u>\$ 357,042</u>	<u>\$ 294,723</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0,850</u>	<u>\$ 43,192</u>
<u>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u>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 11,021	\$ 8,875
建築物	12,077	3,955
機器設備	13,021	9,350
運輸設備	3,141	2,254
什項設備	401	1,140
	<u>\$ 39,661</u>	<u>\$ 25,574</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帳面金額</u>		
流動	<u>\$ 44,518</u>	<u>\$ 20,547</u>
非流動	<u>\$ 51,292</u>	<u>\$ 24,704</u>
<u>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u>		
土地	1.200%~1.250%	1.200%
建築物	1.030%~4.875%	1.030%~4.875%
機器設備	4.000%	4.000%
運輸設備	1.155%~5.007%	1.155%~4.000%
什項設備	1.030%~1.155%	1.030%~1.15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機器、辦公、運輸及什項設備以供營運及產品研發製造使用，租賃期間為2~9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除租賃電動車之運輸設備合併公司具有優先承購權外，其餘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除租賃之台南土地於租約到期自動續約一年，合併公司享有優先承購權外，其餘承租土地及建築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上述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u>10,437</u>	\$ <u>11,30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u>838</u>	\$ <u>53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8,879</u>)	(\$ <u>31,54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4,250
增 添	25,167
處 分	(11,435)
重 分 類	172
淨兌換差額	<u>1,35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39,513</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3,710
攤銷費用	15,113
處 分	(11,391)
淨兌換差額	<u>983</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98,41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41,098</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623
增 添	15,886
處 分	(10,381)
重 分 類	475
淨兌換差額	(<u>353</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250</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0,944
攤銷費用	13,380
處 分	(10,373)
淨兌換差額	(<u>24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3,71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0,540</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飛宏公司	\$ 832,900	\$ 636,180
PHV公司	<u>495,170</u>	<u>182,959</u>
	<u>1,328,070</u>	<u>819,139</u>
<u>擔保借款</u>		
PHC公司	<u>-</u>	<u>143,642</u>
	<u>\$ 1,333,583</u>	<u>\$ 962,781</u>
利率區間	1.70%~6.35%	0.72%~1.3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7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60</u>)	<u>-</u>
	<u>\$ 69,740</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券面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u>\$ 70,000</u>	<u>\$ 260</u>	<u>\$ 69,740</u>	1.232%

(三)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飛宏公司	\$ 980,150	\$ 1,102,807
<u>擔保借款</u>		
飛宏公司	752,025	496,794
減：折價	-	(56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98,592</u>)	(<u>832,930</u>)
	<u>\$ 1,333,583</u>	<u>\$ 766,108</u>
利率區間	1.274%～ 2.545%	1.0500%～ 1.9879%

1. 飛宏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銀行借款期間分別為 1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12 年 3 月 21 日及 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按月支付利息。
2. PHV 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銀行借款期間分別為 111 年 5 月 10 日至 112 年 10 月 10 日及 110 年 7 月 12 日至 111 年 8 月 3 日，按月支付利息。
3. PHC 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銀行借款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27 日至 111 年 6 月 24 日，到期支付利息。
4. 飛宏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銀行借款期間分別為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25 年 4 月 7 日及 108 年 8 月 22 日至 125 年 4 月 7 日，按月支付利息。
5. 飛宏公司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簽訂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統籌主辦並由元大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共同主辦之聯合授信合約，共同由 7 家銀行參貸，合約期限 3 年，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10 億

元整，其中包括甲項額度新台幣 4.5 億元及乙項額度新台幣 5.5 億元，供飛宏公司支應越南子公司之設廠投資計畫及充實集團營運週轉金。依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聯貸案之借款合同，飛宏公司應於借款期間內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審閱一次）：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百。

(2) 負債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兩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45 億元。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及三十。

6. 飛宏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原 108 年 4 月 30 日之合約，修訂內容為自 111 年 7 月 30 日起，借款額度展延至 113 年 7 月 30 日，並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授信銀行團通過。上述各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係以飛宏公司經額度管理銀行同意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審閱一次。
7. 飛宏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聯貸案借款金額為 882,500 仟元，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上述規定，故自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至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止為改善期，於改善期間內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並根據合約規定依授信餘額按年費率 0.1% 計付作業費予管理銀行。惟飛宏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豁免檢視 110 年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財務比率是否違約，該豁免議案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授信銀行團通過。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飛宏公司未違反上述各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u>\$ 698,688</u>	<u>\$ 698,283</u>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飛宏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發行 70 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6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700,000 仟元。

上述擔保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及三十。

十九、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1,580	\$ 215,373
應付未休假給付	65,818	53,224
應付設備款	26,683	11,472
應付員工紅利	13,462	-
應付董事酬勞	2,692	-
其 他	<u>518,232</u>	<u>333,681</u>
	<u>\$ 898,467</u>	<u>\$ 613,750</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130,315	\$ 79,009
預收出售廠房土地款 (附註十一)	-	164,945
其 他	<u>18,064</u>	<u>14,387</u>
	<u>\$ 148,379</u>	<u>\$ 258,34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1,474	\$ 141,4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457)	(54,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9,017</u>	<u>\$ 87,0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1年1月1日	\$ 141,424	(\$ 54,332)	\$ 87,0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2		332
利息費用（收入）	<u>707</u>	<u>(305)</u>	<u>402</u>
認列於損益	<u>1,039</u>	<u>(305)</u>	<u>7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38)	(4,03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485)	-	(8,48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12,410)</u>	<u>-</u>	<u>(12,4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895)</u>	<u>(4,038)</u>	<u>(24,933)</u>
雇主提撥	-	(13,200)	(13,200)
福利支付	(16,985)	16,985	-
清償	<u>(3,109)</u>	<u>2,433</u>	<u>(676)</u>
111年12月31日	<u>\$ 101,474</u>	<u>(\$ 52,457)</u>	<u>\$ 49,017</u>

（接次頁）

(接次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	\$ 139,331	(\$ 45,263)	\$ 94,0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1	-	381
利息費用(收入)	<u>697</u>	(<u>259</u>)	<u>438</u>
認列於損益	<u>1,078</u>	(<u>259</u>)	<u>8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07)	(50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481	-	3,48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431</u>	<u>-</u>	<u>2,4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912</u>	(<u>507</u>)	<u>5,405</u>
雇主提撥	-	(13,200)	(13,200)
福利支付	(<u>4,897</u>)	<u>4,897</u>	<u>-</u>
110年12月31日	<u>\$ 141,424</u>	<u>(\$ 54,332)</u>	<u>\$ 87,09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70)	(\$ 3,732)
減少 0.25%	<u>\$ 2,561</u>	<u>\$ 3,88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464</u>	<u>\$ 3,708</u>
減少 0.25%	(\$ 2,390)	(\$ 3,58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3,200</u>	<u>\$ 13,2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9年	11.2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5,208</u>	<u>375,208</u>
已發行股本	<u>\$ 3,752,084</u>	<u>\$ 3,752,0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考量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 37,520 仟股為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洽特定應募人，並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私募普通股 37,520 仟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採用以下列兩基準計算：(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每股 44.73 元，並按參考價格 90%訂定每股應募價格為 40.26 元。前述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增資完成，並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379,472	\$ 1,379,472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7,058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48,23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	<u>71,365</u>	<u>71,365</u>
	<u>\$ 2,179,372</u>	<u>\$ 2,179,37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6,924		\$ 154,744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9,127</u>
特別盈餘公積	<u>\$ 82,146</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飛宏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523,866)	(\$ 448,8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79,695</u>	<u>(74,987)</u>
期末餘額	<u>(\$ 244,171)</u>	<u>(\$ 523,86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88,412)	(\$ 62,007)
當期產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862)	3,8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8,935</u>	<u>(30,209)</u>
期末餘額	<u>(\$ 80,339)</u>	<u>(\$ 88,412)</u>

(六) 非控制權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8,671)	(\$ 8,9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21)	(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61)</u>	<u>256</u>
期末餘額	<u>(\$ 9,653)</u>	<u>(\$ 8,671)</u>

二二、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3,920,213	\$ 12,211,713
勞務收入	<u>97,362</u>	<u>72,328</u>
	<u>\$ 14,017,575</u>	<u>\$ 12,284,041</u>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u>\$ 420,025</u>	<u>\$ 159,527</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	\$ 37,686	\$ 27,064
其他	<u>331</u>	<u>936</u>
	<u>\$ 38,017</u>	<u>\$ 28,000</u>

(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樣品收入（附註二九）	\$ 69,865	\$ -
股利收入	2,995	-
其他	<u>92,346</u>	<u>88,319</u>
	<u>\$ 165,206</u>	<u>\$ 88,31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6,942	(\$ 18,4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63)	(3,27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4)	(8)
處分投資利益	3,334	7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附註十一）	11,765	-
其他	(<u>7,214</u>)	(<u>5,579</u>)
	<u>\$ 55,720</u>	<u>(\$ 26,496)</u>

(四)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727	\$ 260,211
使用權資產	39,661	25,574
電腦軟體	<u>15,113</u>	<u>13,380</u>
	<u>\$ 330,501</u>	<u>\$ 299,16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1,706	\$ 138,095
營業費用	<u>163,682</u>	<u>147,690</u>
	<u>\$ 315,388</u>	<u>\$ 285,7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61	\$ 3,834
營業費用	<u>10,952</u>	<u>9,546</u>
	<u>\$ 15,113</u>	<u>\$ 13,380</u>

(五)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1,331	\$ 31,104
應付公司債利息	9,094	6,0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73	1,684
應收帳款出售之利息	978	1,487
其他財務成本	4,442	-
	<u>\$ 77,918</u>	<u>\$ 40,29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82,044	\$ 2,369,132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21,419	22,232
確定福利計畫	735	81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04,198</u>	<u>\$ 2,392,18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53,699	\$ 1,483,306
營業費用	1,150,499	908,877
	<u>\$ 2,604,198</u>	<u>\$ 2,392,18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飛宏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0%	-
董事酬勞	2%	-

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13,462	\$ -
董事酬勞	2,692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飛宏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4,315	\$ 42,27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7,373)	(60,698)
淨利益 (損失)	<u>\$ 56,942</u>	<u>(\$ 18,425)</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2,392	\$ 19,823
以前年度產生	<u>5,679</u>	<u>1,135</u>
	138,071	20,95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237)	(6,2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834</u>	<u>\$ 14,66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損)	<u>\$ 188,140</u>	(\$ 297,950)
稅前淨利 (損) 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2,392	\$ 19,8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u>5,679</u>	<u>1,135</u>
當期所得稅	138,071	20,95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1,237)	(6,2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834</u>	<u>\$ 14,66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4,986</u>	(\$ 1,0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986</u>	(\$ 1,081)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6,533</u>	<u>\$ 23,61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910	(\$ 2,964)	\$ -	\$ 94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870	(8,036)	-	7,834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6,670	2,492	-	19,162
未實現虧損扣抵	16	18,608	-	18,624
其他	<u>16,648</u>	<u>(735)</u>	<u>(4,986)</u>	<u>10,927</u>
	<u>\$ 53,114</u>	<u>\$ 9,365</u>	<u>(\$ 4,986)</u>	<u>\$ 57,4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56,520</u>	<u>(\$ 11,871)</u>	<u>\$ -</u>	<u>\$ 44,649</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820	\$ 90	\$ -	\$ 3,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380	(510)	-	15,87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4,190	2,480	-	16,670
未實現虧損扣抵	5,196	(5,180)	-	16
其他	<u>17,457</u>	<u>(1,890)</u>	<u>1,081</u>	<u>16,648</u>
	<u>\$ 57,043</u>	<u>(\$ 5,010)</u>	<u>\$ 1,081</u>	<u>\$ 53,1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67,820</u>	<u>(\$ 11,300)</u>	<u>\$ -</u>	<u>\$ 56,52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659,020</u>	<u>\$ 864,30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9	(\$ 0.92)
稀釋後每股盈餘	<u>\$ 0.1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之淨利（損）	<u>\$ 71,327</u>	(\$ 312,60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1,327</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5,208	<u>338,51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4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5,45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政府補助

PHC 公司於 111 年取得節能設備之政府補助 4,057 仟元。該金額已自相關資產帳面金額減除，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於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11 年度減少折舊費用 246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	\$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投資	\$ -	\$ -	\$ 99,764	\$ 99,764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	\$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投資	\$ -	\$ -	\$ 87,226	\$ 87,226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87,226	\$ 65,8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862)	3,804
增 添	16,104	18,000
減資退回股款	(<u>2,704</u>)	(<u>406</u>)
期末餘額	<u>\$ 99,764</u>	<u>\$ 87,226</u>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註 1)	\$ 6,308,002	\$ 6,114,8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9,764	87,22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7,995,482	7,349,92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合約負債、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合約負債、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損）減少之金

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1年度	110年度
美 元	\$ 11,494	(\$ 2,880)
人 民 幣	(2,176)	36
越 南 盾	3,763	2,65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2,197,138	\$ 997,8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1,727,345	2,307,53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u>	<u>3年以上</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640,277	\$ -	\$ -	\$ 3,640,277
租賃負債	44,518	35,668	15,624	95,810
浮動利率工具	1,061,762	509,483	156,100	1,727,345
固定利率工具	<u>734,640</u>	<u>668,000</u>	<u>698,688</u>	<u>2,101,328</u>
	<u>\$ 5,481,197</u>	<u>\$ 1,213,151</u>	<u>\$ 870,412</u>	<u>\$ 7,564,76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5年</u>	<u>5~10年</u>
租賃負債	<u>\$ 44,518</u>	<u>\$ 43,461</u>	<u>\$ 7,831</u>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u>	<u>3年以上</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875,552	\$ -	\$ -	\$ 3,875,552
租賃負債	20,547	24,614	90	45,251
浮動利率工具	1,541,428	595,141	170,967	2,307,536
固定利率工具	<u>254,283</u>	<u>-</u>	<u>698,283</u>	<u>952,566</u>
	<u>\$ 5,691,810</u>	<u>\$ 619,755</u>	<u>\$ 869,340</u>	<u>\$ 7,180,90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u>\$ 20,547</u>	<u>\$ 24,704</u>	<u>\$ -</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377,690	\$ 1,943,174
— 未動用金額	<u>1,578,635</u>	<u>1,357,046</u>
	<u>\$ 3,956,325</u>	<u>\$ 3,300,22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21,760	\$ 640,436
— 未動用金額	<u>1,141,700</u>	<u>1,210,532</u>
	<u>\$ 1,863,460</u>	<u>\$ 1,850,968</u>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松祥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荃泓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林中民	飛宏公司董事長
簡淑女	飛宏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林冠宏	實質關係人
林心怡	實質關係人
吳珮綺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4,915</u>	<u>\$ -</u>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194,424</u>	<u>\$ 169,04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與一般廠商無明顯差異。

(三)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0,526</u>	<u>\$ -</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3,654</u>	<u>\$ -</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86,319</u>	<u>\$ 61,122</u>

(六)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費	實質關係人	\$ 5,417	\$ -
勞務費	飛宏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3,973	-
		<u>\$ 9,390</u>	<u>\$ -</u>
薪資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13,222</u>	<u>\$ 8,263</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496	\$ 38,665
退職後福利	806	432
	<u>\$ 62,302</u>	<u>\$ 39,0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飛宏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飛宏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3,333,504 仟元及 2,822,861 仟元。

(九)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9,580	\$ -
一樣品收入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專案履約保證金、向銀行借款及作為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八）	\$ 5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八）	22,030	20,458
土地	463,345	463,345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67,404	35,966
房屋及建築	423,816	458,358
	<u>\$ 977,095</u>	<u>\$ 978,12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金額	\$ 1,500,991	\$ 1,187,289
尚未支付金額	190,172	433,621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0,458	30.72500		\$	2,779,316	
人 民 幣		9,068	4.40230			39,919	
越 南 盾		393,378,124	0.00130			511,39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3,050	30.72500			1,629,965	
人 民 幣		58,489	4.40230			257,484	
越 南 盾		103,942,821	0.00130			135,126	

110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7,516	27.66000		\$	2,144,098	
人 民 幣		828	4.33984			3,595	
越 南 盾		231,784,803	0.00121			280,46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7,929	27.66000			2,432,104	
越 南 盾		12,215,432	0.00121			14,781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電源供應器產品部門：主要負責電源供應器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電動車能源產品部門：主要負責電動車能源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電 源 供 應 器 部 門	電 動 車 能 源 部 門	總 計
<u>111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12,140,910</u>	<u>\$ 1,876,665</u>	<u>\$ 14,017,575</u>
部門損益	<u>\$ 38,472</u>	<u>(\$ 24,815)</u>	\$ 13,657
利息收入			38,017
其他收入			165,2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720
財務成本			(77,91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542)
稅前淨利			<u>\$ 188,140</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源 供 應 器 部 門	電 動 車 能 源 部 門	總 計
<u>110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959,236	\$ 324,805	\$ 12,284,041
部門損益	\$ 38,734	(\$ 378,058)	(\$ 339,324)
利息收入			28,000
其他收入			88,3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496)
財務成本			(40,29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8,152)
稅前淨損			(\$ 297,950)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電源供應器產品	\$ 12,140,910	\$ 11,959,236
電動車能源產品	1,876,665	324,805
	<u>\$ 14,017,575</u>	<u>\$ 12,284,041</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亞 洲	\$ 9,892,905	\$ 10,435,398	\$ 4,317,508	\$ 3,552,628
美 洲	2,331,342	980,923	142,110	108,565
歐 洲	1,622,631	800,649	-	-
其 他	170,697	67,071	-	-
	<u>\$ 14,017,575</u>	<u>\$ 12,284,041</u>	<u>\$ 4,459,618</u>	<u>\$ 3,661,193</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 14,017,575 仟元及 12,284,041 仟元中，分別有 6,530,995 仟元及 7,659,554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 A	\$ 2,645,962	\$ 2,624,333
客戶 B	2,334,051	2,577,949
客戶 C	<u>1,550,982</u>	<u>2,457,272</u>
	<u>\$ 6,530,995</u>	<u>\$ 7,659,554</u>

111 及 110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	提原金	列帳	抵償金額	保稱價	品對價值	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及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及註四)	備註
0	PHT公司	ZSH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37,688 USD 17,500,000	\$ 537,688 USD 17,500,000	\$ -	3.00%	2	\$ -	-	\$ -	-	-	\$ -	-	1,245,014	\$ 2,490,028	
0	PHT公司	ZCM公司	"	"	USD 15,000,000	460,875	-	3.00%	"	-	"	-	-	-	-	-	1,245,014	2,490,028	
0	PHT公司	ZCS公司	"	"	USD 15,000,000	153,625	-	3.00%	"	-	"	-	-	-	-	-	1,245,014	2,490,028	
0	PHT公司	ZAS公司	"	"	USD 5,000,000	153,625	-	3.00%	"	-	"	-	-	-	-	-	1,245,014	2,490,028	
0	PHT公司	ZNS公司	"	"	USD 5,000,000	153,625	307,225	3.00%	"	-	"	-	-	-	-	-	1,245,014	2,490,028	
0	PHT公司	ZJS公司	"	"	USD 5,000,000	76,813	-	3.00%	"	-	"	-	-	-	-	-	1,245,014	2,490,028	
0	PHT公司	PHI公司	"	"	USD 2,500,000	68,838	-	1.50%	"	-	"	-	-	-	-	-	1,245,014	2,490,028	
1	PHC公司	PHP公司	"	"	JPY 300,000,000	68,838	-	4.35%	"	-	"	-	-	-	-	-	2,198,632	2,198,632	
2	PHZ公司	PHP公司	"	"	RMB 150,000,000	220,115	-	4.35%~ 4.75%	"	-	"	-	-	-	-	-	1,946,938	1,946,938	
1	PHC公司	PHE公司	"	"	RMB 310,000,000	44,023	1,210,633	4.90%	"	-	"	-	-	-	-	-	2,198,632	2,198,632	
3	ZTM公司	ZSH公司	"	"	RMB 10,000,000	64,523	44,023	5.00%	"	-	"	-	-	-	-	-	944,793	944,793	
3	ZTM公司	ZCM公司	"	"	USD 2,100,000	64,523	-	5.00%	"	-	"	-	-	-	-	-	944,793	944,793	
3	ZTM公司	ZCS公司	"	"	USD 2,100,000	21,508	-	5.00%	"	-	"	-	-	-	-	-	944,793	944,793	
3	ZTM公司	ZAS公司	"	"	USD 700,000	21,508	-	5.00%	"	-	"	-	-	-	-	-	944,793	944,793	
3	ZTM公司	ZNS公司	"	"	USD 700,000	21,508	-	5.00%	"	-	"	-	-	-	-	-	944,793	944,793	
3	ZTM公司	ZJS公司	"	"	USD 700,000	21,508	-	5.00%	"	-	"	-	-	-	-	-	944,793	944,793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四：依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之間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稱公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對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及三)	本期背書保證餘額	高期最額	未保證餘額	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額 (註二及三)	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本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備
0	飛宏公司		PHV 公司	PHV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67,521	\$ 61,450 USD 2,000,000	\$ 61,450 USD 2,000,000	\$ 61,450 USD 2,000,000	\$ 61,450 USD 2,000,000	\$ 61,450 USD 2,000,000	\$ -	0.99	\$ 3,112,535	Y	N	N	
0	飛宏公司		ZTM 公司	ZTM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67,521	600,000	600,000	600,000	-	-	-	9.65	3,112,535	Y	N	N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三：依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之間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註四：依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PHV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200 萬元。

註五：依 111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ZTM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台幣 6 億元。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飛宏公司	股票 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980	\$ 3,084	10.49	\$	3,084	
				2,488,276	19,666	8.62		19,666	
				6,000,000	69,018	9.84		69,018	
				1,000,000	4,502	3.50		4,502	
廣錄公司	股票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390	10.83		3,390	
PHJ 公司	股票 ENECHANGE EV 株式会社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	104	5.00		104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飛宏公司	PH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478,124)	(31.05)	依雙方議定	—	\$ 345,636	25.07
"	PHJ 公司	"	"	(151,203)	(1.35)	"	—	16,205	1.18
"	PHC 公司	"	進貨	6,886,450	68.69	"	—	-	-
"	PHP 公司	"	"	818,395	8.16	"	—	69	0.01
"	PHV 公司	"	"	1,841,334	18.37	"	—	21,679	1.57
"	ZSH 公司	"	"	359,948	3.59	"	—	(123,354)	(96.34)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條件	
0	飛宏公司		PHA 公司	1	銷貨收入	\$ 3,478,124	由雙方議定	24.81%
"	"		PHJ 公司	"	"	151,203	"	1.08%
"	"		ZSH 公司	"	勞務收入	72,818	"	0.52%
"	"		PHC 公司	"	進貨	6,886,450	與一般廠商無異	49.13%
"	"		PHP 公司	"	"	818,395	"	5.84%
"	"		PHV 公司	"	"	1,841,334	"	13.14%
"	"		ZSH 公司	"	"	359,948	"	2.57%
"	"		PHA 公司	"	應收帳款	345,633	"	2.37%
"	"		PHA 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10,906	"	0.76%
"	"		PHC 公司	"	"	550,063	"	3.77%
"	"		PHV 公司	"	"	473,790	"	3.25%
"	"		ZTM 公司	"	"	167,447	"	1.15%
"	"		ZSH 公司	"	應付帳款	44,008	"	0.30%
2	PHZ 公司		PHP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10,633	"	8.30%
"	ZTM 公司		ZSH 公司	"	勞務收入	155,776	由雙方議定	1.11%
"	ZTM 公司		PHA 公司	"	其他收入	30,792	"	0.22%
"	ZAS 公司		PHA 公司	"	勞務收入	21,440	"	0.15%
"	"		ZSH 公司	"	"	25,335	"	0.18%
"	ZNS 公司		ZSH 公司	"	"	18,502	"	0.1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本金	額期	末	持	有被	本	本	註
				本	期	金	底	數	面	額	期	期	備
				本	末	額	額	比	積	額	損	列	之
				幣	末	額	額	率	餘	額	益	之	備
				別	末	額	額	(%)	積	額	益	損	之
				單	末	額	額		餘	額	益	損	之
				位	末	額	額		積	額	益	損	之
				元	末	額	額		餘	額	益	損	之
飛宏公司	PHA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 3,209,288	\$ 3,448,270	102,421,351	100	\$ 2,731,172	30,785	29,766			
	PHK 公司	美國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3,100,000	100	1,143,436	51,888	51,888			
	PHQ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554,154	314,956	18,840,000	100	300,541	124,752	139,751			
	廣鍊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352,043	352,043	12,012,600	100	67,000	8,614	7,759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39,758	139,758	13,975,828	100	112,828	1,073	1,073			
PHI 公司	PHJ 公司	日本	一般投資業務	13,738	13,738	1,373,801	32.26	11,021	16,978	5,479			
	PHV 公司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137,436	137,436	3,000	100	78,226	9,961	9,961			
廣鍊公司	ZIM 公司	越南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906,713	1,448,623	65,000,000	100	1,609,716	246,407	246,358			
	ZKH 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600,000	-	60,000,000	100	629,797	29,862	29,797			註二
PHI 公司	N-Lighten 公司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365,580	-	120,000,001	100	215,579	141,687	148,537			註三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一般投資業務	409,851	409,851	110,834,223	58.45	25,918	98	57			PHI 公司及飛宏集團之廣鍊公司共同持股 78.23%
廣鍊公司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190,000	190,000	2,837,343	25.33	2,788	1,179	458			
	N-Lighten 公司	美國	一般投資業務	206,084	206,084	37,498,870	19.78	8,771	98	19			廣鍊公司及飛宏集團之 PHI 公司共同持股 78.23%
ZKH 公司	ZNS 公司	荷蘭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	-	100	-	330	624	360			註四
ZSH 公司	ZSH 公司	新加坡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銷售電機設備	362,534	-	11,900,000	100	220,903	56,701	139,880			註五
	ZJS 公司	日本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	-	8,000	-	1,000	963	963			註六
ZAH 公司	ZAH 公司	美國	轉投資其他事業	32,692	-	1,050,000	100	33,206	917	917			註七
	ZAS 公司	美國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31,620	-	1,000,000	100	31,683	930	930			註八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二：於 111 年 3 月 4 日核准設立，111 年 6 月 8 日經由股東會決議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改為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6 月 20 日經台南市政府經工商字第 11100125130 號核准變更登記完成。

註三：ZKH 公司於 111 年 3 月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註冊資本為美金 12,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飛宏公司已注資 365,580 仟元（美金 12,000 仟元）。

註四：ZNS 公司於 111 年 6 月設立登記於荷蘭。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母公司 ZKH 公司尚未完成注資作業。

註五：ZSH 公司於 111 年 7 月設立登記於新加坡，註冊資本為美金 11,9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ZKH 公司已注資 327,964 仟元（美金 11,900 仟元）。

註六：ZJS 公司於 111 年 9 月設立登記於日本，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母公司 ZSH 公司尚未完成注資作業。

註七：ZAH 公司於 111 年 7 月設立登記於美國，註冊資本為美金 1,0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ZSH 公司已注資 32,692 仟元（美金 1,050 仟元）。

註八：ZAS 公司於 111 年 7 月設立登記於美國，持股比例為 10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或匯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損、益)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價值	截止本期末之備註
						匯出	匯入					
PHC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 1,988,018	經由PHI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77,679	\$ 1,677,679	-	\$ 657,399	100.00	100.00	(\$ 657,399)	\$ 1,465,755	-
PHZ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HKD 495,450,000	"	HKD 419,000,000	HKD 419,000,000	-	38,832	100.00	100.00	38,832	1,297,959	-
洋宏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97,139	"	1,343,033	USD 40,600,000	USD 8,640,000	3,935	100.00	100.00	(3,935)	4,284	-
PHI公司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26,291	"	63,934	USD 2,865,000	-	127,845	100.00	100.00	(127,845)	286,429	-
PHY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880,000	經由PHK再投資大陸公司	315,258	USD 10,000,000	USD 8,640,000	10,210	100.00	100.00	(10,210)	72,248	-
PHSY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04,135	經由PHQ再投資大陸公司	39,678	HKD 9,000,000	-	1,529	100.00	100.00	(1,529)	5,012	-
PHIE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20,140,000	"	360,124	USD 11,500,000	-	-	-	-	-	-	註一
影象購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9,678	經由PHQ再投資大陸公司	387,406	USD 12,366,400	-	-	-	-	-	-	-
影象購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9,000,000	經由N-Lighen再投資大陸公司	360,124	USD 11,500,000	-	-	-	-	-	-	-
PHIE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1,500,000	"	387,406	USD 12,366,400	-	-	-	-	-	-	-
影象購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28,942	經由ZSH再投資大陸公司	28,942	USD 950,000	USD 28,942	61,242	100.00	100.00	(61,242)	34,709	-
ZCM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950,000	"	950,000	USD 950,000	USD 950,000	606	-	-	(606)	5,771	-
ZCS公司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6,145	"	6,145	USD 200,000	USD 200,000	-	-	-	-	-	-
ZCS公司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200,000	"	200,000	USD 200,000	USD 200,000	-	-	-	-	-	-

註一：影象購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104年6月18日清算完成。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國認列投資損益以111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4,234,685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5,131,983

註一：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管理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於110年6月18日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範。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進金	貨銷額百分比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件數	金額			
PHC公司	進貨	\$ 6,886,450	68.69%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	\$ -	-	
PHP公司	"	818,395	8.16%	"		"	-	0.01%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 中 民	51,703,063	13.77%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520,000	9.9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中 民





World Standard, International Quality.